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配售H股

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H股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8,000,000 股 H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每股 H 股不多於 4.20 港元  
及預期每股 H 股不少於 3.70 港元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8259

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訂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或之前)或之前經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時間，或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和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在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及「附錄三一 中國和香港有關法律和法規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倍利(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封鎖、火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暴動、治安不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謹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定價時間(附註2).....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於創業板網站公布發售價

和配售的認購反應 .....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發予承配人 .....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H股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上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假如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當時或於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和將不會進行。
3.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接獲配售股份。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發出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包銷商、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股份帳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4. 假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發表適當公布知會投資者。

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和「配售的架構和條件」各節。

閣下應純粹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所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概要 .....	1
釋義 .....	20
技術詞彙 .....	30
風險因素 .....	32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45
有關本售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	46
董事、監事和參與配售的人士 .....	50
公司資料 .....	55
行業概覽 .....	57
業務	
歷史和發展 .....	66
概覽 .....	72
股權和集團架構 .....	76
管理層架構 .....	79
產品 .....	79
生產 .....	80
採購和原料供應 .....	85
質量控制 .....	87
銷售和市場推廣 .....	88
研究和開發 .....	92
收益模式 .....	93
獎項和榮譽 .....	94
競爭 .....	95
環境保護 .....	95
保險 .....	95
知識產權 .....	96
反傾銷關稅 .....	96
不競爭承諾 .....	97
關連人士交易 .....	98

	頁次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	103
<b>業務目標</b>	
競爭優勢 .....	106
業務目標和策略 .....	108
業務計劃 .....	109
基準和假設 .....	112
配售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 .....	113
<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b>	<b>116</b>
<b>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b>	<b>122</b>
<b>股本 .....</b>	<b>128</b>
<b>財務資料 .....</b>	<b>130</b>
<b>包銷 .....</b>	<b>141</b>
<b>配售的架構和條件 .....</b>	<b>145</b>
<b>附錄</b>	
一. 會計師報告 .....	149
二. 物業估值 .....	179
三. 中國和香港有關法律和法規概要 .....	190
四. 公司章程概要 .....	230
五. 法定和一般資料 .....	265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備查文件 .....	286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就出口量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具領導地位的出口企業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起，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濃縮蘋果汁。於營業記錄期間，超過九成的產品出口到美國，其中少量最終出售予法國、日本、韓國、澳洲和以色列的客戶。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若干國家所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榨季，美國和德國是這些國家之中主要進口70至71布里糖度蘋果汁的國家。

以下統計數字顯示，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濃縮蘋果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

	中國 (噸)	本集團 (噸)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濃縮蘋果汁總出口量	295,920	36,662 <sup>(附註)</sup>	12
於二零零二年美國濃縮蘋果汁總出口量	83,110	36,486	44

資料來源：全國海關信息中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的濃縮蘋果汁銷售約為39,888噸，包括二零零二年出口量約36,662噸，二零零一年銷售「在運貨物」約1,769噸及於國內銷售約1,457噸。

本公司現有生產基地及辦事處策略性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

##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所現有生產廠房的詳情概列如下：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每個廠房的 生產線數目	產量 (每個榨季的濃縮 蘋果汁按噸計)	生產速度 (每小時的 蘋果按噸計)
山東省烟台	74,492	4	50,000	100
山東省龍口	126,632	1	25,000	50
陝西省白水	71,756	1	25,000	50
總計			<u>100,000</u>	<u>200</u>

鑑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增及達到分散蘋果來源的目的，本集團將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外向型農業綜合開發區設立第四所生產廠房。待該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總生產能力將增加25,000噸至每個榨季約125,000噸。

本集團運用若干進口的機器及設備生產濃縮蘋果汁，包括榨機（來自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來自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超濾系統（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蒸發器（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及無菌灌裝系統（來自意大利FBR - ELPO S.p.A.）。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利用世界最先進的設備，結合中國蘋果的加工技術，開發了一套特別設計的生產濃縮果汁過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運用的設備和技術為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關鍵。

本集團相當重視質量控制，並對生產過程實施多項質量控制過程。董事認為，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的關鍵。本集團籌辦宣傳活動，並不時為果農舉辦講座，宣傳如何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生物農藥，從而提升蘋果種植的質量，並能於種植蘋果的過程中達致環境保護的目標。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道工序進行跟踪檢測，保證全部產品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就濃縮蘋果汁而言，本集團亦進行若干理化指標和微生物指標綜合檢測，並應用毛細管系統及液相色譜系統對濃縮蘋果汁中所含的棒曲霉素及農殘進行檢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通過選擇適當的儲藏方式及運輸方法，保證產品的最佳質量。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就所生產的濃縮果汁，獲中國進出口產質量認證中心授予的ISO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ISO9002：1994證書屆滿時，本公司獲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屆滿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同月，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亦就生產濃縮蘋果汁發出HACCP認證證書予本公司。

董事相信，蘋果加工的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取得長遠發展的關鍵。

目前，本公司擁有微生物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聘用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食品科學專家蔡同一教授出任技術顧問總監，為期三年，為有關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的招標，有關研究和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及設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林業局就該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和聯合國開發計劃基金資助。該項目計劃的估計研究和開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元由中國政府機關支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來自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預期進行該項目及其他項目。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和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和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項目費用和開支預算。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所頒布的美國反傾銷法令，據此，本公司就本身所生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出口到美國，可豁免繳付反傾銷關稅。本公司是首間獲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的中國企業。美國法律顧問指出，縱使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豁免，(1)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若干該等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生產，和(3)H股上市和發行。董事相信，這項豁免可加強本集團在濃縮蘋果汁行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名其他的中國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雖然仍受到該及傾銷法令所限，卻成功將其傾銷關稅率減至零。因此，雖他們每年仍須經檢討。這些其他生產商現時在該市場享有本公司所享有的實際反傾銷關稅率即0%。

此外，由於一群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入稟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發出一項臨時決定，給予另外五名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追溯性豁免。倘這個決定變成最終決定，這五間公司的會京有與本公司一樣的反傾銷法令豁免。他們毋須再受到每年檢討反傾銷關稅率的限制。

為鞏固並擴大美國市場，本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洛杉磯設立附屬公司，以尋求新商機，並與美國客戶保持聯繫，從而保證取得訂單和於美國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代表蘋果汁生產商購買濃縮蘋果汁的銷售代理，以及向本集團直接發出訂單的最終買家。

## 競爭優勢

董事深信，下列各項因素的結合定可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者表現更為突出：

### 公認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已為生產濃縮果汁運用機器和設備，包括榨機（來自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來自丹麥、新加坡和德國的APV）、超濾系統（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和丹麥、新加坡和德國的APV）、蒸發器（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和丹麥、新加坡和德國的APV）及無菌灌注機（來自意大利FBR-ELPO S.p.A.）。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利用機器和設備，結合中國的加工技術和濃縮果汁的生產。

本集團對濃縮蘋果汁的加工實施嚴緊的質量控制過程。董事知悉，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的關鍵。本集團不時為果農舉辦講座，宣傳如何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生物農藥，從而改善蘋果的質量。此外，本公司就蘋果種植的相關問題與蘋果農交流意見。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產品整個加工過程進行跟蹤檢測，保證其產品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對濃縮蘋果汁進行理化規格、微生物規格及重金屬的綜合檢測，並應用進口液相色譜系統對濃縮蘋果汁中所含的棒曲霉素含量進行檢測。

董事相信，運用進口的機器和設備，以及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可確保產品的質量。

### 已建立品牌和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美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對其他地區和國家的具潛質客戶進一步推廣產品，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已與

其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果汁代理。董事相信，依賴其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和品牌，本集團可保持和進一步提升其於業內的競爭力。

## 龐大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個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山東省烟台、陝西省白水及山東省龍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濃縮蘋果汁總生產能力達每個榨季100,000噸。此外，本集團第四個生產廠房將於江蘇省徐州設立，目標為將本集團每個榨季濃縮蘋果汁的總生產能力推高至125,000噸。董事相信，本集團龐大的生產能力，將有助在中國和美國的濃縮蘋果汁市場提升其競爭力。

## 基地的策略性地點

根據二零零二年的中國農村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山東省是全中國蘋果產量最高的地區，而其次則是陝西省。於山東和陝西省的蘋果種植範圍合共約為772,000畝，生產合共約10,080,000噸蘋果，佔二零零一年中國蘋果總產量約50%。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和陝西省，該處擁有大量的蘋果供應，可取得生產濃縮蘋果汁的核心原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確保取得大量的蘋果供應，支持本集團生產濃縮蘋果汁，並以本輕利厚的方式採購蘋果。

## 反傾銷關稅豁免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美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聯盟提交呈請，聲稱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傾銷美國。美國政府對提出上訴及不提出訴的企業所徵收的反傾銷關稅，分別由14.88%至51.74%不等。根據美國法律意見，本公司是其中一間獲豁免濃縮蘋果汁反傾銷關稅或就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給予零傾銷關稅率的中國企業。董事相信，該項豁免加強本公司在美國濃縮蘋果汁市場的競爭力。

## 強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

董事深明，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長遠擁有競爭力的重要性。目前，本公司擁有微生物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聘用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食品科學專家蔡同一教授為有關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參與及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有關研究

和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和設備的招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林業局就該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和聯合國開發計劃基金資助。來自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和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和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項目費用和開支預算。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來自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隊。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均於其專業擁有資深經驗。尤其以執行董事於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已累積了兩年至二十年不等的經驗。董事相信，資深的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全球市場中擴大佔有率是重要的一環。

## 業務目標和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中國和美國濃縮蘋果汁業、其他生果汁和濃縮果蔬汁業的知名製造商之一，建立人所共知的品牌。

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競爭優勢，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擬持續物色策略性投資機會，與現有運營締造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亦有意生產種類更廣泛的產品，例如梨汁、果膠和蘋果精華，從而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時所採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的機器，可用於生產其他濃縮果汁，例如濃縮梨汁。董事相信，透過運用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和收購濃縮果汁生產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應可有效融合所收購的產品品種、銷售網絡和生產設施於現有運營，從而達致產品種類多元化和提升其生產能力。

## 市場分散和擴展

於現有和新開發市場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有意藉招聘高質素的僱員逐步擴大銷售和市場推廣隊，並透過研討會和參觀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再者，為了避免過分依賴美國市場，本集團有意將市場擴大至全球其他地方如英國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現有市場如日本的營銷額。因此，將需要額外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人手，從而建立更大且覆蓋更廣的銷售和客戶服務網絡。

## 提升生產能力

除現有位於山東和陝西的生產廠房外，本集團將於江蘇省徐州興建一個新生產廠房。該新生產廠房將配備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類似機器和設備。待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將由現時的每個榨季100,000噸濃縮蘋果汁，增加至每個榨季約125,000噸濃縮蘋果汁。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139,799	233,230
銷售成本		(84,885)	(151,153)
毛利		54,914	82,077
其他經營收入	2	96,791	60,630
銷售費用		(1,872)	(13,483)
一般和行政費用		(6,884)	(8,629)
其他經營費用	3	(90,182)	(58,258)
經營溢利		52,767	62,337
財務成本淨額		(4,564)	(6,450)
除稅前溢利		48,203	55,887
稅項		(6,034)	(6,501)
除稅後溢利		42,169	49,386
少數股東權益		—	646
股東應佔溢利		42,169	50,032
股息		—	22,776
基本每股盈利	4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44元

附註：

- (1) 營業額指由銷售濃縮蘋果汁經扣除增值稅後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約23,208噸及39,888噸濃縮蘋果汁。
- (2)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已收取的政府撥款。
- (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所售出包裝物料的成本。
- (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113,880,000股股份，猶如這些股份於所有呈列的期間經已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 概 要

## 配售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重要融資途徑，有助本集團鞏固於中國和美國濃縮蘋果汁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地位。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3.9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發售價所定範圍介乎3.70港元至4.20港元的中位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計劃運用於以下用途：

事項	最後實際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可行日期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五年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於以下地點興建額外 生產設施							
陝西省白水							
- 興建生產廠房 (附註1)	1.7	-	-	-	-	-	1.7
- 收購和安裝設備和 機器 (附註2)	19.5	-	-	-	-	-	19.5
山東省龍口							
- 興建生產廠房 (附註1)	2.8	-	-	-	-	-	2.8
- 收購和安裝設備和 機器 (附註2)	21.2	-	-	-	-	-	21.2
- 支付收購龍口安德利 49%股本權益的 款項 (附註3)	21.1	-	-	-	-	-	21.1
2. 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 (附註4)	3.6	2.8	6.5	-	-	-	12.9
3. 興建低溫倉庫 (附註5)	9.3	18.7	-	-	-	-	28.0
4. 償還銀行貸款 (附註6)	29.3	-	-	-	-	-	29.3
總計	108.5	21.5	6.5	-	-	-	136.5

### 附註：

- 根據承包商、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簽訂的建築合同，白水安德利和龍口安德利生產廠房的進度付款預期由開始興建至完成時的預定期間支付。約1,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支付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廠房的進度款項，這些廠房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十月投產。
- 於二零零二年，約19,5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生產濃縮果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購和安裝機器及設備的進度付款。在二零零二年已購買機器如榨機、變頻離心機、超濾系統、蒸發機和無菌灌注器，並已應用於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分別與烟台佳成及韓國正樹簽訂兩組獨立的協議，購入龍口安德利合共49%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烟台市外經貿局的批文，代價於三個月內支付。這些收購的代價將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4. 本公司有意尋找合適的分銷代理、策略性聯盟及成立代辦處，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5. 鑑於本集團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增加，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榨季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可能增加。因此，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產量將會增加，從而滿足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榨季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必須擁有低溫倉庫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
6. 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生產廠房的有關設備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五月購置。這些生產廠房的興建及採購相關設備以短期銀行貸款支付，其中約20,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興建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廠房及採購設備，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底以前以內部所得資金償付。董事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償還這些銀行貸款。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最低下限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27,0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將約為71,2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將約為61,7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上限每股配售股份4.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約為52,2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所定價格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僅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



融資，連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配售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所定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計算，本集團將可收取額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52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於徐州廠房的生產設施和設備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假設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能如期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將會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調配這些配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本集團的新項目，或持作短期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商業票據，時間長短以董事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而決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布。

## 股息政策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條例的規定下，董事會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年度股息不多於股東應佔溢利的30%。宣派、支付和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條例及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是否可動用而決定。建議股息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的中期和全年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的十月和五月支付。董事會將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按每股基準就H股以港元支付股息。

## 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3.70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4.20港元計算
<b>市值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b>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sup>(1)</sup> .....	0.31港元	0.31港元
H股市值 <sup>(2)</sup> .....	140,600,000港元	159,6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sup>(3)</sup> .....	12.02倍	13.64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人民幣2.14港元 (約2.00港元)	人民幣2.27港元 (約2.12港元)

附註：

- (1)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50,032,000元(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58,879港元)，以及緊接配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51,880,000股股份計算。

- (2) H股市值是根據緊接配售完成後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38,000,000股H股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是根據上述所計算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而計算。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配售完成後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51,880,000股股份計算。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項風險，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溢利的可持續性
- 競爭增加
- 檢討反傾銷豁免的潛在風險
- 主要原料的供應和成本的波動
-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潛在風險
- 本集團的融資需要
- 業務急速擴張
- 對單一種主要產品的依賴
- 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轉讓國有資產
- 稅務優惠屆滿及稅率的變動
- 對關鍵管理人員的依賴
- 政府資助和津貼
- 股息政策
- 股權架構
- 可能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條例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風險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律和法規
- 裁決和仲裁的強制執行性
- 政治和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和聲明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 發起人外資股的地位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H股、內資股和發起人外資股。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明確條文，指出發起人外資股是否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就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簡單來說，雖然必備條款為「內資股」、「外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提供定義，但現有中國法律和條例並無清楚規定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發起人外資股受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發起人外資股及其存續，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條例。

現時並無清晰適用中國法律和條例規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這方面實施新法律或條例之前，發起人外資股的持有人將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級別處理（尤其是，就出席和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接收這些大會的通告），但不包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所述的若干特別權利。

發起人（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向本公司確認，他們作為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的法律地位、權利和責任，並同意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基本上享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不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法定地位」一段更詳細載列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由成立公司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就本公司而言，發起人外資股屬於發起人股份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非出售凍結期三年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目前，韓國正樹持有28,470,000股發起人外資股，相當於全部發起人外資股約89.29%和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而容家禧先生持有3,416,400股發起人外資股，分別相當於全部發起人外資股約10.71%和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

投資者應留意，倘所有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H股，H股總數將會大幅增加及將會相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前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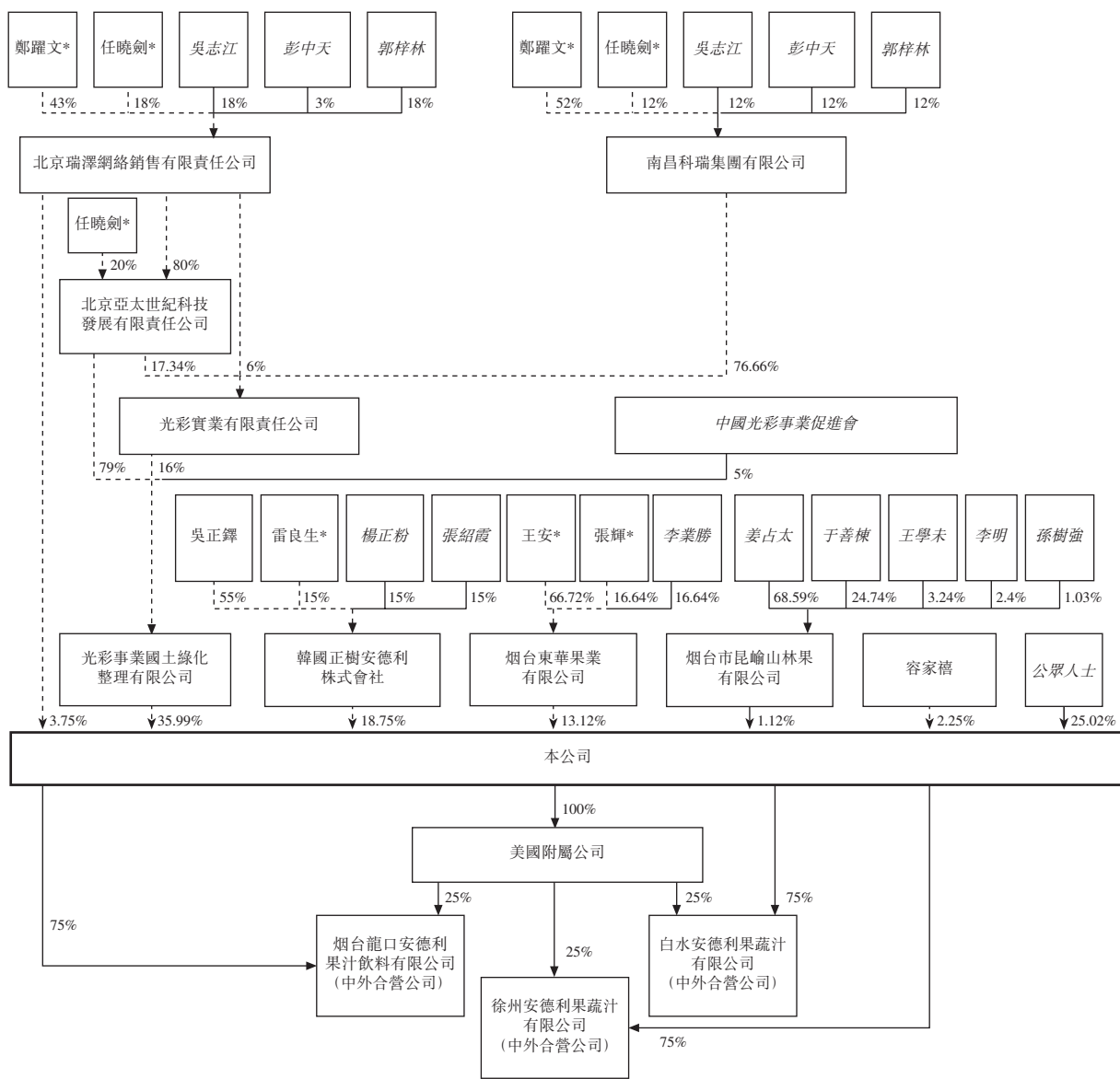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公司 股權日期	於緊接配售前		於緊隨配售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概約總 投資成本 (人民幣)	每股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人民幣)	按照創業板 上市規則 的凍結期	按照公司法 的凍結期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起計三年)
		實益擁有的 發起人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的 發起人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發起人股份持有人</b>									
<i>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i>									
光彩綠化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54,662,400	48.00%	54,662,400	35.99%	48,000,000	0.88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瑞澤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5,694,000	5.00%	5,694,000	3.75%	5,000,000	0.88	十二個月	三年
韓國正樹 (附註5)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七日	28,470,000	25.00%	28,470,000	18.75%	25,000,000	0.88	十二個月	三年
東華果業 (附註6)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19,929,000	17.50%	19,929,000	13.12%	17,500,000	0.88	十二個月	三年
容家禧 (附註7)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3,416,400	3.00%	3,416,400	2.25%	3,000,000	0.88	十二個月	三年
<b>其他股東</b>									
昆崙山林果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1,708,200	1.50%	1,708,200	1.12%	1,500,000	0.88	—	三年
<b>H股持有人</b>									
公眾股東		無	無	38,000,000	25.02%				
<b>總計</b>		113,880,000	100%	151,880,000	100%				

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

北京瑞澤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54,662,400	48.00%	54,662,400	35.99%			十二個月	不適用
鄭躍文 (附註8)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60,356,400	53.00%	60,356,400	39.74%			十二個月	不適用
王安 (附註9)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19,929,000	17.50%	19,929,000	13.12%			十二個月	不適用
任曉劍 (附註1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7,300,682	15.19%	17,300,682	11.39%			十二個月	不適用
雷良生 (附註11)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七日	4,270,500	3.75%	4,270,500	2.81%			十二個月	不適用
張輝 (附註12)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3,316,186	2.91%	3,316,186	2.18%			十二個月	不適用

# 概 要

下圖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8條，須遵守禁售限制的股權：



\* 董事

----- 虛線代表由於他們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他們的股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的禁售規定所限。

除李業勝先生由及吳正鐸先生為前董事外，以斜體字表示的人士過去及現時均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十二個月的禁售限制。

# 概 要

附註：

1. 誠如下表所載，乙方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如圖表所示，於甲方的股權擁有權益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而乙方將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期間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外，他們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他們於甲方的直接權益，或透過他們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而擁有的間接權益。

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就高持股量股東而言)，不會：

- (a) 倘及當抵押或質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部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抵押或質押於本公司的權益時，如果及當知悉承押人或質押人有意出售已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證券時，會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事宜。

甲方	乙方	乙方於甲方持有的股權
北京瑞澤	鄭躍文	43%
	任曉劍	18%
南昌科瑞	鄭躍文	52%
	任曉劍	12%
世紀科技	北京瑞澤	80%
	任曉劍	20%
光彩實業	南昌科瑞	76.66%
	世紀科技	17.34%
	北京瑞澤	6%
光彩綠化	世紀科技	79%
	光彩實業	16%
韓國正樹	吳正鐸	55%
	雷良生	15%
東華果業	王安	66.72%
	張輝	16.64%
本公司	光彩綠化	48%
	韓國正樹	25%
	東華果業	17.5%
	北京瑞澤	5%
	容家禧	3%

2. 昆崙山林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姜占太先生、于善棟先生、王學未先生、李明先生和孫樹強先生分別擁有約68.59%、24.74%、3.24%、2.4%及1.03%。昆崙山林果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和種植水果。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山東省烟台牟平區龍泉鎮東殿後。昆崙山林果和其所有股東於過去和目前均無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

3. 光彩綠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世紀科技、光彩實業和光彩促進會分別擁有約79%、16%和5%。光彩綠化的業務範圍包括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西城區金融街23號平安大廈10層。

世紀科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任曉劍先生(董事)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20%及80%。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投資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其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8號羅馬花園B501室。世紀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光彩綠化購入本公司的權益。世紀科技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實業及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光彩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光彩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南昌科瑞、世紀科技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76.7%、17.3%及6%。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顧問服務、銷售五金交電、建築物料、肥料及電腦配件。光彩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光彩實業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南昌科瑞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南昌科瑞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鄭躍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任曉劍先生(董事)、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及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52%、12%、12%、12%及12%。除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外，南昌科瑞所有其他股東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科技產品、銷售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化學產品。南昌科瑞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南昌科瑞於光彩實業的權益須受12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光彩促進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光彩促進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社團法人，會員為中國私有企業的代表及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工商企業。光彩促進會持有光彩綠化5%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光彩促進會所有成員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光彩促進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間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4. 北京瑞澤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自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由董事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以及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和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43%、18%、18%、3%及18%。他們過去和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個人電腦、建築材料和汽車配件。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崇文區東四塊玉南街351號。
5. 韓國正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韓國成立。根據韓國法律意見，於韓國正樹的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起維持不變，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金運財先生轉讓其於韓國正樹5%股權予雷良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吳正鐸先生、楊正粉先生、張紹霞先生和董事雷良生先生分別擁有約55%、15%、15%和15%。除董事雷良生先生及前董事吳正鐸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外，韓國正樹所有其他股東過去和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韓國正樹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和銷售食品及家庭產品。



6. 東華果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王安先生、董事張輝先生和李業勝先生分別擁有約66.72%、16.64%及16.64%。前董事李業勝先生現時於本公司並無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農業生物產品、建築物料、鋼鐵、木材和一般日用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烟台市牟平城區東油小區北區17號樓。
7. 容家禧先生是香港居民。他是美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營業經理，主管美國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
8. 鄭躍文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政策、業務策略、業務開發和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9. 王安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10. 任曉劍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
11. 雷良生先生為台灣居民，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
12. 張輝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採購原料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過程。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起人股份	113,880,000	100%	74.98%	72.27%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	38,000,000	零	25.02%	27.73%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的涵義如下：

「APV」	指	APV，一間國際工程公司，生產為奶類產品、食品、啤酒、飲品、藥品和保健行業而設的加工廠設備和自動化技術，其專門技術為乾涸、蒸發純化技術、無菌和消毒過程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並由本公司和美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和25%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兼創業板上市的認可保薦人
「安德利製桶」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Yantai North Andre Barrel Making Co., Ltd.)，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果汁用包裝物料
「北京瑞澤」	指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持有其43%股權的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躍文先生
「本溪」	指	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Benxi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液態鐵、生鐵和鋼鐵再加工產品的生產商，其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外經貿局」	指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中國農業大學」	指	中國農業大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
「世紀科技」	指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Beijing Yatai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北京瑞澤，持有其約80%股權
「外經貿委」	指	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最初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改制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該改制前的任何時間，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且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以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指	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為獲Central Scheme Establishment Committee批准的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由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根據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成立，並承擔國務院授出的責任及權力
「應付帳款週轉日」	指	平均應付帳款(不包括有關鋼材採購額的應付款項)除採購總額(不包括鋼材的採購額)乘365日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為創業板上市認可保薦人

## 釋 義

「群益證券」	指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應收帳款週轉日」	指	平均應收帳款除營業額乘36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部分發起人股份為內資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1,993,600股內資股，由光彩綠化、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和昆崙山林果持有
「東華果業」	指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大股東為王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其66.72%股權
「聯合國糧農組織」	指	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於一九四五年創立，為聯合國制度的最大專門機構之一，並為農業、林業、漁業和郊區開發的牽頭機構
「FBR-ELPO S.p.A」	指	生產消毒器、無菌灌注器、消毒和充填單塊、包裝系統的意大利製造商
「Flottweg」	指	Flottweg GmbH，全球轉鼓式離心機和壓帶生產商的領導者之一
「資產負債比率」	指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光彩綠化」	指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世紀科技，持有其79%股權
「光彩促進會」	指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社會組織，成員來自中國私營企業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工商企業
「光彩實業」	指	光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Glory Industrial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南昌科瑞，持有其約76.6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在本文指光彩綠化、東華果業、韓國正樹、北京瑞澤、鄭躍文、王安、容家禧、任曉劍、雷良生、張輝、北京瑞澤、光彩實業及南昌科瑞
「存貨週轉日」	指	平均存貨(不包括鋼材)除銷售成本乘365日
「江蘇大亞」	指	江蘇大亞集團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Jiansu Daya (Group) Company)，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鋁箔、食品和化學纖維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為創業板上市認可保薦人
「韓國正樹」	指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中文譯名僅供識別)(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吳正鐸先生，持有其55%已發行股本
「昆崙山林果」	指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Kunyushan Fruit Co., Ltd.)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姜占太先生，持有其68.59%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倍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創業板開始處理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龍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和美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經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者為準)，以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和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
「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牟平物資」	指	<p>烟台市牟平區新平土地開發物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Yantai Muping Xinping Land Development Material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買賣木材、鋼材和雜貨</p>
「南昌科瑞」	指	<p>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Nanchang Creat Group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躍文先生，持有其52%股權</p>
「北方開發」	指	<p>北方物業開發公司烟台開發區公司(僅供識名別的英文譯為Yantai Development Zone Company of North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經營、建築及安裝的土木工程、新科技的開發及顧問服務</p>
「北方工業」	指	<p>中國北方工業烏魯木齊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China North Industry Urumchi Company)，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九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業務範圍包括機器及交通工具的進出口</p>
「發售價」	指	<p>每股H股將根據配售認購和發行H股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中「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中「定價」一段所述而釐定</p>
「超額配股權」	指	<p>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的配股權，並可由倍利為和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5,700,000股H股(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僅供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數額</p>
「配售」	指	<p>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並受這些條款和條件限制</p>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以發售價初步發售的38,000,000股H股，並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額外發行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來說，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律師金杜，就中國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定價時間」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或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所同意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
「該項目」	指	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和設備的研究和開發，詳情載於「業務－研究和開發」一節
「發起人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部分發起人股份為發起人外資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886,400股發起人外資股，由韓國正樹和容家禧持有
「發起人股份」	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發行予發起人的內資股和發起人外資股，這些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並且將不會獲准於創業板或主板買賣
「發起人」	指	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昆崙山林果和容家禧
「有關證券」	指	「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以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發起人股份及H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章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以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者為準
「保薦人」	指	倍利、日盛嘉富和群益亞洲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稅務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林業局」	指	國家林業局科學技術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 & CIE S.A.，一間於一九二零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股本為31,000,000瑞士法郎，而其專門買賣主要農產品、金融服務、交通及農業及食品原料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述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和配售協議
「聯合國開發計劃」	指	聯合國開發計劃，為聯合國的全球發展網絡，集中於協助國家建設，並分享面對民主管治、減貧、危機防範與復甦、能源與環境、資訊與通訊技術及疾病等等挑戰的解決方法

「Unipektin AG」	指	一間製造如生產濃縮蘋果汁的蒸發機和超濾單位產品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美國反傾銷及進口條例給予意見
「美國法律意見」	指	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就有關反傾銷與進口規例的美國法律提供予本公司的法律意見
「美國農業部」	指	美國農業部, 負責肉食和牲口產品的安全, 並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 例如營業和新穀物技術, 並對有需要的人士和海外國家提供食品協助和技術支援
「美國附屬公司」	指	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州洛杉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由本公司和美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和25%
「養馬島渡假村」	指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渡假村(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Yangmadao Resort China North Industry Company), 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00,000元, 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住宿服務
「烟台佳成」	指	烟台市佳成貿易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英文譯名為Yantai Jiacheng Trading Co., Ltd.),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建築物料、木材和電器, 並由張偉先生、孫杰先生和孫政先生分別擁有約50%、25%和25%, 他們均為獨立第三者

## 釋 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和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和美元表示的數額均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7.79港元 = 1.00美元

惟此並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曾經或應可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包括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其詞彙和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或用法一致。

「無菌灌裝」	指	將濃縮蘋果汁消毒，然後將經消毒的濃縮蘋果汁注入無菌袋以防止污染
「微生物指標」	指	蘋果汁的細菌總數、霉菌、酵母菌、大腸菌群和耐熱菌指標
「褐變」	指	濃縮蘋果汁經貯存後，顏色變深，濃縮蘋果汁的透明度下降至440 nm
「布里糖度」	指	原蘋果汁中的可溶性固形物量度單位
「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	指	美國商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出的美國反傾銷法令涵蓋商品，界定是所有具有40或以上布里糖度非冷藏濃縮蘋果汁（不論是否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劑及有否加強維生素和礦物質），但不包括冷藏濃縮蘋果汁；經發酵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及加添酒精的冷藏濃縮蘋果汁。
「濃縮蘋果清汁」或「清汁」	指	澄清黃色或棕紅色液體精華，不含肉眼可見雜質或懸浮物，透過包括碾碎、壓榨、酶解、超濾、離心作用和蒸發一連串過程從蘋果中抽取，當稀釋到10布里糖度時，將具有濃郁蘋果香氣和滋味
「濃縮蘋果濁汁」或「濁汁」	指	含有平均分佈細小的果肉顆粒懸浮物的渾濁液體精華，透過包括碾碎、壓榨和蒸發一連串過程從蘋果中抽取，營養價值較清汁高，含有果膠和蛋白
「酶解」	指	於原蘋果汁混入一定量的複合酶儲存，以分解蘋果汁中所含的果膠和澱粉
「提香」	指	將來自壓榨過程的原蘋果汁加熱，製造和收集蘋果香氣
「蒸發」	指	低濃度的原蘋果汁經過加熱，除去多餘的水分，產生濃縮蘋果汁

「HACCP」	指	危害分析監控點是一套管理系統，當中透過分析及控制原料生產、採購與處理中產生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而處理製造、分銷及耗用製成品的食品安全
「濃縮梨汁」	指	澄清黃色或棕紅色液體精華，不含肉眼可見雜質或懸浮物，透過包括碾碎、加工和蒸發一連串過程從梨中抽取，當稀釋到11.5布里糖度時，將具有濃郁梨的香氣和滋味
「壓榨」	指	將蘋果漿平均分佈於兩條帶之間，由兩條帶逐漸加壓壓榨，直至原蘋果汁流出
「榨季」	指	蘋果每年收成和壓榨的季節，一般由每年八月至下年的一月
「二次沉澱」	指	貯存蘋果汁於低溫(攝氏負18度)，和煮後回復至與室溫相同，令原蘋果汁出現沉澱
「耐熱菌指標」	指	耐熱菌指標
「超濾」	指	將酶解後的蘋果汁，經過0.2微米的超濾膜，以除去其中含有的固體的過濾過程
「微米」	指	微米，波長的量度單位
「 $\eta\text{m}$ 」	指	毫微尺，波長的量度單位

於衡量投資H股時，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溢利的可持續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達到的邊際毛利分別約為39%和35%，而邊際純利則分別約為30%和21%。一般來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存在激烈的競爭，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推出類似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和溢利的持續性端視乎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競爭和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邊際溢利將可保持於目前的水平。倘邊際溢利減少，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增加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美國商務部頒布反傾銷法令。本公司獲得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即本公司出口和生產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毋須繳付美國反傾銷關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名其他的中國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雖然仍受到該及傾銷法令所限，卻成功將其傾銷關稅率減至零。因此，雖他們百年仍須經檢討。這些其他生產商現時在該市場享有本公司所享有的實際反傾銷關稅率即0%。

此外，由於一群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入稟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發出一項臨時決定，給予另外五名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追溯性豁免。倘這個決定變成最終決定，這五間公司會享有與本公司一樣的反傾銷法令豁免。他們毋須再受到每年檢討反傾銷關稅率的限制。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其他濃縮蘋果汁生產商現時享有零反傾關稅率，及可能享有出口產品到美國的美國反傾銷關稅豁免，就市場需求和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來說，對本集團於濃縮蘋果汁業的競爭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檢討反傾銷豁免的潛在風險

倘其他國家按低於公平值出售出口產品，而由於進口這些產品到美國，令美國本土工業嚴重受損或受到嚴重受損的威脅，美國政府可能對有關國家出口的產品施加反傾銷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美國商務部發出反傾銷法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述法令，即本公司生產及出口到美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毋須繳交美國反傾銷稅。本公司在不變反

傾銷法令限制這一點上並無時限。然而，該豁免只適用於同時由本公司生產及出口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因此，倘本公司出口非聯營生產商所生產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該豁免則不適用。再者，倘北方安德利進行大型擴充，美國商務部可審查本公司對新廠房生產的運營及財務控制可行使的幅度，倘經名為「情況改變調查」的調查後，美國商務部認為，本公司發生重大轉變，引致本公司成為新及較原來獲豁免上述反傾銷關稅的本公司出現重大差異，則本公司於擴充業務後出口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須按估計反傾銷關稅51.74%繳付關稅。由於當發出上述反傾銷法令時，本公司已於白水和龍口興建新設施，因此不能保證於這些新設施生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可獲享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因此，於發出上述法令後，本公司改變公司架構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毋須繳交反傾銷稅的法定權益。就美國反傾銷法令來說，倘出現「有所改變的情況」，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可提出要求對一間公司重新調查。大部分「有所改變的情況」訴訟，牽涉出口商改變其公司名稱，或本地工業由於缺乏持續利益而尋求撤銷反傾銷法令的情況。最少一宗案件屬於對一間獲豁免反傾銷關稅的公司要求調查有所改變的情況，即與本公司的情況相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本公司不能再獲得上述反傾銷法令的豁免，則本公司所出口到美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可能須繳交最高達51.74%的美國反傾銷稅。

此外，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在美國是一項「貿易敏感」產品。美國的濃縮蘋果汁工業可能不斷投訴大量來自中國出口的低價濃縮蘋果汁所造成的損害。雖然本公司獲豁免上述的反傾銷法令，但本公司或上述的反傾銷法令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產品可能成為第二宗反傾銷案件的目標。最少兩宗案件中，兩間根據美國反傾銷法獲豁免的公司，成為跟進反傾銷案件的目標。

### 主要原料的供應和成本的波動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料為蘋果。本集團的產量極依賴蘋果的充裕供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和陝西，即中國蘋果供應充裕的兩個省份，中國市場有充足的蘋果供應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本集團的蘋果供應高度取決於天氣狀況。倘山東和陝西省的蘋果樹遇到壞天氣，蘋果的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的生產廠房所處的山東省出現蘋果供應短缺。因此，二零零二年用作生產的蘋果成本，每噸增加約24%。就蘋果收成的季節性、氣候和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來說，本集團就此只可有限控制甚或無法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蘋果供應來應付生產需要，

而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分別佔生產總成本約60%及73%。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原料成本的波動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響。

本集團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料蘋果主要是採購自本集團設於山東和陝西的生產廠房附近的蘋果園。本集團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山東和陝西為中國兩個擁有大量蘋果供應的省份，二零零一年的產量分別為每年約6,160,000噸和每年3,910,000噸。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蘋果，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具競爭力的價錢、質量和數量的其他蘋果供應商，本集團的生產和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山東和陝西的蘋果供應未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潛在風險

為了有效運用其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者借貸為其業務和擴展集資。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維持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230,000元和資本負債比率約60.88%的狀況。誠如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約人民幣158,9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到期償還，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雖然董事認為，淨流動負債和高資本負債比率狀況並無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一旦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有任何不利變動，將會令這些淨流動負債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450,000元，或相當於其營業額約2.77%，而毛利淨額則約為12.89%。未來融資成本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更高的利息開支，而其可能無法以與目前相若的成本為其負債再融資或取得額外借貸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任何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融資需要

目前，本集團非常依賴於銀行借款供其日常經營，為可於日後生產新產品和擴大市場，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基於假設從配售將籌得約136,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而作出。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和所定價格範圍的最低價，並計及於徐州安德利的生產設施和設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070,000元，則會分別出現約61,750,000港元和71,250,000港元的差額。現時無法保證差額可自內部產生的資金或按本集團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補足。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裕的資金滿足日後的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擴展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 業務急速擴張

本集團已於中國陝西省白水和山東省龍口興建兩個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底該兩個生產廠房開始投產後，連同位於烟台的生產廠房，將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生產能力由每個榨季50,000噸濃縮蘋果汁增加至每個榨季約100,000噸。此外，將會於中國江蘇省徐州興建本集團額外的生產廠房。待上述新生產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至每個榨季125,000噸濃縮蘋果汁。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展的計劃，是假設例如全球市場(尤其是美國)對中國所出產濃縮蘋果汁的需求增加。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倘全球市場對濃縮蘋果汁的需求較董事預期為低，將會導致過高的生產能力和較高的經營成本，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不利影響。

## 對單一主要產品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濃縮蘋果汁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9.9%和99.5%。倘將來對濃縮蘋果汁的需求不能持續或減少，則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均來自美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中約99.04%和97.88%分別來自美國客戶。董事相信，於近期，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相當大比例。因此，本集團不僅須受中國的監管，並且須受美國法律、規例、政策和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市場需求的變動而影響。概無法保證這些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1%和84%。其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總額約33%及29%。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可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任何意外終止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均可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轉讓國有資產

於一九九八年，北方開發和北方工業(兩間均為國有企業)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韓國正樹、牟平物資和國有企業養馬島渡假村。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得烟台

市外經貿委批准該股份轉讓的許可。於一九九九年，國有企業養馬島渡假村亦轉讓本公司的權益予東華果業。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該股份轉讓的許可。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由於烟台市外經貿委是批准本公司成立的審批機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需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而本公司已獲得該許可。根據規定，有關轉讓權益的文件如轉讓協議，以及於獲轉讓資產為國有資產時，就國有資產的估值和確認文件須呈交烟台市外經貿委審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並無就有關國有資產進行估值，因此亦無向烟台市外經貿委提交估值或確認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尚未審閱這些估值和確認文件的情況下批准是次轉讓，烟台市外經貿委在程序上並不恰當。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根據規定，烟台市外經貿委是有權批准本公司股權轉讓的行政機關。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中國財政部官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該官員確認，中國財政部無權推翻外經貿委發出轉讓的批文，倘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將會只懲罰權益的出讓人而非本公司或權益的承讓人。根據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財政部申請撤銷上述轉讓的批准的可能性不大。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轉讓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副本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抄送中國財政部，而中國財政部對該中國法律意見書未提出異議，上述意見應說明中國財政部於轉讓國有股事件上並無異議。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其他條例，上述國有股權轉讓須進行估值和由上述國有企業的直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北方工業」）批准。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和養馬島渡假村由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監管。財政部與中國北方工業並無直接關係。於上述轉讓時並未進行估值，因此並未獲得直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文。由於上述轉讓時並未進行估值，上述獲轉讓的國有股權可能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低。然而，根據上述轉讓時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轉讓中獲轉讓的股權並非以低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的價錢轉讓。因此，根據出讓人原本注資總額所支付的代價並無違反規定所訂定「國有資產不得按低於資產淨值轉讓」的中國條例。此外，如因上述轉讓觸犯任何紀律，只會處罰出讓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上述轉讓的中國法律意見的副本已呈交多個相關法定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北方工業。他們並無向本公司、保薦人和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意見確認任何意見，而中國北方工業亦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信，指出上述轉讓在法律上有效。經考慮上述各項和依賴就上述事宜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法律意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保薦人認為，縱使考慮過上述事宜，本公司適合於創業板上市。

然而，鑑於上述轉讓的歷史性錯誤，不能保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不會將轉讓列為無效。倘轉讓視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有關轉讓的資產須由承讓人交還予出讓人，猶如轉讓並無進行。於這個情況下，三間國有企業有可能將再次成為股東。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股權的這些變動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和資產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有關國有資產部門復還該股權的機會極微。倘未能復原，將按估值賠償當時的承讓人。

有關於一九九八年北方開發和北方工業國有權益的轉讓，協議（「協議」）由所有訂約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但並無加蓋訂約各方的公司印鑑，惟只具有簽名。中國法院有機會不承認該並無加蓋公司印鑑的協議為有效及正式的合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簽署協議時並無加蓋公司印鑑屬於程序不當。於他們的法律盡職審查過程中，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和核實有關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轉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所有有關各方加蓋公司印鑑授權簽署人簽署協議的授權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些材料和文件全部清楚反映出讓人和承讓人雙方就一九九八年權益轉讓的真誠意向。根據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僅合同的正式手續不足不能令合同失效。此外，合同法第32條清楚列明倘合同以書面協議形式簽署，該合同於協議上由訂約各方簽署或蓋印時已經確立。因此，獲授權代表簽署協議為合同確立的有效和法定基礎。根據這些基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實質上是具有法定效力的合同。

### 稅務優惠屆滿和稅率的變動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和條例，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減半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資料顯示，假如產品的出口量於任何年度佔70%或以上，經有關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後，該企業在該年的產品總銷售額可獲得50%的所得稅扣減。由於目前本公司逾90%的產品屬出口，因此本集團可申請和繼續享有12%的所得稅率。假如該稅務優惠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倘由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或條例的變動而導致企業所得稅率增加，或倘產品的出口量佔該產品於任何年度的總銷售70%以下，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對關鍵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於頗大程度上是有賴於其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執行董事的專才和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表現非常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假如失去任何其現有員工的服務時可招聘新的有能力僱員。倘任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政府資助及津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接獲約人民幣7,450,000元和人民幣2,420,000元的政府資助。同期，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銷售包裝物料)相當於股東應佔溢利約17.66%和4.83%。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繼續接獲這些政府資助或取得這些其他經營收入。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日後倘不能繼續接獲這些政府資助和終止其他經營收入，將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支付約人民幣22,780,000元的股息，相當於該年可供分派溢利約54%。此外，董事會現時有意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不少於30%可分派溢利的年度股息。雖然董事會並不預期於宣派這些股息時面對困難，本集團盈利或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轉變，可能引致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股息承諾。

### 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H股、內資股和發起人外資股。附於H股和內資股的權利於公司細則清楚列明。就發起人外資股來說，公司細則並無載有明確條文，指出這些股份是否構成本公司另類股份。中國法律顧問就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簡單來說，現時並無清晰適用中國法律和條例規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已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有關此方面的新法律或條例訂立前，發起人外資股的持有人將按內資股持有人處理及擁有相同的類別（尤其是，就出席和於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接收這些大會的通告），但不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根據適用外匯管制法律及條例將本公司餘下資產（如有）中各自的股份滙至國外。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載入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處理。作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就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來說，倘磋商或調停後未能解決爭議，雙方可選擇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其他仲裁委員會根據書面仲裁協議就解決爭議進行仲裁；倘並無事先仲裁協議而雙方於爭議時未能簽訂仲裁協議，各方可於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起訴。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來說，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須透過仲裁處理。這些爭議解決過程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和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

倘中國新引入相關法律或條例，附帶於發起人外資股的權利可澄清和／或變更，而公司章程可就此修訂。

此外，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明確條文，規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無法保證這些發起人外資股或其他類別股份的其他持有人不會就上述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發生爭議，而這些權利可能因而受影響。

### 可能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H股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發起人外資股（組成發起人股份的一部分）轉換為H股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失效；
- (b) 於三年限期（就本公司來說，根據公司法第147條，有關出售發起人股份（包括發起人外資股）的三年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屆滿後，就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而取得原本批准本公司成立的中國批准當局的許可；

- (c) 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新H股；
- (d) 聯交所批准從發起人外資股轉換而來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新H股；
- (f) 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及監管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尋求於國外將股份上市的公司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當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達成後，發起人外資股可轉換為H股。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證監會並無接獲有關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的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均無向中國證監會作出這些轉換的申請。

鑑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來說，發起人一般不視作公眾人士。故此，在達成上述條件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有關所有H股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然而，不能保證可獲批授豁免權。

投資者須留意，倘發起人外資股全數轉換為新H股，則H股的總數將會大幅增加，相當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H股股價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來自多間提供類似產品(以質量、交付時間和價格計)的公司的競爭。由於蘋果園集中於山東省，故多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均位於與本集團相同的生產基地—山東省。這個位置的多間公司可能以較本集團為低的生產成本，生產相同甚或更高質量的濃縮蘋果汁。蘋果汁行業激烈的競爭將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和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 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條例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條例。這些法律和條例要求排放廢物的果汁生產商繳交費用，而造成污染者則須罰款。此外，中國政府可全權決定停止

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該法律或條例或造成環境污染者的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可符合這些法律和條例。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改變現有法律及條例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和條例，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符合任何這些可能經修訂或於日後頒布的法律和條例。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為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前景將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所影響。

### 中國貨幣兌換和滙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運營收入是以美元計算。本集團的一貫做法是將以美元列值的經營收益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應付經營開支和資金需要。此外，假若支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本公司美元收益的部分必須兌換為港元。根據《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分配溢利或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能會於提呈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分配溢利或支付股息時購自指定的外幣兌換銀行。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雙軌滙率制，取而代之是以大致按市場供求而釐定的劃一浮動滙率制。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同業外滙市場前一天交易而公布人民幣的每日滙率。在引入劃一浮動滙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外幣的滙率變動，在某程度上是取決於市場供求的。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滙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滙規定消除過往有關往來帳戶項目外滙兌換的限制，並保留有關資本帳戶項目外滙交易的限制。縱使出現上述發展，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的現行外滙管制制度，概不能保證在某一滙率下有充裕的外滙可完全滿足某一企業的需求。外滙不足可能限制本集團取得充裕外幣派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幣需要的能力。

自一九九四年，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滙率進行的。雖然自一九九四年起，法定的美元兌人民幣滙率相對地穩定，但不能保證日後滙率的穩定性。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約99%和98%以美元列值，滙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和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人民幣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本集團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納入的若干條款，旨在監管這些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和知情權的規定)，皆不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發展完備。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和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和保障少數股東、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和支付股息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的性質，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而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從而收窄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的差距。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載入必備條款和額外規定。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這些條款，但不能保證股份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證券法律和條例

現時，中國證券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和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以及起草有關法規以監管全國證券市場。國務院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規定)，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一家於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照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事宜。公司法與近期頒布的有關法規和條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募集股份的中國公司的法律，某程度上作為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當中如有任何改變，並非在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



## 裁決和仲裁的強制執行性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認和執行香港或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所附帶或施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爭議或提出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把爭議或索償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的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法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簽署國，一直以來均容許在中國相互強制執行由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和中國簽訂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備忘錄。該項關於中國和香港仲裁裁定相互實施的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經濟和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過往原屬規劃經濟，在五年計劃和十年計劃下運作。近年來，中國引進多項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規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這些經濟改革令企業的運作在資源的調配上可更好及自主地利用市場力量。然而，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多項規則和條例仍處於發展的初階，仍需進一步予以修正和改進，以令中國的經濟體系發展為更先進的形式。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和宏觀經濟措施是否可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以及這些改革或措施將維持有效或於日後保持不變尚言之過早。同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自這些改革和措施中受惠。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目前的法律制度為民法制度。民法制度是大部份基於成文法規，而經判決法律個案只可作為指引，並無先例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引進一個全面的法律制度，並頒佈多項法律和條例以監管一般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外商投資的活動。然而，與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被認為落後。

有關經濟事宜所頒布的中國法律及條例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例如公司組織和監管、外資、稅項及貿易。除中國法制的重大改進外，這些法律和條例仍屬於實驗性質，可予轉變和修訂。詮釋、執行及實施中國現有法律及條例屬不肯定及無法預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且因此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和聲明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和濃縮蘋果汁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和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和非官方刊物。本集團和參與配售的所有其他人士並無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可信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搜集或編製的方法進行獨立審核，並對有關的準確性、可信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可能會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此，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不可過份予以信賴。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的呈報或編製與其他刊物所發表的標準或準確程度相同。

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述如下。

##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為股東的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倘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佔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則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人保管。

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載，由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及容家禧(每名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五名發起人**») 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的實物託管安排。

董事認為，由於五名發起人各自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不屬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五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於發起人股份並無實物股票，因此五名發起人可能無法藉存入他們各自的發起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指託管代理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須持有作保管的事宜，並不以任何實際可供保管用途的形式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由(其中包括)五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下列法律限制所規限：

1. 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一間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及
2. 就中國的質押或抵押而言，中國擔保法第75條規定，唯有可予轉讓的股份可構成合法抵押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轉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中國公司法所實施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三年內不得予以轉讓。

由於由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不得轉讓，故根據中國擔保法第75條，未能構成中國質押或抵押的合法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然而，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中國公司法第147條及擔保法第75條廢除或修訂，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託管安排適用於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五名發起人可能分別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託管安排規定。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H股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的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列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可作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人士的授權而予以信賴。

##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批准本公司配售及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儘管中國證監會已批准上述事宜，惟對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只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倍利及日盛嘉富聯席保薦，並由群益亞洲副保薦。H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配售股份將由倍利(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港元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及將不會或並無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得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或構成該類提呈配售的要約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不應被視為配售股份以發售或認購方式在中國公開發售。配售股份現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或為中國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提呈發售及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中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配售股份僅可以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台灣、香港或澳門或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H股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已就H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均同意，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均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均同意，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有關他們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及
- (v) 知悉發起人外資股的存在，以及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享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不包括若干特別權利)。

### 印花稅

根據配售發行的一切H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H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條件)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

###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將予發行的H股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已作出必需安排，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H股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買賣將會以每手1,000股H股作為買賣單位。

H股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59。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H股於創業板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他們進行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熒幕資訊系統閱覽。

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進行。於創業板交易的H股以實物股票交收及按有效轉讓文據付款，而買賣單據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妥印花稅。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其H股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其H股的香港投資者而言，交收程序將按照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只有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可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交收。

閣下對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這些安排對閣下權益的影響如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鄭躍文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天竺 嘉浩別墅2060	中國
王安	中國 山東省 烟台 牟平區 永安路265號樓 1單元301號	中國
現用名于會林， 曾用名于惠霖	中國 山東省 烟台 牟平區 振興街22號內 2號樓3-101	中國
張輝	中國 山東省 烟台 牟平區 通海路24號內 南單元201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張萬欣	中國 北京 萬壽路 翠微西路13-703號	中國
任曉劍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復興路79號 602樓2單元12號	中國
雷良生	Woosung APT 203-510 Heungduckgu Boonpyungdong #237 Cheongju City ChungCheorgbukdo Republic of Korea	台灣



## 董事、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姓名	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安明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月壇南街甲7號	中國
胡小松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圓明園西路2號	中國
<i>監事</i>		
鄒積余	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 新華區 西沿河路 附2號院 10號	中國
陳克林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寓村 63棟602	中國
曲維佳	中國 烟台 牟平經濟開發區 西苑小區 1號樓	中國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3403-3407室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01-704A室

副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3403-3407室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副經辦人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701至704A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801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3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六十號  
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聯同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  
及高文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1室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100020  
朝陽區  
光華路 1號  
嘉里中心  
北樓30層

美國法律  
(有關反傾銷及進口條例)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1500 K Street, NW, Suite 975  
Washington, DC 20005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法律  
(有關美國附屬公司)  
Poon & Wong  
B79 South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08室
公司網頁／網站	<a href="http://www.andre.com.cn">www.andre.com.cn</a>
監察主任	現用名于會林，曾用名于惠霖
公司秘書	林耀庭，CIMA
授權代表	林耀庭，CIMA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通苑東一區 69號樓 5單元101室  王安 中國 山東省 烟台 牟平區 永安路265號樓 1單元301號
合資格會計師	林耀庭，CIM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安明 胡小松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牟平分行  
中國  
烟台市  
牟平區  
政府路

中國農業銀行  
牟平分行  
中國  
烟台  
牟平區  
南大路153號

本節所提供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或任何他們各自的顧問或涉及配售的聯屬公司所編製或獨立核實。

### 濃縮蘋果汁－緒言

濃縮蘋果汁由蘋果壓榨並濃縮取得，因此，蘋果是濃縮蘋果汁生產商的主要原料。就董事所深知，濃縮蘋果汁在糖果、酒水及若干其他食品行業中也獲得採用。

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可分為濃縮蘋果清汁和濃縮蘋果濁汁，視乎原蘋果汁於生產過程中是否脫膠。濃縮蘋果清汁可濃縮至原汁的約14%至15%或70布里糖度，而濃縮蘋果濁汁一般濃縮成原料約25%或40布里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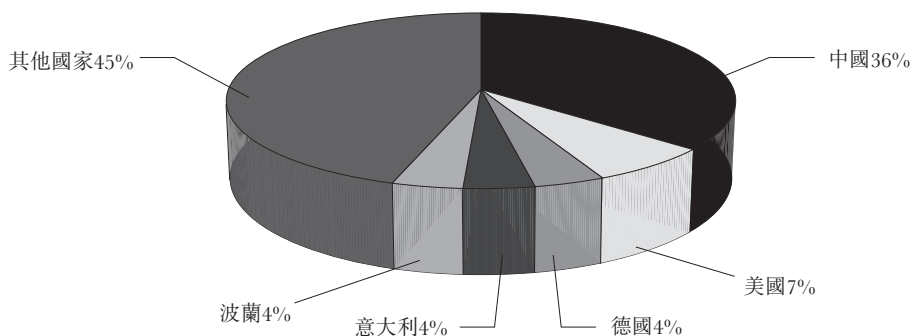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的酸度可分為低、中及高。濃縮蘋果汁的酸度為濃縮蘋果汁售價的重要指標。本集團所生產擁有高酸度的濃縮蘋果汁售價較高。根據董事的經驗，產於華東如山東省的蘋果酸度，較華西如陝西省的為高。

生產濃縮蘋果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最適宜用於生產的蘋果，是於每年的八月初至下一年的一月期間(即本集團生產的榨季)在山東省收成的蘋果，而於這段時間初期收成的蘋果由於尚未成熟，因此蘊含最高酸度。因此，本集團從該期收成的蘋果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可賣得較高的價錢。

## 全球濃縮蘋果汁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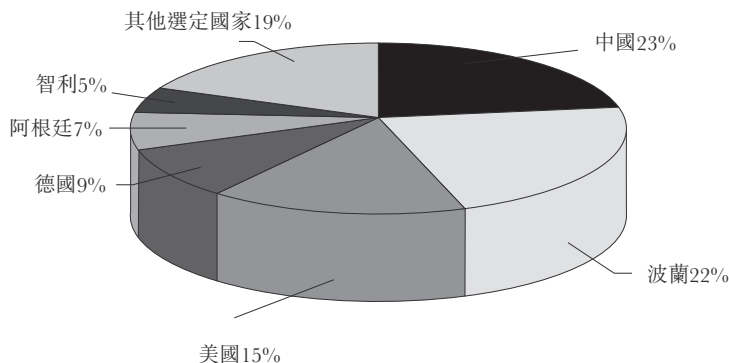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中國、美國、波蘭、德國及意大利所出產的蘋果佔全球蘋果生產量約55%。同年，中國出產約二千二百萬噸蘋果，佔全球蘋果總產量約36%，是二零零一年蘋果生產量最高的國家。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全球蘋果產量的分析：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的榨季，美國農業部對選定國家所進行的研究顯示，由中國、波蘭、美國、德國、阿根廷及智利所出產具有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估計分別約佔選定國家蘋果汁的總產量23%、22%、15%、9%、7%和5%，或估計合共佔具有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的81%。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榨季，選定國家所出產具有70至71布里糖度的蘋果汁估計總量的分析：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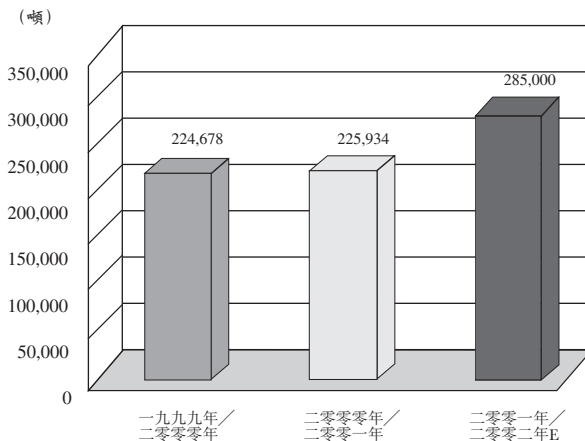


## 市場需求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選定國家所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榨季，具有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選定國家中，主要出口國家有波蘭、中國、意大利、德國、阿根廷及智利，而選定國家中主要進口國家則是美國及德國。根據美國農業部就選定國家的研究，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榨季，自選定國家中具有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的出口量估計約754,000噸，估計共佔上述主要出口國家約87%。

## 美利堅合眾國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選定國家所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榨季，美國是選定國家中具有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的最大進口國家之一。由於美國生產量下降、全球供應的廉價產品增加，以及作為果汁、汽水及零食加工工業的原料的需求增加，令美國自一九九八年／九九年度榨季起穩定增加進口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下圖載列由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度榨季，美國進口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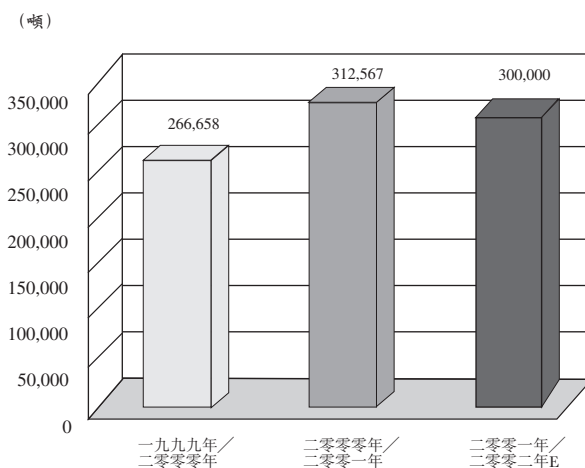


E:美國農業部的估計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 德國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選定國家所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榨季，德國是選定國家中71至70布里糖度蘋果汁的最大進出口國之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數據，德國進口濃縮蘋果汁的數量由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榨季約266,658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約312,567噸，較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增加約17%。下圖載列由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榨季，德國進口70至71布里糖度的濃縮蘋果汁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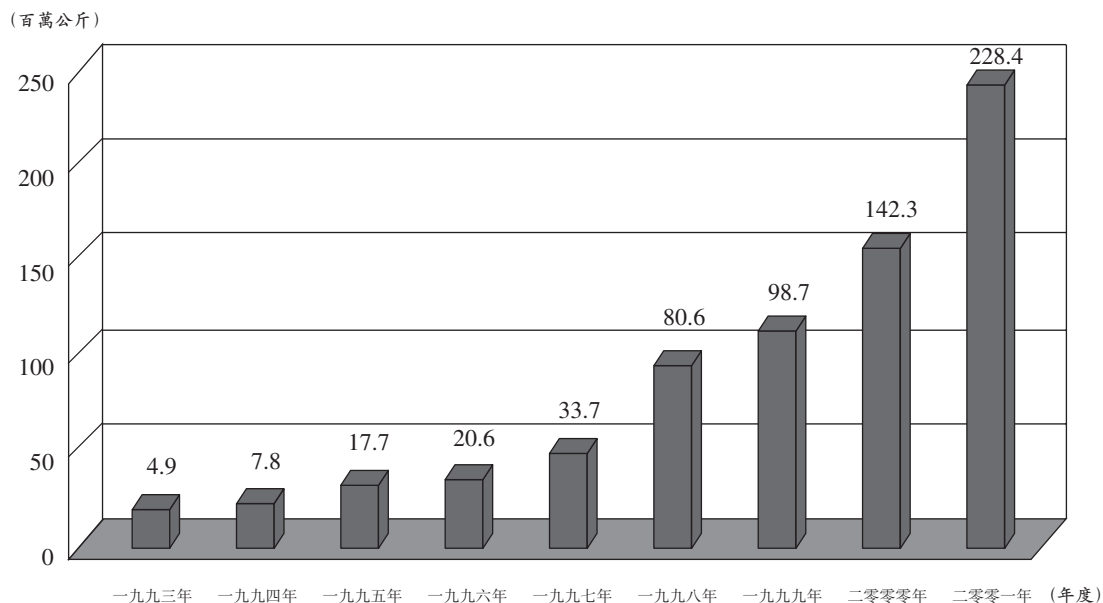
E:美國農業部的估計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 中國的濃縮蘋果汁生產業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資料顯示，自一九九二年，中國名列全球最大蘋果產量國家。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農村統計年鑑，中國二零零一年生產的蘋果總量約為20,010,000噸，而山東省及陝西省分別佔中國約6,160,000噸及3,910,000噸，或兩省共佔中國蘋果生產總量約50%。就梨而言，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所編製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是二零零一年最大的出產梨國家，在全球梨產量中約佔8,960,000噸或約52%。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農村統計年報，山東省於二零零一年梨的出產量排名第二。於二零零一年，山東省梨的產量約為961,234噸，佔中國梨總產量約11%。

中國是發展中國家之一，人工成本較低而有大量蘋果供應。根據全國海關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生產的濃縮蘋果汁過去幾年大部分都是出口至全球市場的，而過去幾年中國出口海外的濃縮蘋果汁量正迅速增加。下圖載列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中國出口的蘋果汁量：



資料來源： 全國海關信息中心

## 世貿的影響

中國現時是世貿的成員國。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既可增加商機，但同時對國內濃縮蘋果汁生產商構成威脅，這是由於國內濃縮蘋果汁的生產商將會面對海外濃縮蘋果汁生產商在技術、市場推廣和銷售範圍、生產成本及管理方面的競爭。

然而，董事相信，中國的濃縮蘋果汁生產商不會因海外濃縮蘋果汁生產商日增的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這是由於中國擁有大量的蘋果資源及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再者，董事相信，世貿其他成員國可能對中國進口的濃縮蘋果汁徵收較低的入口關稅，國內濃縮蘋果汁生產商可因此受惠。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可能出現的競爭優勢，中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可保持海外市場的地位。

## 中國監管食品工業的條例

### 有關食品衛生的法律及條例

#### (i) 食品衛生法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國家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據此，中國所有從事食品生產及買賣的機構及個人均須遵守食品衛生法。該法律對食品、添加劑、容器、包裝物以及食品生產及買賣的地點、設施和環境條件的衛生定出各項規定及標準。

衛生部（「衛生部」）負責中國公眾衛生的統一監管和控制。國內地方衛生局負責執行衛生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於，檢驗從事食品生產及買賣的公司，以及發出有關牌照和證書。

所有公司生產及買賣食品時必須符合食品衛生法的衛生要求和標準。無法達致這些衛生標準和規定的食品不准於國內出售及生產。所有國內食品生產商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註冊前，必須先向當地的衛生局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

有關發出這些許可證的規則可由地方政府制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山東省衛生部門頒布《山東省食品衛生許可證發放管理辦法》（「規則」）。根據規則，山東省各從事食品生產及買賣的公司，必須向縣級或以上的政府衛生管理機關取得只具有若干生效期限的衛生許可證，並須於該許可證屆滿前一個月申請重發新的衛生許可證，未能做到的公司則不得生產及出售食品。違反食品衛生法的懲罰包括罰款、不合法收益被充公和終止生產。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日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續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取得新衛生許可證，該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到期；(2)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該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和(3)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該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上述衛生許可證，本集團並無違反食品衛生法。

### (ii) 出口食品的衛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衛生規定」），廢除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頒布的《出口食品廠、庫衛生註冊細則》。根據衛生規定，所有從事出口食品生產或儲存的企業須獲得衛生註冊證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管理委員會」）負責全國從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註冊登記。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疫局」）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立，負責全國各自司法權區從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註冊。衛生註冊證書的有效期限現時為三年。重續這些衛生註冊證書的申請須交當地檢疫局。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日自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取得出口食品廠、庫衛生註冊證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續期，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從國家檢疫局取得衛生註冊證書，有效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擁有有效許可證；(2)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自認證管理委員會取得其衛生註冊證書，有效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和(3)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取得龍口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確認信。根據確認信，龍口安德利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申請衛生註冊證書起，可以生產、加工、買賣和儲存濃縮蘋果汁，作為出口商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白水安德利就其出口食品生產業務已取得所有必需許可或批文。龍口安德利待取得衛生註冊證書後，將盡快就其出口食品生產業務已取得所有必需許可或批文。然而，根據上述確認函件，龍口安德利的出口食品生產及儲存並非不合法。

###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條例

為加強中國出口濃縮蘋果汁的監管，外經貿部及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聯合頒布一項對設立國產濃縮蘋果汁出口價格初步檢查制度的通知。據此，所有國產濃縮蘋果汁出口合同必須經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土畜商會」）的審查。未經土畜商會蓋上印章的國產濃縮蘋果汁出口合同將不會獲中國海關認可或接受。

## 環境保護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統一監管和控制、制定國家排污和環境保護標準，以及監管中國的環保制度。縣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於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

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環保法」）。中國環保法規定，所有排出污染物或其他危害物質的設施，均須加設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一個環境保護責任制。該制度包括採取控制及正確排放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料的有效措施。任何排出廢料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

對違反環保法的懲罰及糾正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損失或罰款。對造成財產損失或個人傷害或死亡的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 監管美國進口中國濃縮蘋果汁的條例

美國法律顧問指出，自中國出口濃縮蘋果汁到美國，毋須符合特定法律或條例或於美國取得任何必需的進口牌照或許可。

## 美國的反傾銷

美國反傾銷法載於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經修訂）。在美國反傾銷案件可按兩方面提出：(1)由國內工業提出、或(2)由美國政府「自行提出」。然而，實際上，在美國反傾銷案件只於國內工業要求時提出。

國內工業提出的要求以呈請方式向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商務部分析國外產品按「低於公平值」出售。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分析該進口引致美國工業現時受到重大損害（或未來損害的威脅）。當提出呈請時，商務部審核並釐定呈請人是否整個國內工業的代表。

為了於提出呈請時具有法定立場，呈請公司必須佔有關產品美國產量的25%。並且，最少50%的當地生產商就案件表達意見，表示必須支持施加關稅。極少案件因立場原因而被禁制提出。事實上，根據美國法律，在數百宗反傾銷案件中，只有一宗或兩宗屬此情況。

反傾銷調查限於一種產品及國家(或一個以上國家)，例如「來自中國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為釐定進口是否以低於公平值出售，商務部將檢查個別國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美國售價。倘美國淨銷價低於生產成本，則商務部會總結該銷售為「低於公平值」。根據美國法例，由於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商務部不會使用中國生產商的實際成本，而改為收集有關公司「生產因素」的資料，即生產一個單位的製成品所需的原料、能源及勞工單位。商務部其後運用可與中國相比較的市場經濟國家的原料、能源及勞工的代替成本。所選擇的代表國家必須是有關產品或類似產品的重要生產國。於向中國提出的反傾銷案件中，商務部通常運用印度作為首選的代替對象。

倘商務部發現特定中國生產商／出口商的銷售以低於成本值進行，商務部便會指示美國海關服務對該生產商所進口的貨品徵收相當於傾銷額的額外關稅。例如，倘商務部決定中國生產商／出口商以低於「公平值」售價5%進行銷售，美國海關便會對該生產商／出口商日後的進口貨品徵收額外5%的反傾銷關稅。該反傾銷關稅的目的是平衡美國市場的競爭條件。施加反傾銷關稅並非懲罰性措施。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前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的註冊資本是3,700,000美元，其中40%由北方開發出資，35%由北方工業出資，餘下25%由瑞士安德利以現金方式出資。當時，北方開發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經營、建築及安裝的土木工程、新技術的開發及顧問服務；北方工業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九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業務範圍包括機器及交通工具的進出口；瑞士安德利為一間於一九二零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股本為31,000,000瑞士法郎，而其專門買賣主要農產品、金融服務、交通及農業及食品原料。自經營初期起，本公司已從事生產、銷售及推廣濃縮蘋果汁。

本公司自成立後，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所有股權轉讓概要載列如下：

發出商業 牌照的日期	出讓入	承讓入	獲轉讓股權 於本公司當時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七日	北方開發	牟平物資	32.41%	9.95	
		韓國正樹	7.59%	2.33	
	北方工業	養馬島渡假村	34.82%	10.68	
		牟平物資	0.18%	0.05	
	瑞士安德利	韓國正樹	25.00%	7.67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養馬島渡假村	東華果業	26.70%	10.68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韓國正樹	江蘇大亞	10.24%	7.74	
		東華果業	14.72%	11.13	
		牟平物資	16.04%	12.1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韓國正樹	容家禧	10.00%	1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大亞	光彩綠化	41.00%	41.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容家禧	光彩綠化	7.00%	7.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牟平物資	北京瑞澤	5.00%	5.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牟平物資	東華果業	5.00%	5.00	



因此，緊接配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已存在。

誠如上表所載，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北方開發及北方工業（兩間均為國有企業）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韓國正樹及牟平物資及國有企業養馬島渡假村。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該股份轉讓的許可。於一九九九年，國有企業養馬島渡假村亦轉讓本公司的權益予東華果業。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該股份轉讓的許可。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由於烟台市外經貿委是批准本公司成立的審批機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需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而本公司已獲得該許可。根據規定，有關轉讓權益的文件如轉讓協議，以及於獲轉讓資產為國有資產時，就國有資產的估值和確認文件須呈交烟台市外經貿委審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並無就有關國有資產進行估值，因此亦無向烟台市外經貿委提交估值或確認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尚未審閱這些估值和確認文件的情況下批准是次轉讓，烟台市外經貿委在程序上並不恰當。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根據規定，烟台市外經貿委是有權批准本公司股權轉讓的行政機關。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中國財政部官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該官員確認，中國財政部無權推翻外經貿委發出轉讓的批文，倘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將會只懲罰權益的出讓人而非本公司或權益的承讓人。根據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財政部申請撤銷上述轉讓的批准的可能性不大。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轉讓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副本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抄送中國財政部，而中國財政部對該中國法律意見書未提出異議，上述意見應說明中國財政部於轉讓國有股事件上並無異議。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其他規條，上述國有股權轉讓須進行估值和由上述國有企業的直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北方工業」）批准。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和養馬島渡假村由中國北方工業監管。財政部與中國北方工業並無直接關係。於上述轉讓時並未進行估值，因此並未獲得直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文。由於上述轉讓時並未進行估值，上述獲轉讓的國有股權可能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低。然而，根據上述轉讓時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轉讓中並無以

低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的價錢轉讓。因此，根據出讓人原本注資總額所支付的代價並無違反規定所訂定「國有資產不得按低於資產淨值轉讓」的中國條例。此外，如因上述轉讓觸犯任何紀律，只會處罰出讓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有關上述轉讓中轉讓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意見的副本已呈交多個相關法定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北方工業。他們向本公司、保薦人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中國法律意見不表示意見。中國北方工業亦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信，指出上述轉讓在法律上有效。經考慮上述各項和依賴就上述事宜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法律意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保薦人認為，縱使考慮過上述事宜，本公司適合於創業板上市。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廣州分公司)及Unipektin AG簽訂一份協議，自瑞士購入第一條濃縮果汁生產線，其當時產量約為每個榨季4,320至5,400噸濃縮蘋果汁。鑑於本公司自成立起的有限營業記錄，Unipektin AG當時並不接納本公司就上述採購協議所發出的信用狀。因此，根據上述採購協議協定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廣州分公司)代表本公司發出信用狀。信用狀其後已償付。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廣州分公司)為北方工業的關連公司，而北方工業為本公司當時股權的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公司的濃縮蘋果汁通過國際質量標準所訂的檢定測試，本公司並於生產濃縮果汁的範疇獲得ISO9002:1994證書。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韓國正樹額外注資約1,120,000美元於本公司的股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700,000美元增加至4,820,000美元。緊隨於韓國正樹注資後，養馬島度假村、牟平物資和韓國正樹所持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分別約為26.72%、25.01%及48.27%。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為第二條濃縮蘋果汁生產線簽訂一份協議，向APV Far East Limited採購若干機器。本公司第二條濃縮果汁生產線的生產能力為每個榨季7,560噸至13,880噸濃縮蘋果汁。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公司就優越的經濟及出口表現獲授「一九九八年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德國Flottweg及APV Far East Limited各自簽訂一份協議，為第三條濃縮果汁生產線購買若干機器，本公司第三條濃縮果汁生產線的生產能力為每個榨季13,500噸濃縮蘋果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自APV Far East Limited為第四條濃縮果汁生產線簽訂協議購入若干機器。本公司第四條濃縮果汁生產線每個榨季的生產能力為13,500噸至16,200噸濃縮蘋果汁。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發出的美國反傾銷法令，據此，本公司就本身所出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於出口到美國時，獲豁免繳付反傾銷關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的烟台市外經貿委批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820,000美元增加至12,080,000美元。江蘇大亞及昆崙山林果同意，分別向本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此外，分配予當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及牟平物資的累積溢利已根據他們各自的注資比例撥作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於是次資本化而增加約人民幣48,520,000元。

江蘇大亞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裝飾物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就改變控制而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股權大致相同。

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為了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申請由中外合資經營公司轉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轉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中國外經貿部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營業執照，本公司可就此轉型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美國附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洛杉磯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美元，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銷售途徑。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Flottweg簽訂協議，購買兩套榨機，令本公司第一條及第二條濃縮果汁生產線的生產能力分別可增至每個榨季約13,500噸濃縮蘋果汁及每個榨季13,500噸至16,200噸濃縮蘋果汁。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生產的濃縮蘋果汁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並獲頒HACCP認可證書。同時，於ISO 9002：1994證書屆滿後，本公司獲授ISO 9001：2000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白水安德利於中國陝西省成立，註冊資本為3,025,000美元，白水安德利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本公司是白水安德利的主要股東，持有白水安德利註冊資本中75%的直接權益，而餘下25%間接權益通過美國附屬公司持有。

白水安德利的業務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於成立白水安德利時，本公司將以現金或設備的形式注資人民幣18,750,000元（相當於2,269,000美元），相當於白水安德利註冊資本的75%，而美國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餘下的75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白水安德利註冊資本的25%。白水安德利的註冊資本3,025,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已繳足。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按各自於白水安德利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佔白水安德利的溢利。倘其他人士擬轉讓白水安德利的股權，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各自有優先權購入其他人士擁有的白水安德利股權。倘任何合營夥伴擬轉讓白水安德利的股權予第三者，須獲得其他合營夥伴的同意。白水安德利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提名，而另外兩名由美國附屬公司提名。白水安德利董事會的主席由本公司提名，而副主席由美國附屬公司提名。待白水安德利的業務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進行清盤。白水安德利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將按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各自於白水安德利註冊資本的資本貢獻比例分配。然而，倘清盤後白水安德利剩餘資產的價值超過實繳資本，實繳註冊資本的餘額將視為溢利分派，但須於分派予合營夥伴前支付所得稅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龍口安德利於中國山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酒、香精及果汁。然而，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的唯一產品為濃縮蘋果汁。於成立時，龍口安德利51%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而餘下25%及24%權益分別由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持有。龍口安德利的業務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根據成立龍口安德利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1,108,900元（相當於2,550,000美元），相當於龍口安德利註冊資本的51%；韓國正樹以其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所分配的溢利注資人民幣10,347,500元（相當於1,250,000美元），相當於龍口安德利註冊資本的25%，而烟台佳成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933,600元（相當於1,200,000美元），相當於龍口安德利註冊資本的24%。龍口安德利50%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已繳足，而餘下50%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繳足。本公司、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按各自於龍口安德利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佔龍口安德利的損益。倘其他人士擬轉讓龍口安德利的股權，本公司、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各自有優先權購入其他人士擁有的龍口安德利股權。倘龍口安德利的任何合營夥伴擬轉讓龍口安德利的股權予第三者，須獲得其他合營夥伴的同意。龍口安德利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而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有權各自提名一名。龍口安德利董事會的主席由本

公司提名，而副主席由烟台佳成提名。待龍口安德利的業務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進行清盤。龍口安德利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將按本公司、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對註冊資本各自的注資比例分配。然而，倘清盤後龍口安德利的剩餘資產價值超過已繳註冊資本，餘額將視為溢利分派。然而，該筆金額將先支付所得稅，其後再分派予合營夥伴。計及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能力，本集團每個榨季濃縮蘋果汁的生產能力增加至約100,000噸。

白水安德利和龍口安德利位於中國陝西省白水及山東省龍口合共兩所的新生產廠房可利用這些地區的大量蘋果及梨供應。

美國附屬公司及韓國正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韓國正樹同意出售，而美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韓國正樹於龍口安德利持有的25%權益（僅半數為繳足），代價為750,000美元，將由美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韓國正樹。同日，本公司及烟台佳成就收購龍口安德利的24%權益（僅半數為實繳）訂立一份協議，代價為720,000美元。根據該兩份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的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六個月內支付，而股份轉讓協議由發出經修訂龍口外商投資許可證日期起生效。烟台市外經貿委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上述轉讓龍口的權益。董事確認，上述股份轉讓有關購入股權的代價較實繳註冊資本有20%的溢價是根據龍口安德利於開始投產時的潛在溢利回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股份轉讓的出讓人須於轉讓龍口安德利的權益後，放棄龍口安德利溢利回報的權利，上述所支付的溢價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正常商業基準進行。

於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付款前，本公司、烟台佳成及韓國正樹已按於龍口安德利的權益比例對龍口安德利的註冊資本的餘下一半作注資。有鑑於此，美國附屬公司與韓國正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有關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5%權益事宜。根據該補充協議，美國附屬公司須支付額外625,000美元，作為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4%權益（已全部繳足）的代價。同日，本公司與烟台佳成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有關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4%權益事宜。根據該補充協議，本公司須支付額外600,000美元，作為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4%權益（已全部實繳繳足）的代價。根據該兩份補充協議，須予支付的代價須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六個月內支付，而補充協議由發出經修訂龍口外商投資許可證日期起生效。董事有意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為收購提供資金。

徐州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根據徐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所發出的批文，徐州安德利的註冊資本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別須於發出徐州安德利營業執照日期後三個月內和六個月繳付。根據董事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為榨季的旺季，因而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料。此外，由於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賒帳期，故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榨季來自銷售濃縮蘋果汁所產生的本集團運營資金一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收回。因此，本公司向徐州市豐縣外經貿局提出申請，延遲徐州安德利的註冊資本付款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並已獲徐州市外經貿局批准。根據外經貿局所發出的批文，徐州安德利的註冊資本須由發出徐州安德利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所以，徐州安德利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支付。所以，徐州安德利的財務報表並未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指出，徐州安德利的成立與龍口安德利及白水安德利的安排類似，旨在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外向型農業綜合開發區興建及經營一所新生產廠房。董事估計，興建該新生產廠房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6,070,000元，預期將以內部資源人民幣3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36,070,000元撥付。董事預期，該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底前投產。

## 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就出口量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具領導地位的出口企業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起，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濃縮蘋果汁。於營業記錄期間，超過九成的產品出口到美國，其中少量最終出售予法國、日本、韓國、澳洲和以色列的客戶。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若干國家所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榨季，美國和德國是這些國家之中主要進口70至71布里糖度蘋果汁的國家。

## 業 務

以下統計數字顯示，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於濃縮蘋果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

	中國 (噸)	本集團 (噸)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濃縮蘋果汁總出口量	295,920	36,662 <sup>(附註)</sup>	12
於二零零二年美國濃縮蘋果汁總出口量	83,110	36,486	44

資料來源：全國海關信息中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的濃縮蘋果汁銷售額約為39,888噸，其中於二零零二年出口量確認約36,662噸，二零零一年銷售「在運貨物」約1,769噸及於國內銷售約1,457噸。

本公司現有生產基地及辦事處策略性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所現有生產廠房的詳情概列如下：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每所廠房的 生產線數目	產量 (每個榨季的濃縮 蘋果汁按噸計)	生產速度 (每小時的 蘋果按噸計)
山東省烟台	74,492	4	50,000	100
山東省龍口	126,632	1	25,000	50
陝西省白水	71,756	1	25,000	50
總計			100,000	200

鑑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增及達到分散蘋果來源的目的，本集團將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外向型農業綜合開發區設立第四所生產廠房。待該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總生產能力將增加25,000噸至每個榨季約125,000噸。

本集團運用若干進口的機器及設備生產濃縮蘋果汁，包括榨機（來自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來自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超濾系統（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蒸發器（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及無菌灌裝系統（來自意大利FBR - ELPO S.p.A.）。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利用世界最先進的設備，結合中國蘋果的加工技術，開發了一套特別設計的生產濃縮果汁過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運用的設備和技術為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關鍵之一。

本集團相當重視質量控制，並對生產過程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的關鍵。本集團籌辦宣傳活動，並不時為果農舉辦講座，宣傳如何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生物農藥，從而提升蘋果的質量，並能於種植蘋果的過程中達致環境保護的目標。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道工序進行跟踪檢測，保證全部產品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就濃縮蘋果汁而言，本集團亦進行若干理化指標和微生物指標綜合檢測，並應用毛細管系統及液相色譜系統對濃縮蘋果汁中所含的棒曲霉素及農殘進行檢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通過選擇適當的儲藏方式及運輸方法，保證產品的最佳質量。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就所生產的濃縮果汁，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的ISO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ISO9002:1994證書屆滿時，本公司獲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屆滿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同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亦就生產濃縮蘋果汁發出HACCP認證證書予本公司。

董事相信，蘋果加工的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取得長遠發展的關鍵。

目前，本公司擁有分析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聘用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食品科學專家蔡同一教授出任技術顧問總監，為期三年，為有關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的招標，有關研究和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及設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林業局就該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和聯合國開發計劃基金資助。該項目的估計研究和開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元，其中人民



幣6,600,000元由中國政府機關支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來自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預期進行該項目及其他項目。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和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和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項目費用和開支預算。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所頒布的美國反傾銷法令，據此，本公司就本身所生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出口到美國，可豁免繳付反傾銷關稅。本公司是首間獲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的中國企業。美國法律顧問指出，縱使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豁免，(1)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若干該等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生產和(3)H股上市和發行。董事相信，上述豁免可加強本集團濃縮蘋果汁行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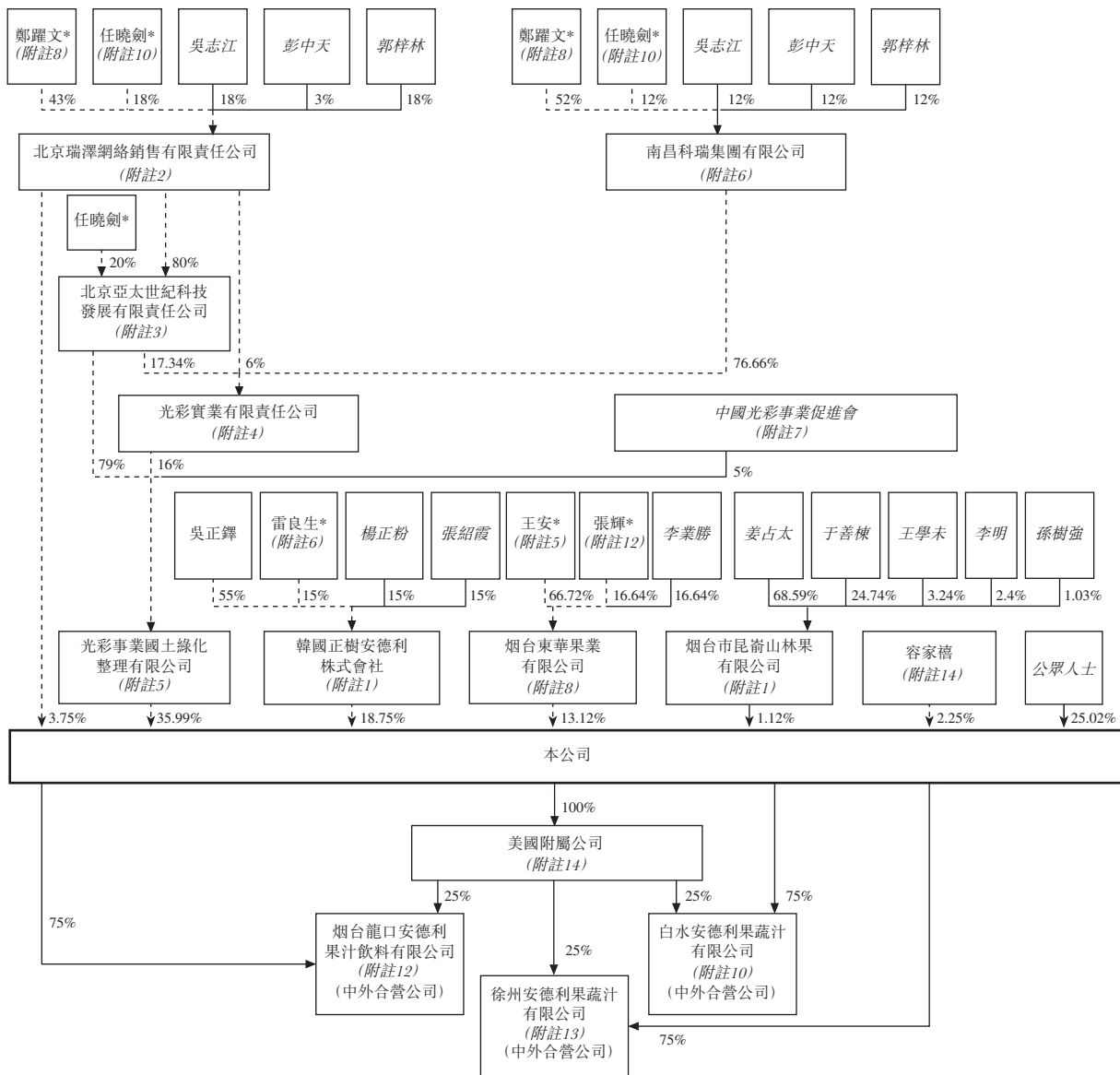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名其他的中國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雖然仍受到該及傾銷法令所限，卻成功將其傾銷關稅率減至零。因此，雖他們百年仍須經檢討。這些其他生產商現時在該市場享有本公司所享有的實際反傾銷關稅率即0%。

此外，由於一群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入稟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發出一項臨時決定，給予另外五名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追溯性豁免。倘這個決定變成最終決定，這五間公司的會京有與本公司一樣的反傾銷法令豁免。他們毋須再受到每年檢討反傾銷關稅率的限制。

為鞏固並擴大美國市場，本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洛杉磯設立附屬公司，以尋求新商機，並與本集團的美國客戶保持聯繫，從而保證取得訂單和於美國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代表蘋果汁生產商購買濃縮蘋果汁的銷售代理，以及向本集團直接發出訂單的最終買家。

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 董事

----- 虛線代表由於他們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他們的股權分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的禁售規定所限。

除李業勝先生由及吳正鐸先生前董事外，以斜體字表示的人士過去及現時均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十二個月的禁售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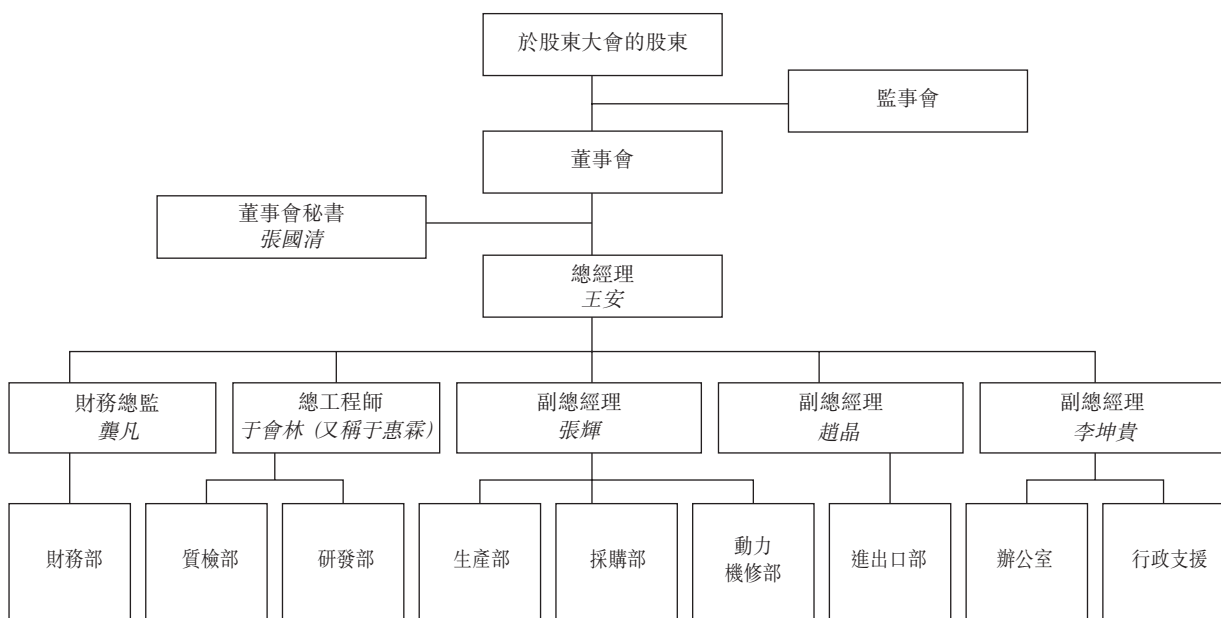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韓國正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韓國成立。除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金運財先生轉讓其於韓國正樹5%股權予雷良生先生外，於韓國正樹的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起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吳正鐸先生、楊正粉先生、張紹霞先生及董事雷良生先生分別擁有約55%、15%、15%及15%。除董事雷良生先生及前董事吳正鐸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外，韓國正樹所有其他股東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韓國正樹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食品及家庭產品。
2. 北京瑞澤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以及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及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43%、18%、18%、3%及18%。他們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電腦、建築材料及汽車配件。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崇文區東四塊玉南街351號。
3. 世紀科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任曉劍先生（董事）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20%及80%。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投資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其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8號羅馬花園B501室。世紀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光彩綠化購入本公司的權益。世紀科技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實業及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12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4. 光彩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光彩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南昌科瑞、世紀科技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76.66%、17.34%及6%。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顧問服務、銷售五金交電、建築物料、肥料及電腦配件。光彩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5. 光彩綠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世紀科技、光彩實業及光彩促進會分別擁有約79%、16%及5%。光彩綠化的業務範圍包括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西城區金融街23號平安大廈10層。
6. 南昌科瑞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南昌科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鄭躍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任曉劍先生（董事）、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及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52%、12%、12%、12%及12%。除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外，南昌科瑞所有其他股東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科技產品、銷售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化學產品。南昌科瑞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7. 光彩促進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光彩促進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社團法人，會員為中國私有企業的代表及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工商企業。光彩促進會持有光彩綠化5%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光彩促進會所有成員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光彩促進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間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8. 東華果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王安先生、董事張輝先生及前董事李業勝先生分別擁有約66.72%、16.64%及16.64%。前董事李業勝先生現時於本公司並無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建築物料、鋼鐵、木材及一般日用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烟台市牟平城區東油小區北區17號樓。
9. 崑崙山林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姜占太先生、于善棟先生、王學未先生、李明先生及孫樹強先生分別擁有約68.59%、24.74%、3.24%、2.4%及1.03%。崑崙山林果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和種植水果。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山東省烟台牟平區龍泉鎮東殿後。崑崙山林果及其所有股東於過去及目前均無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
10. 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75%及由美國附屬公司持有25%。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陝西省白水縣杜康鎮。
11. 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美國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業務包括開拓美國具潛力的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有關出口的行政工作，以及協助客戶於美國提取產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650w, Duarte Road #401, Arcadia, California, USA。
12. 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75%權益及由美國附屬公司持有25%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酒、香精、果汁及蔬果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黃城工業園。
13. 徐州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75%及由美國附屬公司持有25%。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於江蘇省徐州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徐州外向型農業綜合開發區。
14. 容家禧先生是香港居民。他是美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營業經理，主管美國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

## 管理層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架構載列如下：



##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和蘋果香精。本集團的註冊商標「 安德利 ANDRE」用於本集團所有產品。董事深明研究和開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長期保持競爭力非常重要。誠如本集團於下節「研究和開發」所討論，本集團計劃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濃縮蘋果汁及蘋果香精，其詳情載列如下：

### 濃縮蘋果汁

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是從蘋果壓榨、殺菌、濃縮而來，本集團生產的濃縮蘋果汁可用於生產蘋果汁及於生產不同類型的果汁時與其他果汁混合。根據加工蘋果機構的資料，蘋果汁不含脂肪、膽固醇及鈉。倫敦英皇學院及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於呼吸系統及重要保健藥物日報 (*American Journal of Respirator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 中指出蘋果中的植物營養 (phytonutrients) 可減低哮喘的發病率。

本集團所出產的濃縮蘋果汁可分類為濃縮蘋果清汁及濃縮蘋果濁汁。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酸度可大致分為低、中度及高度。本集團所出產較高酸度的濃縮蘋果汁可賣得較高價錢。

**蘋果香精**

本集團所出產的蘋果香精可於濃縮蘋果汁生產過程的真空環境之下抽取及收集。本集團所出產的蘋果香精可用於食品、飲料和化妝品的添加劑。

**生產**

**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可利用鄰近該區豐富的蘋果資源。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白水及山東省龍口兩個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二年底投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每個生產廠房所佔用的建築樓面面積及地盤面積概列如下：

<b>地點</b>	<b>地盤面積 (平方米)</b>
<b>烟台</b>	
總地盤面積	74,492
生產及儲存	15,346
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員工宿舍	7,765
總樓面面積	23,111
<b>白水</b>	
總地盤面積	71,756
生產及儲存	24,867
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員工宿舍	1,654
總樓面面積	26,521
<b>龍口</b>	
總地盤面積	126,632
生產及儲存	4,518
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員工宿舍	1,620
總樓面面積	6,138

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塊於徐州的土地，用作興建生產廠房。然而，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條款及條件仍在與有關當局磋商的階段。董事預期，該收購的條款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落實。此外，徐州安德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與瑞士的Unipektin AG及德國的Flottweg簽訂協議，採購機器及設備，而徐州安德利每個榨季的生產力預期約為25,000噸。

董事相信，運用先進的機器和設備是達致高生產效率和確保高質量產品的關鍵。本集團運用若干最先進的進口機器及設備生產濃縮果汁，包括榨機(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丹麥、新加坡及德國的APV)、超濾系統(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的APV)、蒸發器(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的APV)及無菌灌注機(意大利FBR-ELPO S.p.A.)。就董事所深知，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已結合先進的設備及中國的蘋果加工技術，並開發了一套濃縮果汁的過程。

上述機器及系統預期具有以下的主要功能：

無菌灌注機	—	將濃縮蘋果汁清毒，然後將經消毒的濃縮蘋果汁注入無菌袋以防止污染及變質
壓榨機	—	將蘋果漿放在兩條帶之間滾動，壓榨蘋果漿以取得蘋果汁
變頻離心機	—	將蘋果汁中的不溶性固體隔離
板式蒸發器	—	透過蒸餾工序，將低布里糖度的蘋果汁加熱和濃縮，以取得具有較高布里指標的蘋果汁
超濾器	—	將蘋果汁經過0.2微米的超濾膜除去蘋果汁中的固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六條生產線，其中四條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另外於陝西省白水及山東省龍口分別各有一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於榨季每日運作超過18.5小時，分別由三組操作員輪班負責。每個輪班需要六至七名操作員負責核心機器(烟台四條生產線由兩間獨立工作坊運作)，而白水及龍口的情況相同。

於月曆年內本集團的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榨季本集團的生產線總生產量預期達100,000噸濃縮蘋果汁。鑑於每噸蘋果可生產平均約0.15噸濃縮蘋果汁，生產100,000噸濃縮蘋果汁（假設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全面投產）需要約666,666噸蘋果（100,000/0.15）。鑑於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加工速度約為每小時200噸蘋果，將666,666噸蘋果加工所需的生產時間合共約為3,333小時。基於每年榨季約為180日，該生產時間總量表示每日生產時間約為18.5小時。

計及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榨季生產廠房的預期平均使用率將約為86%，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榨季的濃縮蘋果汁產量將為每月約14,333噸。因此，將需要儲存量達約10,000噸濃縮蘋果汁的新低溫房，於本集團的存貨高峰期作儲存之用。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位於烟台的生產廠房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及72%。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榨季，本集團四間位於烟台、白水、龍口及徐州的生產廠房平均使用率將分別約為51%、78%、88%及92%。由於董事預期，生產成本（主要為蘋果成本）於本集團白水及龍口的生產廠房較本集團位於烟台的生產廠房為低，因此，計劃逐步轉移部分本集團於烟台的生產業務到白水及龍口。因此，本集團烟台的生產廠房使用率預期於日後下降至約50%。

由於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增及達到分散蘋果來源的目的，本集團將於江蘇省徐州外向型農業綜合開發區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董事估計，興建該新生產廠房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6,070,000元，預期將以內部資源人民幣3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36,070,000元提供資金。董事預期，待該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底前開始投產後，本集團整體的每年生產能力將增加25,000噸至每個榨季125,000噸。

##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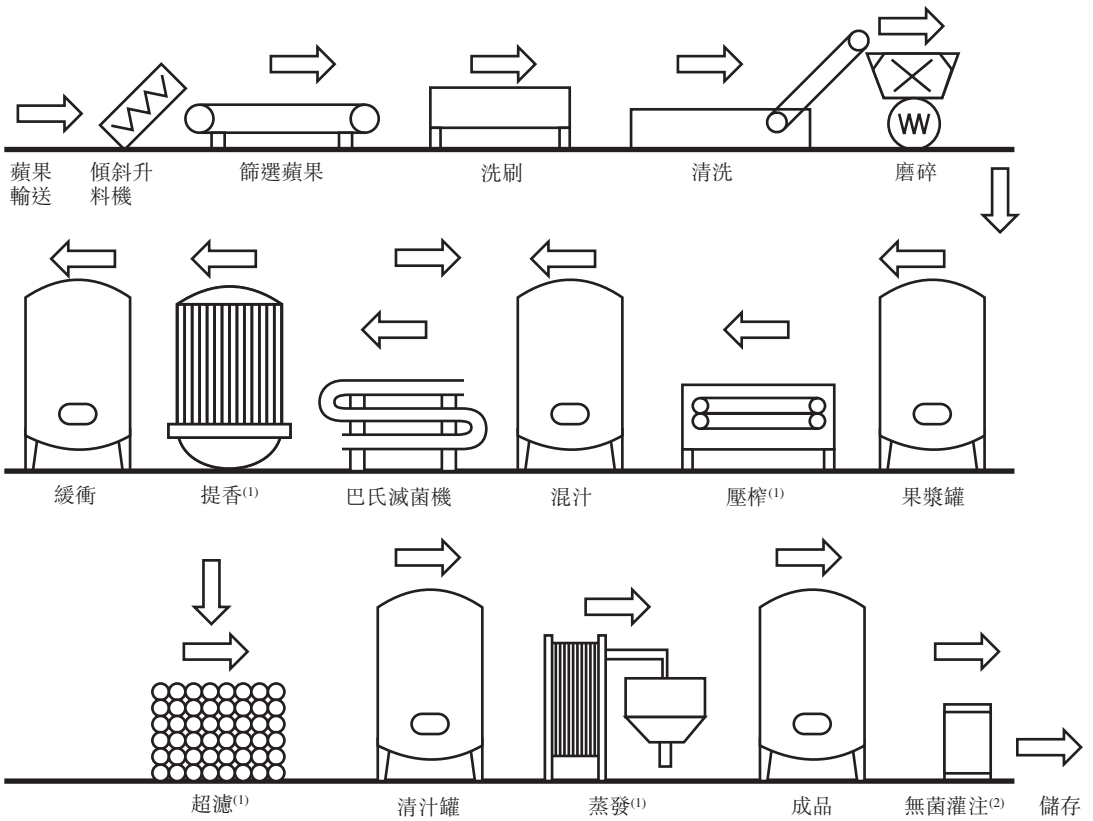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廠房是高度自動化的。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主要生產過程由先進的電腦系統控制。該電腦系統有助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對溫度、壓力、成分比例及排放蘋果渣滓進行在線即時控制監察。因此，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於密封及高度自動化的環境中進行，董事相信，此舉可令本集團可保持運營的穩定性及確保產品的純度，而同時又能取得較高的成本效益和減少廢料。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機器故障而引致停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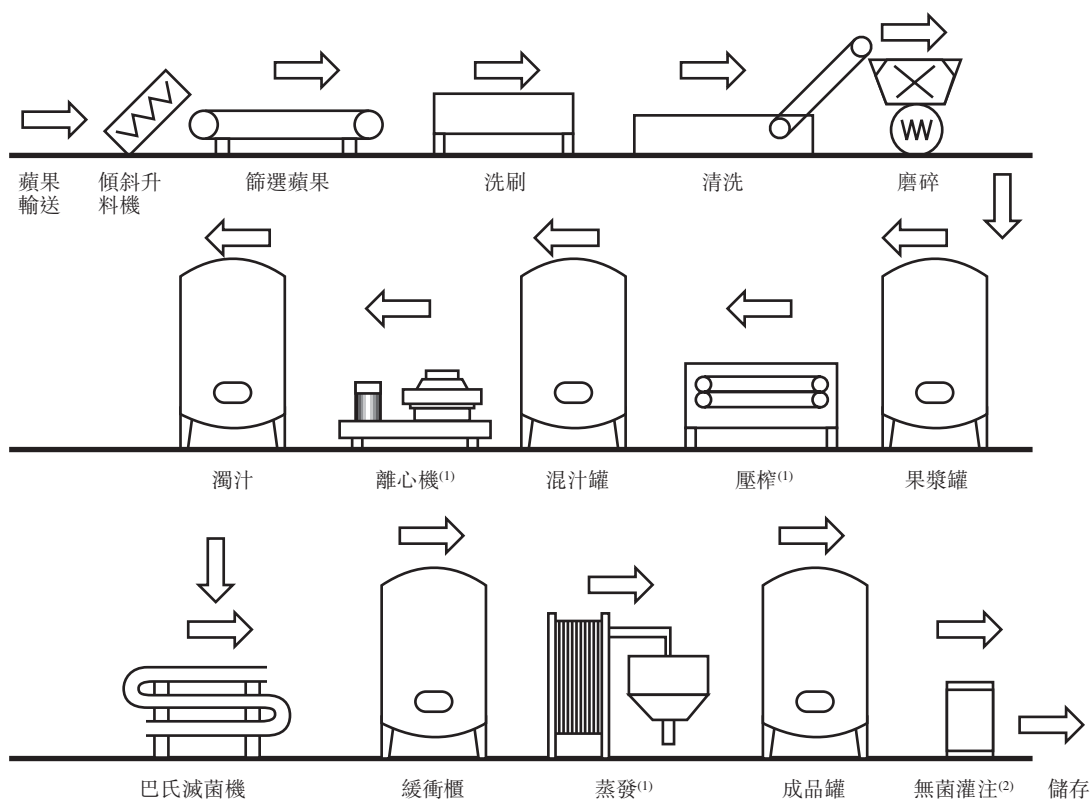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條生產線由三組操作員輪班負責，每個輪班分別需要五名操作員及六至七名操作員負責核心機器(烟台四條生產線由兩間獨立工作坊運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生產的蘋果香精數量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

以下圖表分別說明本集團濃縮蘋果清汁和濃縮蘋果濁汁各自的生產流程：

製造濃縮蘋果清汁的過程



製造濃縮蘋果濁汁的過程



\*( )內的數字代表於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員工數目

上述本集團濃縮蘋果清汁及濃縮蘋果濁汁的主要生產工序的概況為如下：

- 磨碎                                    將蘋果磨碎為指定大小的蘋果碎供壓榨。
- 壓榨                                    將蘋果碎平分置於兩條帶上，並在帶上被壓榨直至蘋果汁流出。
- 巴氏滅菌法                            在攝氏80度至85度之間對消毒蘋果汁進行滅菌。
- 提香                                    壓榨後得到的蘋果汁經加熱，將蘋果香氣提煉及收集。
- 緩衝                                    將適量的化合酶和蘋果汁混合物儲存、在攝氏50度至55度之間去除某些酶，以便除去蘋果汁中的果膠、澱粉。
- 超濾                                    將蘋果汁通過0.2微米的濾網以分隔蘋果汁中的固體。
- 離心機                                    將蘋果濁汁中的不溶性固體分離。
- 蒸發                                    將果汁加熱，除去多餘的水分變成高濃度的果汁。
- 無菌灌注                                    將蘋果汁於攝氏96度至102度滅菌，然後降溫至攝氏20度至30度，再將無菌蘋果汁注入無菌袋中。

## 採購及原料供應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料是蘋果。本集團預期，當山東省龍口市的新生產廠房開始後，梨將成為本集團生產的另一個主要原材料。包裝原料包括無菌袋、鐵桶、折疊式再用盒和箱。

**蘋果：**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料為蘋果。本集團向山東省的蘋果果農購買蘋果。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農村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山東省是全中國蘋果產量最高的地方，而陝西省則居於第二位。於山東及陝西省蘋果種植範圍合共約為772,000畝，生產約10,080,000噸蘋果，佔中國蘋果總生產量約50%。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山東省的果農採購蘋果。自二零零二年底位於陝西省的生產廠房已開始投產後，本集團亦於陝西省的供應商採購蘋果。倘山東省的蘋果供應出現任何短缺，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自陝西省採購蘋果，維持於陝西省白水生產廠房的生產。董事相信，於山東及陝西省的大量蘋果供應足夠滿足本集團生產之需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蘋果的成本分別約相當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3.34%及76.80%。

**梨：**就梨而言，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中國是二零零一年最大的產梨國家，二零零一年梨的生產量約8,960,000噸佔全球梨產量約52%。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農村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山東省梨的出產量排名第二。山東省梨的產量約為961,234噸，佔中國梨的總產量約11%。自成立起，本集團自山東省當地果農採購梨生產濃縮梨汁。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濃縮梨汁營業額，僅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0.08%及0.04%，董事認為，梨供應短缺對本集團營業額的影響為低。

**無菌袋：**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儲存於無菌袋保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無菌袋的成本約相當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79%及2.22%。

**鐵桶、折疊式再用盒和箱：**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是儲存於鐵桶、折疊式再用盒或箱內的無菌袋中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鐵桶、折疊式再用盒和箱的成本約相當於本集團總購買量的13.98%及6.58%。

本集團會就這些供應商的蘋果質素定期進行檢定和評估。透過評估過程，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可確保所購入的原料符合所需的標準。蘋果的定價視乎蘋果的品種和質量，以及蘋果市場本身的供求而定。

鑑於濃縮蘋果汁的生產於每個榨季開始時進行，即八月至下年一月，本公司一般於每個財政年度終保持最高數量的存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224日及219日。本公司一般根據未來兩至三日的預算產量採購供生產用的原蘋果，從而減低原蘋果的過量儲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存貨(主要為濃縮蘋果汁)年期均低於兩年，其中99.44%的年期低於一年，而0.56%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總採購量的17.77%及14.84%。同期，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39%及6.38%。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已經超過五年。

除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安德利製桶(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期間的關連人士)外(詳情請參閱「關連人士交易」)，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營業記錄期間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採購以人民幣結算，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95.96%。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及採購商授予平均30日的應付帳款期，並主要以現金或電滙付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付帳款週轉日分別為13日及25日。應付款項週轉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帳款結餘增加。雖然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底投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八月投產前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採購的原料記錄為應付貿易帳款。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週轉日頗高。原料一般由多個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本集團。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本公司向中信實業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申請票據，支付本公司與其供應商為採購包裝物料而簽訂的協議項下欠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餘額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本公司向銀行提交採購協議和向供應商發出的票據，以供評估本公司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其後供應商向發票銀行呈交票據。然而，若干用作申請票據的採購協議(約達人民幣36,000,000元)最後並無簽訂，而供應商其後向本公司償還款項。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較預期為低，故需要的包裝物料較少，因此不簽署採購協議。董事預期，待上市後，以票據方式向本公司供應商付款的安排將會繼續。

##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及蘋果香精的能力是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重要一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的9名人員負責質量控制過程，確保本集團所購原料及所生產的產品符合ISO9001：2000及HACCP規定的標準。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集中於以下幾方面：

### 原料的質量控制

董事知悉，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的濃縮蘋果汁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不時為果農就以正確方式使用生物農藥舉辦講座，從而提升蘋果種植的質量。此外，本集團就種植蘋果所產生的相關事宜與相關果農交換意見。

### 生產過程的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9名人員負責監察濃縮蘋果汁的生產過程，確保符合ISO9001：2000及HACCP所訂的標準及規定。憑藉進口的機器，生產的主要過程由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控制。這些控制系統(多項監察功能包括電子數據顯示功能)預期可減低預期結果的差異。生產廠房保存定期生產記錄，假如於本集團的產品發現任何損壞可追查問題的來源。

生產過程控制基本上包括對酶解過程、超濾過程及成品罐的檢測。這些過程可測試果膠、澱粉、糖份、不溶物、濁度及生產濃縮蘋果汁酸度，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既定質量標準。

### 製成品的檢測

於完成生產過程後，將對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進行檢測，確保符合若干理化指標、微生物指標和重金屬指標，確保製成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自日本Atago和島津公司進口的設備均用作這些檢測。本集團採用自日本島津公司進口的GC-2010AF毛細管系統及CL-10AT高效液相色譜儀系統檢查濃縮蘋果汁所含的棒曲霉素、氨基酸及維他命C。董事相信，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利用這些進口的設備，有助確保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的質量。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濃縮蘋果汁的生產業務，本集團須要遵守國家技術監督局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檢疫局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這些法律、規則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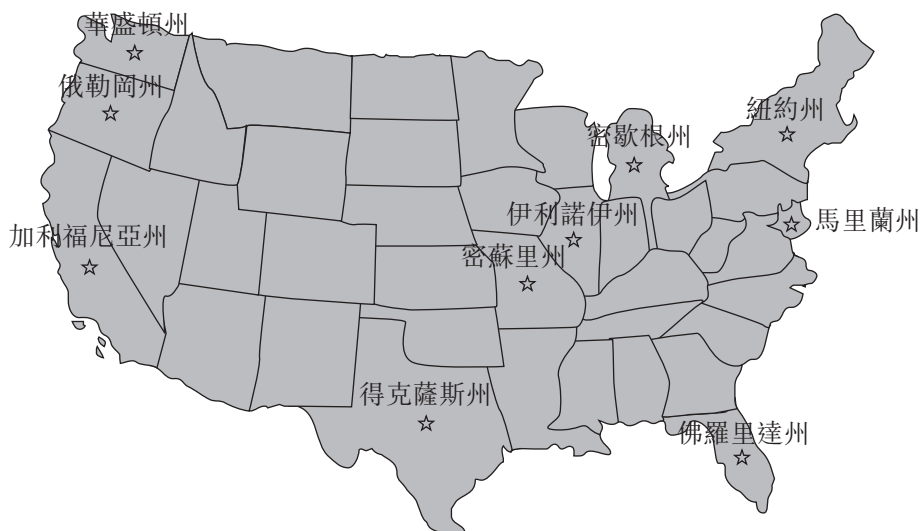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集中於美國，並以美國為基地。本集團對以美國為基地的客戶的銷售，約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的97.88%，其中少量最終出售予法國、日本、韓國、澳洲及以色列的客戶。餘下2.12%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的買家。下圖列出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產品</b>		
濃縮蘋果汁	139,635	232,044
蘋果香精	54	1,084
濃縮梨汁	110	102
	<hr/>	<hr/>
合計	<u>139,799</u>	<u>233,23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位於美國洛杉磯，包括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他們的主要責任是尋求新商機、與本集團的客戶連繫、取得銷售訂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位於美國各州，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經常到各州與本集團客戶

合作及聯繫。本集團於烟台擁有由9名成員組成的營銷及市場推廣團隊，其中4名負責國內外(美國除外)的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餘下5名負責營銷行政工作、整體協調及售後服務。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美國的销售覆蓋範圍：



☆ 本集團的销售覆蓋面

本集團的销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並且一般以電匯及信用證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美國獨立海外客戶(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本集團的第三大及第四大客戶)就長期供應濃縮蘋果汁簽訂達13,650,000美元合同價值的銷售協議。根據這些銷售協議，本集團承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生產約6,060,000美元及7,580,000美元的濃縮蘋果汁。下表按不同的地理位置闡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38,462	228,280
中國	1,337	4,950
其他	—	—
總計	139,799	233,23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共有約20名客戶。同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销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1%及84%。本集團五大客戶其後的付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間，約為人民幣47,440,000元，相當於二

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五大客戶應收餘額約74.11%。本集團五大客戶是銷售代理或果汁或蔬果汁的製造商。銷售代理一般向本集團購買濃縮蘋果汁，再轉售予海外蔬果汁製造商進一步加工。除一名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均位於美國。然而，由於銷售予中國客戶的所有銷售，均直接運送至美國的客戶，因此五大客戶的所有銷售認為銷售至美國市場，並一般獲由購買日期起計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賒帳期。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3%及29%。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本集團的最大及第四大客戶的五大客戶（「客戶」）之一，擁有與本公司類似的名稱。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就董事所深知，由新加坡籍人士于彬先生及中國企業分別擁有40%及60%。董事確認，他們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中國企業從事買賣及銷售物料及電子產品。于彬先生亦是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最大鋼鐵買家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有關本集團與安德利製桶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該客戶所購買的濃縮蘋果汁主要出售予美國的濃縮蘋果汁生產商。


于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到中國烟台時，從當地媒體認識本公司，並主動聯絡本公司提議成立一間新公司。由於當時本公司在美國並無任何銷售辦事處，為了於美國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公司與于彬先生達成口頭協議，據此，于彬先生獲准以本公司類似的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美國成立貿易公司，但只限於向其最終客戶出售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出口濃縮蘋果汁到美國。由於該客戶僅為本集團在美國的營銷代理之一，因此並無就上述口頭協議與于彬先生簽訂任何書面合同，亦因此認為毋須簽訂書面協議。

然而，於二零零零年，董事得悉有人謠傳，指該客戶利用本公司的標誌，聲稱本身是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並開始出售其他製造商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當時，董事認為，該客戶已違反上述口頭協議。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美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有意自行於美國推廣其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已於美國註冊其商標。自此，本集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貼上印有美國註冊商標的標籤。董事經諮詢美國商標律師後，就該客戶侵犯美國註冊商標成功起訴該客戶的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鑑於該客戶的成立日期較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為早，並考慮該美國商標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對該客戶的標誌侵權一事成功起訴的機會不大，因此本公司至今並未向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鑑於該客戶為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而該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營業總額約33%及16%，董事認為，純粹因上述潛在侵犯商標而



終止向該客戶出售濃縮蘋果汁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自本公司商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註冊後，該客戶已停止使用本公司的標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帳款結餘已悉數清償。董事確認，本集團給予該客戶的濃縮蘋果汁銷售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與給予其他獨立買方的條款相若。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聲明和資料，並經考慮該客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認同董事，對該客戶的銷售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除了向該客戶出售濃縮蘋果汁，自安德利製桶購買包裝材料、向安德利製桶出售鋼材、向／由安德利製桶墊款、由安德利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內）外，董事確認，于彬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他們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緊隨於配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獲認購的任何H股））並無於營業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多個地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開發具潛力市場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並於市場中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高度參與本集團所舉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不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最新的市場推廣趨勢和發展的資料。本集團透過烟台辦公室的傳真及電話通信聯絡美國附屬公司及海外客戶。待向有潛質買家介紹本集團的簡介及背景後，本公司將安排有興趣買家到中國的生產基地實地參觀。此外，本集團參與美國蘋果協會所舉辦的2002年蘋果產量預測及市場會議。該會議討論二零零二年榨季蘋果及濃縮蘋果汁的全球產量及市場走勢。董事相信，「 安德利 ANDRE」的品牌於中國濃縮蘋果汁製造業中遠近馳名。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退貨。

陳舊存貨的撥備是按照於各個結算日存貨結餘的狀況而撥備。董事已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各個結算日評估存貨結餘，並認為鑑於本集團主要存貨濃縮蘋果汁於出售前可存放最多兩年的性質，因此毋須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作陳舊存貨撥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存貨為濃縮蘋果汁，有待送交客戶。本集團其他存貨為原蘋果，於腐爛前可儲存多達三至五日。鑑於所有蘋果於加工前儲存少於五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毋須就原蘋果作陳舊存貨撥備。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榨季期間，因此，於年終的製成品存貨水平較非榨季為高。

呆帳撥備是根據這些應收帳款結餘於結算日的可收回可能性的評估而撥備。董事已檢討過營業記錄期間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帳款結餘，並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貿易帳款撥備。同期，收回應收帳款日數分別為85日及81日。本集團的客戶視乎個別的信用而獲得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賒帳期。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應收貿易帳款的結算約為人民幣50,14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結餘約78%，主要為於六個月內產生的債務。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所給予的賒帳期尚未償還的應收帳款。

##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蘋果加工為本集團取得長遠產品發展的關鍵。

目前，本公司擁有微生物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組成。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例如日本的東芝及島津、瑞士的梅特勒－托利多公司及美國的Merck and Pall。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委任蔡同一教授為有關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提供意見。蔡同一教授目前於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擔任教授及講師，負責有關食品科學及工程的研究。於過去二十年，蔡教授根據中國政府農業部主持國家第七個五年計劃、國家第八個五年計劃及國家第九個五年計劃研究項目，這些研究項目主要為開發農業產品再加工技術而進行。為表揚蔡教授於農業食品工業的貢獻，蔡教授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國家農業部頒發「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此外，蔡教授為國家食物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及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預期進行研究項目。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及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及項目費用及開支預算。本公司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來自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任何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憑藉先進的蘋果加工技術及設備，本公司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的招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

林業局就該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就此，本公司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已委派合共10名人員進行該項目及其他項目。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及聯合國開發計劃資助。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的估計研究及開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元由中國政府機關支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來自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

聯合國發展計劃指派本集團的主要項目包括：

- 濃縮果汁二次沉澱控制技術的先進開發；及
- 濃縮蘋果汁的防褐變技術的先進開發。

濃縮蘋果汁二次沉澱是於儲存濃縮蘋果汁後產生的沉澱物，主要來自濃縮蘋果汁中酚類化合物、蛋白質、果膠、澱粉及微生物。本集團將進行有關形成過程、原蘋果及提煉至濃縮蘋果汁二次沉澱影響過程的研究。將會進行其他測試例如濃縮蘋果汁二次沉澱控制技術，旨在克服二次混濁過程及改良濃縮蘋果汁的質素。進行防褐變技術研究項目主要用於測試及研究保存所生產的濃縮蘋果汁清度的方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326元及人民幣零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總額約0.03%及0%。二零零二年所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於變現前暫時記錄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這些開支將於聯合國開發計劃就研究及開發的結果進行的檢查完成後變現。

## 收益模式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濃縮蘋果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往客戶時，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倘到期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退回貨品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時，則不會確認收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市價趨勢而釐定。本集團的客戶視乎個別的信用而獲得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賒帳期。

獎項及榮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獲頒下列多個獎項及榮譽：

獲頒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頒發基準
一九九八年	ISO9002：1994 質量認證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屆滿)	中國進出口 質量認證中心 (附註1)	由於本集團於生產濃縮 蘋果汁時符合 ISO9002：1994 質量標準而獲頒
一九九九年	高新技術企業 認定證書	山東省 科學及技術部門 (附註2)	認定本集團為山東省高科 技企業
一九九九年	「1998年 全國外商投資 雙優企業」證書	中國外商 投資企業協會 (附註3)	頒發予本集團，表揚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的 傑出經濟及專業表現
二零零一年	「中國食品 工業20大科技 進步成果獎」 (一九八一年至 二零零一年)	中國食品 工業協會 (附註4)	頒發予本集團，表揚在 蔬果及生果保存與加工 技術研究上的傑出進步
二零零一年	HACCP認證證書	中國進出口 質量認證中心 (附註1)	由於本集團在濃縮蘋果汁 的生產過程中符合中國 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 若干指定標準而獲頒
二零零一年	AAA信貸評級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屆滿)	中國農業銀行 (附註5)	認定本集團其有良好信貸 評級
二零零一年	ISO9001:2000 質量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屆滿)	中國進出口質量 認證中心 (附註1)	由於本集團於生產濃縮 蘋果汁時符合 ISO9001：2000 質量標準而獲頒

附註：

1. 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為獲Central Scheme Establishment Committee批准的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由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SACI) 根據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成立，並承擔國務院授出的責任及權力。
2. 山東省科學及技術部門負責對將予確認為高科技組織進行調查、審核及批准。
3.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為一個非牟利機構，旨在推動海外企業投資於中國。
4.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為國家工業規管機關，旨在為食品企業提供全面服務，反映食品企業的權利及協調食品企業與政府。
5. 中國農業銀行為中國註冊持牌銀行。

## 競爭

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的競爭。董事相信，市場競爭對手一般於產質量素、定價、運送的時間及交通成本方面競爭。中國最終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世貿成員國。世貿的宗旨，是要促進簽約國之間的自由貿易，並對貿易及關稅成員國家施加規例及關稅。因此，本集團一方面可因簽訂國所徵收較低的入口稅而受惠，另一方面很可能要面對海外公司日增的競爭。然而，董事相信，利用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保持於中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內的現有市場地位。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及符合中國有關濃縮果汁生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需要支付有關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條例的任何處罰及罰款。

## 保險

本集團購有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本集團的固定資產。這些保險保障本集團就天災及意外的損毀。這些保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根據中國的慣例，本集團以往購買的保險並不包括由於中斷業務的第三者損失。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有關保費按中國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比例，由本集團及僱員承擔。

除上述保險外，本集團並無就所佔用的物業及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認定質量控制程序，因此產品責任風險不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保險或勞工索償。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及「」已分別於中國及美國註冊。本公司的商標已根據本公司的名義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中國商標的法律及其實行規定，倘本公司擬重續及保持現有商標，須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或自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商標局提交申請。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 反傾銷關稅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美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聯盟提交呈請，聲稱從中國進口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傾銷美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展開調查，而本公司被商務部選為「強制性答辯人」。因此，本公司就其法律架構、擁有權、生產因素及美國銷售價格及慣例回答商務部所發出的冗長問卷。商務部的一組核數人員亦會就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現場核實。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商務部刊登有關非冷藏蘋果汁反傾銷的初步決定。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商務部刊登反傾銷關稅調查的最終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其他被調查的公司向商務部就部長錯誤入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商務部宣佈反傾銷關稅法令一經修訂最終銷售決定低於公平價值通告及反傾銷法令：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檔案編號65 FR 35606（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上述法令特別不包括「本公司所生產及出口的商品」。對另外十間濃縮蘋果汁公司所徵收的加權平均反傾銷關稅幅度由8.98%至27.57%不等。中國幅度維持於51.74%不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商務部就來自中國的若干非冷藏蘋果汁公布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行政檢討及部分廢除檢討的最終結果(Final Results of 1999-2001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Partial Rescission of Review)。根據該文件，另外十間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成功獲得將其傾銷關稅的稅率減至零，但他們每年仍須受到檢討的限制。

由於最終獲得反傾銷關稅稅率低於2%，法律上認為是零比率，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反傾銷法令。美國反傾銷條例指出：「商務秘書將根據公司法第705(a)或第735(a)條或公司法第706(a)或第736(b)條的一項法令豁免確認最終裁定，任何出口商或生產商獲商務秘書裁定個別加權平均反傾銷幅度或個別抵消津貼淨比率為零或最低豁免水平」19 CFR 351.204(e)(1)。

由於獲豁免反傾銷法令，本公司所生產及出口的濃縮蘋果汁毋須繳納美國反傾銷關稅。然而，本公司對上述法令的豁免只適用於本身所生產及出口的濃縮蘋果汁。再者，倘本公司進行大型擴充，無論是透過興建新設施或投資於現有設施，本公司應採取若干步驟，確保於這些設施生產的濃縮蘋果汁被認為由本公司生產。由於本公司最近已興建新設施，因此不能保證於這些新設施生產的濃縮蘋果汁可獲享豁免有關反傾銷法令。請參閱「風險因素－審閱反傾銷豁免的潛在風險」。

再者，改變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在零反傾銷稅方面的法定權益。

此外，本公司經常有可能須要面對針對本公司的第二宗反傾銷案件，或原來案件不包括的其他公司或產品。

對於這方面，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指出，經審閱緊接發售前後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管理、運營、生產設施及客戶基礎所提供的大量資料後，並根據他們所提供的實際資料，他們於美國反傾銷法的經驗，並假設美國商務部跟隨先例及分析框架，他們有信心倘本公司受到挑戰，本公司可符合資格繼續獲豁免反傾銷法令。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於日後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競爭，本公司已與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昆崙山林果及容家禧簽訂一份不競爭承諾協議（「不競爭承諾協議」）。上述股東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股權及本集團架構」分節。根據不競爭承諾協議，每名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

他們將不會自行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自行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涉及(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果汁的業務,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構成競爭。他們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他們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業務而將會或可能構成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的任何股權。

## 關連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當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這些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轉讓龍口安德利股權

美國附屬公司及韓國正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韓國正樹同意出售,而美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韓國正樹於龍口安德利持有的25%權益(僅半數為繳足),代價為750,000美元,將由美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韓國正樹。同日,本公司及烟台佳成就收購龍口安德利的24%權益(僅半數為實繳)訂立一份協議,代價為720,000美元。根據該兩份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的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六個月內支付,而股份轉讓協議由發出經修訂龍口外商投資許可證日期起生效。烟台市外經貿委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上述轉讓龍口的權益。董事確認,上述股份轉讓有關購入股權的代價較實繳註冊資本有20%的溢價是根據龍口安德利於開始投產時的潛在溢利回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股份轉讓的出讓人須於轉讓龍口安德利的權益後,放棄龍口安德利溢利回報的權利,上述所支付的溢價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正常商業基準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付款前,本公司、烟台佳成及韓國正樹已按於龍口安德利的權益比例對龍口安德利的註冊資本的餘下一半作注資。有鑑於此,美國附屬公司與韓國正樹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有關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5%權益事宜。根據該補充協議,美國附屬公司須支付額外625,000美元,作為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5%權益(已全部繳足)的代價。同日,本公司與烟台佳成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有關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4%權益事宜。根據該補充協議,本公司須支付額外600,000美元,作為上述收購龍口安德利24%權益(已全部實繳繳足)的代價。根據外經貿委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批文,代價須於一個月內支付,董事有意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為收購提供資金。



## 與安德利製桶的交易

安德利製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安德利製桶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果汁用包裝物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東華果業成為安德利製桶的股東，作為其策略性投資之一。由此，安德利製桶由東華果業、于彬先生、烟台通勝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烟台通勝」）及烟台佳成分別擁有35%、25%、20%和20%。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東華果業出售於安德利製桶的全部權益予烟台通勝，從而減少其策略性投資，自此，安德利製桶由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于彬先生和烟台通勝分別擁有55%、25%和20%。他們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烟台通勝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多種材料，包括鋼材，而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銷售和生產果汁。于彬先生是該客戶的股東之一，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披露。鑑於東華果業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期間（「**關連交易**」），倘本集團當時已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安德利製桶之間的所有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底前本公司認識安德利製桶，同時，本公司向多名鐵桶生產商就供應鐵桶要求報價。自三名獨立鐵桶生產商（包括當時的獨立第三者安德利製桶）所獲得的報價（由每個鐵桶人民幣138元至人民幣159元不等）中，報價顯示安德利製桶的鐵桶價格與其他鐵桶供應商的價格致及董事當時認為，安德利製桶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鐵桶生產商。因此，本公司自此選取安德利製桶為唯一的鐵桶供應商。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本身並無從事製造鐵桶，而本公司所使用的全部鐵桶均由安德利製桶所生產。本公司向安德利製桶供應鋼材，而安德利製桶則為本公司製造鐵桶。於二零零一年，安德利製桶向本公司收取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的製桶費用（於關連期間約為人民幣752,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不向安德利製桶供應鋼材，而是由安德利製桶為本公司製造118,200個鐵桶，並收取費用。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已直接向安德利製桶採購鐵桶。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按平均單位價人民幣110元向安德利製桶購買約48,800個鐵桶，合共人民幣5,4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安德利製桶採購鐵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陳述及資料，保薦人認同董事，該等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從安德利製桶所採購的鐵桶主要用於烟台和龍口的生產廠房。鑑於白水安德利的生產廠房位於與山東省相距甚遠的陝西省，由白水安德利自行生產鐵桶自用較從山東省的鐵桶製造商(包括安德利製桶)運送鐵桶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自二零零二年底投產後，白水安德利的車間利用向第三者採購的鋼材並自行生產鐵桶。白水安德利所生產的所有鐵桶，均已用作白水安德利的包裝材料，而不會出售給其他人士或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廠房。基於相同原因，董事有意讓徐州的生產廠房自行生產鐵桶。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亦已開始使用折疊式再用盒，作為其包裝物料。鑑於(i)採用折疊式再用盒作為包裝材料的成本較使用箱的成本低；(ii)安德利製桶生產的折疊式再用盒可再用及使用五年以上；(iii)安德利製桶的位置鄰近本公司，因此，可節省運輸成本；及(iv)董事陳述並無任何其他盒供應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自安德利製桶大量採購盒。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按平均單位價格人民幣875元向安德利製桶採購約7,200個折疊式再用盒，總額約達人民幣6,3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安德利製桶採購折疊式再用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陳述及資料，並經考慮上述使用折疊式再用盒的商業原理基礎及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保薦人認同董事，該等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向安德利製桶採購鐵桶及折疊式再用盒總額於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於關連期間約為人民幣290,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銷售成本約6.47%。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安德利製桶90%以上的營業額屬於向本集團銷售鐵桶及折疊式再用盒。

董事有意逐步以箱(單位容量為1.5噸濃縮蘋果汁)和折疊式再用盒(單位容量為1.65噸濃縮蘋果汁)取代鐵桶(單位容量為0.225噸濃縮蘋果汁)，作為本集團的包裝物料。於H股上市後，本集團將考慮繼續向安德利製桶購買折疊式再用盒，但將停止向安德利製桶購買鐵桶。

誠如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所詳述，為了達致成本效益，本公司與國內獨立鋼鐵製造商本溪簽訂協議(「鋼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簽訂該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三年終，從該名鋼鐵製造商採購合共55,000噸鋼材。然而，本集團其後對鐵桶的需求下降，而根據鋼鐵協議的預定鋼材供應對本集團來說是過多。因此，董事決定加快根據鋼鐵協議的採購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悉數購買所承諾的採購鋼材數量，以免被沒收根據鋼鐵協議所支付的按金。於這些採購後，本集團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底起再出售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剩餘的鋼材。

鑑於安德利製桶自一九九九年已成為本公司的鐵桶製造商，而本公司與安德利製桶建立良好的關係，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剩餘的部分鋼材予安德利製桶，從而滿足安德利製桶於業務過程對鋼鐵的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安德利製桶要求本公司代表他們採購額外的鋼材。考慮到根據鋼鐵協議履行本集團的鋼材採購承擔本公司只須投資極小量的資源，本公司從本溪購買額外13,110噸鋼材，其後並按成本出售予安德利製桶，而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二年按鋼材銷售額徵收增值稅。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出售合共約人民幣55,110,000元的鋼材予安德利製桶（於關連期間約為人民幣47,360,000元）。

由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將90%以上的鋼材出售予安德利製桶，而二零零一年並無銷售任何鋼材，因此，安德利製桶與其他鋼鐵買家之間的銷售於兩個不同年度進行，而不能直接比較安德利製桶與其他鋼鐵買家的銷售定價。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公司全部鋼材銷售均按與成本相若的價格另加增值稅以現金進行。根據這個基準及本公司所提供的聲明與資料和買賣鋼材對本集團營業記錄期間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出售給安德利製桶的所有鋼材都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本集團已終止銷售任何鋼材予安德利製桶。董事確認，日後不會只因安德利製桶或另一名第三者的要求而進行鋼材銷售或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德利製桶的應收貿易帳款結餘已悉數支付。

就本集團及安德利製桶對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並無就現金交收方面存在任何對銷安排，即(i)就銷售鋼鐵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本公司分別自安德利製桶及該客戶收取現金付款；及(ii)本公司就採購包裝材料向安德利製桶支付現金。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榨季開始前向安德利製桶提供墊款，以為其購買供生產鐵桶使用的鋼材提供資金。該等墊款為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於關連期間，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1,210,000元。於榨季內，安德利製桶亦於本公司需要資金時提供墊款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購買蘋果。這些墊款亦是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於關連期間，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8,59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安德利製桶間的全部該等墊款已悉數償付。本公司已承諾，日後不會給予／從安德利製桶取得墊款。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榨季資金短缺，因此，自銀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並從安德利製桶無償取得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向銀行分別取得約人民幣9,000,000元、819,700美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達人民幣9,000,000元初步按有抵押基準，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重新安排並由安德利製桶擔保。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這些短期銀行貸款

款的償還日期分別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零零三年六月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安德利製桶已承諾，其將不會於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前解除該等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擔保外，本公司與安德利製桶並無任何互為擔保。本公司已承諾，日後不會從安德利製桶收取任何墊款。

除上文及於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外，全文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安德利製桶間並無因交易而有任何其他實際業務關係及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除了日後可能從安德利製桶採購可折疊式再用盒外，上述關連交易不會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為上市而由有限公司轉換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是獲得外經貿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批准的。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就改變控制權而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股權大致相同。
-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加州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美元，主要從事開拓美利堅合眾國具潛力的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有關出口的行政工作，以及協助客戶提取貨物的過程。
-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中外合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25,000美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與美國獨立海外客戶就長期供應濃縮蘋果汁簽訂一份價值13,650,000美元的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生產約6,060,000美元及7,580,000美元的濃縮蘋果汁。

## 獎項及榮譽

- 本公司就蔬果和生果保存及加工技術研究的傑出進步，而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頒發「1981年至2002年中國食品工業20大科技進步成果獎」。
- 本公司因本公司的濃縮蘋果汁生產過程遵守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若干指定標準，而取得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HACCP質量證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職務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行政	10
研究及開發	3
採購	6
生產	29
質量控制	4
進出口	8
財務	6
行政支援服務	1
維修及保養	3
總計	<u>7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中外合營附屬公司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酒、香精、果汁及蔬果汁。
- 本集團獲授中國政府及聯合國發展計劃組織有關提升中國農產品加工能力的研究項目的津貼資助。
- 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兩份獨立補充協議，美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向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收購龍口安德利25%及24%權益。
- 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底投產，濃縮蘋果汁的生產能力增加50,000噸。
- 龍口安德利生產設施和設備已訂約及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8,290,000元及人民幣26,5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890,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前支付。約人民幣25,680,000元將以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餘額約人民幣29,130,000元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支付。
- 徐州安德利已訂約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生產設施和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0,760,000元及人民幣5,3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41,570,000元分別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前運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而餘額約人民幣36,070,000元將以銀行借貸支付。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徐州安德利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果汁和果蔬汁。
- 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塊位於徐州的土地，用作興建生產廠房。然而，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條款及條件仍在與有關當局磋商的階段。董事預期，該收購的條款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落實。此外，徐州安德利已與瑞士的Unipektin AG及德國的Flottweg各簽訂採購協議，為徐州安德利採購機器及設備。

## 人力資源

計及於白水及龍口開始投產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員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聘用159名全職僱員。本公司按職務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行政	10
研究及開發	3
採購	9
生產	40
質量控制	4
進出口	14
財務	7
維修及保養	4
行政支援單位	1
總計	<u>92</u>

白水安德利的僱員按職能分析如下：

行政	5
採購	5
生產	20
質量控制	3
財務	4
維修及保養	3
總計	<u>40</u>

龍口安德利的僱員按職能分析如下：

行政	2
採購	3
生產	15
質量控制	2
財務	3
維修及保養	2
總計	<u>27</u>

## 近期業務發展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本集團並無重大企業發展。

## 競爭優勢

董事深信，下列各項因素的結合定可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者表現更為突出：

### 公認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已為生產濃縮果汁運用機器及設備，包括榨機（來自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來自丹麥、新加坡及德國的APV）、超濾系統（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的APV）、蒸發器（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的APV）及無菌灌注機（來自意大利FBR-ELPO S.p.A.）。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利用機器及設備結合中國的加工技術及濃縮果汁的生產。

本集團對濃縮蘋果汁的加工實施嚴緊的質量控制措施。董事知悉，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的關鍵。本集團不時為蘋果農舉辦講座，宣傳如何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生物農藥，從而改善蘋果的質量。此外，本公司就蘋果種植的相關問題與蘋果農交流意見。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產品整個加工過程進行跟踪檢測，保證其產品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對濃縮蘋果汁進行理化規格、微生物規格及重金屬的綜合檢測，並應用進口液相色譜系統對濃縮蘋果汁中所含的棒曲霉素含量進行檢測。

董事相信，運用進口的機器及設備，以及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可確保其產品的質量。

### 已建立品牌和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美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對其他地區和國家的具潛質客戶進一步推廣產品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已與其  
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果汁代理。董事相信，依賴其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品牌，本集團可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其於業內的競爭力。

### 龐大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所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山東省烟台、陝西省白水及山東省龍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濃縮蘋果汁總生產能力達每個榨季100,000噸。此外，本集團



第四所生產廠房將於江蘇省徐州設立，目標為將本集團每個榨季濃縮蘋果汁的總生產能力推高至125,000噸。董事相信，本集團龐大的生產能力將有助於中國及美國的濃縮蘋果汁市場提升其競爭力。

### 基地的策略性地點

根據二零零二年的中國農村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山東省是全中國蘋果產量最高的地區，而其次則是陝西省。於山東及陝西省蘋果種植範圍合共約為772,000畝，生產合共約10,080,000噸蘋果，佔二零零一年中國蘋果總產量約50%。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及陝西省，該處擁有大量的蘋果供應，可取得生產濃縮蘋果汁的核心原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確保取得大量的蘋果供應，支持本集團生產濃縮蘋果汁，並以本輕利厚的方式採購蘋果。

### 反傾銷關稅豁免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美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聯盟提交呈請，聲稱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傾銷美國。美國政府對提出上訴及不提出上訴的企業所徵收的反傾銷關稅分別由14.88%至51.74%不等。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是其中一間獲豁免濃縮蘋果汁反傾銷關稅或就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獲給予零傾銷關稅率的中國企業。董事相信，該項豁免加強本公司在美國濃縮蘋果汁市場的競爭力。

### 強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

董事深明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擁有長遠競爭力的重要性。目前，本公司擁有微生物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聘用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科學專家蔡同一教授為有關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參與及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有關研究及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及設備的招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林業局就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及聯合國開發計劃基金資助。來自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及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項目費用及開支預算。本公司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來自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任何知識產權。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隊。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均於其專業擁有資深經驗。尤其以執行董事於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已累積了兩年至二十年不等的經驗。董事相信，資深的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全球市場中擴大佔有率是重要的一環。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中國和美國濃縮蘋果汁業、其他生果汁和濃縮果蔬汁業的知名製造商之一，建立人所共知的品牌。

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競爭優勢，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擬持續物色策略性投資機會，與現有運營締造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亦有意生產種類更廣泛的產品，例如梨汁、果膠和蘋果精華，從而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時所採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的機器，可用於生產其他濃縮果汁如濃縮梨汁。董事相信，透過運用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收購濃縮果汁生產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應可有效融合所收購的產品品種、銷售網絡和生產設施於現有運營，從而達致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 市場分散及擴展

於現有及新開發市場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有意藉招聘高質素的僱員逐步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並為透過研討會及參觀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再者，為了避免過分依賴美國市場，本集團有意將市場擴大至全球其他地方如英國等。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現有市場如日本的營銷額。因此，將需要額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手，從而建立更大且覆蓋更廣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

## 提升生產能力

除現有位於山東及陝西的生產廠房外，本集團將於江蘇省徐州興建一所新生產廠房。該新生產廠房將配備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類似機器及設備。待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將由現時的每個榨季100,000噸濃縮蘋果汁，增加至每個榨季約125,000噸濃縮蘋果汁。

## 業務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業務計劃，從而實現其業務目標和策略。投資者須留意，以下業務計劃及預期時間是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這些基準及假設本身須受多項不肯定及無法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實際業務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差異。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根據以下預期時間落實，或將會全部達成。假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會按照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發表相關的公布知會股東。

## 建立額外生產設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江蘇省徐州

#### 一 興建生產廠房

製定、規劃及開 始興建生產廠房	生產廠房落成。 興建及開始投 產，每個榨季 25,000噸濃縮蘋 果汁的生產能力
--------------------	--

# 業務目標

## 收購龍口安德利的股權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支付購入龍口安德利49%股本權益的款項

購入龍口安德利  
的額外權益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擴展海外及國內市場

- |                                   |                                   |                                    |                         |                         |
|-----------------------------------|-----------------------------------|------------------------------------|-------------------------|-------------------------|
| — 於英國物色合適的分銷代理、策略聯盟和成立代辦處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 — 於德國物色合適的分銷代理、策略聯盟和成立代辦處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 — 於意大利物色合適的分銷代理、策略聯盟和成立代辦處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 — 加強及擴大本集團於日本的銷售網絡      | —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 —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

## 業務目標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修訂生產設施

全面使用蘋果渣和生產水果精華

就果漿及水果精華的最新市場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制定和規劃修訂現有生產設施	購買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供生產水果精華和使用蘋果渣	完成轉型過程及開始投產
------------------------	---------------	--------------------------	-------------

### 興建低溫倉庫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制定興建計劃及開始興建低溫倉庫，濃縮蘋果汁的儲存量約為10,000噸，較預期儲存的濃縮蘋果汁最高水平為高

完成興建低溫倉庫及開始運營

###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業務計劃是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的：

- 中國的利率、稅率及兌換率並未有重大經濟改變，而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需求並無重大波動；
- 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現行法例並無重大改變，或並無引入任何新法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慣例而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地方（無論是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 董事所估計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述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轉變；
- 除根據配售籌措的資金外，本集團亦能夠透過（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或在國際資本或債務市場上集資，或同時使用兩種方法，以取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撥付擬定業務計劃；
- 本集團保持其主要往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所給予的AAA級信貸評級；
- 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損害，或對本集團的物業或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損毀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發生；及
- 本集團並未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不利所影響。

## 業務目標

###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重要融資途徑，有助本集團鞏固於中國和美國濃縮蘋果汁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地位。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3.9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發售價所定範圍介乎3.70港元至4.20港元的中位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擬運用於以下用途：

事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百萬港元)						
1. 於以下地點建立額外生產設施							
陝西省白水							
- 興建生產廠房 (附註1)	1.7	-	-	-	-	-	1.7
- 收購及安裝設備和 機器 (附註2)	19.5	-	-	-	-	-	19.5
山東省龍口							
- 興建生產廠房 (附註1)	2.8	-	-	-	-	-	2.8
- 收購及安裝設備和 機器 (附註2)	21.2	-	-	-	-	-	21.2
- 支付收購龍口安德利 49%股本權益的 款項 (附註3)	21.1	-	-	-	-	-	21.1
2.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附註4)	3.6	2.8	6.5	-	-	-	12.9
3. 興建低溫倉庫 (附註5)	9.3	18.7	-	-	-	-	28.0
4. 償還銀行貸款 (附註6)	29.3	-	-	-	-	-	29.3
總計	108.5	21.5	6.5	-	-	-	136.5

附註：

1. 根據承包商、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簽訂的建築合同，白水安德利和龍口安德利生產廠房的進度付款預期由開始興建至完成時的預定期間支付。約1,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支付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廠房的進度款項，這些廠房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十月投產。
2. 於二零零二年，約19,5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生產濃縮果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購及安裝機器和設備的進度付款。在二零零二年已購買機器如榨機、變頻離心機、超濾系統、蒸發機和無菌灌注器，並已應用於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分別與烟台佳成及韓國正樹簽訂兩組獨立的協議，購入龍口安德利合共49%股權。根據烟台市外經貿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准，代價須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因此，這些收購的代價將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4. 本公司有意尋找合適的分銷代理、策略性聯盟及成立代辦處，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5. 鑑於本集團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增加，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榨季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可能增加。因此，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產量將會增加，從而滿足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榨季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必須擁有低溫倉庫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
6. 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生產廠房的有關設備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五月購置。這些生產廠房的興建及採購相關設備以短期銀行貸款支付，其中約20,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興建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廠房及採購設備，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底以前以內部所得資金償付。董事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償還這些銀行貸款。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發售價範圍最低下限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27,0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將約為71,2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將約為61,7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 業務目標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配售股份4.2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約為52,2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所定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計算，本集團將可收取額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52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於徐州生產廠房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假設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將會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調配這些配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本集團的新項目或持作短期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商業票據，時間長短以董事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而決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所定價格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連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41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兩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鄭先生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取得工商管理及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經濟系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鄭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擔任客席教授。鄭先生亦為南昌科瑞的總裁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投身濃縮蘋果汁生產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政策的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王安先生，4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王安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養馬島渡假村的總經理四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的整體管理。

于會林先生(曾用名于惠霖)，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工程師。由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于先生曾於山東省乳山縣糖果及果汁廠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並自此參予果汁生產業。于先生其後加入烟台市果汁廠，由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出任技術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加入山東中魯果汁食品公司擔任研究及開發部門助理主任。于先生於果汁生產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並監督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

張輝先生，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公司管理。張先生於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牟平物資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原料採購及監督整個生產過程。

###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7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年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的

兼職教授。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及中國國務院開發研究中心的助理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任曉劍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於中國農業銀行擔任高級經濟師。任先生現為世紀科技的法定代表。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雷良生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Chung Buk University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年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雷先生目前擔任韓國Cheongpoong ANT Corporation的總裁。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明先生，39歲，目前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高級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會計博士學位。張先生亦是中國執業會計師，早前曾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教授。張先生已於會計及金融範疇累積了大量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42歲，目前為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教授。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系及獲頒農產品貯藏及加工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農產品加工技術一直有進行研究。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鄒積余女士，60歲，本公司監事會獨立代表及主席。鄒女士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並取得高電壓科技學士學位。鄒女士目前為平頂山市炎黃文化研究會會長。

陳克林先生，51歲，本公司監事會獨立代表。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會計。陳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曾出任江西省井岡山市副市長，目前為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曲維佳先生，54歲，本公司監事會僱員代表。曲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山東牟平縣教師進修學校畢業。曲先生目前為本集團行政部的經理。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安明先生及胡小松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的規定成立，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張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

- (1) 檢閱本公司的草擬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在這方面來說，(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絡，同時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及(b)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應考慮本公司的報告及帳目所反映及可能須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常項目，並必須權衡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及
- (2)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高級管理層

張國清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法律顧問的工作擁有逾三年的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政法大學的博士生，主修經濟法。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其中國律師的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江西中醫學院的副教授。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張先生於江西江信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

趙晶女士，37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她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職工大學，並取得外貿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趙女士於烟台市牟平區順正建築安裝公司工作。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坤貴先生，48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李先生獲委任為牟平縣辦公室的行政部主管，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養馬島渡假村的副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

龔凡先生，38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頒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龔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在北海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務。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耀庭先生，32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林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頒工商管理學碩士。林先生為執業管理會計師及特許管理會計協會的會員，並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三年經驗。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馬來西亞S. Thillaimutu & Company and Southern Steel Berhad及中國建築集團(香港)工作。加入本集團後，林先生負責會計及金融事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59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職員人數如下：

行政	17
研究及開發	3
採購	17
維修及保養	9
生產	75
質量控制	9
進出口	14
財務	14
行政支援單位	1
	<hr/>
總計	159
	<hr/> <hr/>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本公司了解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此定期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技術或產品知識。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中斷業務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很好的關係。

## 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有權參加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與僱員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所規定的特定比例分擔。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支付有關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保費。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本集團參與由市政府為僱員管理的多個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退休計劃按薪金、花紅及某些補貼之20%至21%作出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取得由市政府支付相等於退休時薪金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毋須就這些計劃承擔任何有關支付退休金的重大責任。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就供款退休計劃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

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房屋津貼福利，本公司及各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的基本月薪及職位薪金的10%供款。設立房屋津貼福利的目的，是為員工房屋計劃提供資助或貸款。本公司從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僱員供款部分。

本公司將為患與因工作引致的職業病、工傷、殘障或身故僱員支付醫療費用，亦提供若干醫療及其他津貼。

本公司已履行僱員福利計劃的所有責任，而於現有僱員福利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	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1
合計	<u>117</u>	<u>143</u>
董事及監事人數	<u>10</u>	<u>12</u>

各執行董事(鄭躍文除外)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根據各份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職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按照各份協議的規定提早終止。這些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估計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93,000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包括根據配售所獲認購的H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應佔發起人 股份數目	視為於本公司 擁有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瑞澤 (附註1)	60,356,400	39.74%
鄭躍文 (附註2)	60,356,400	39.74%
光彩綠化 (附註3)	54,662,400	35.99%
世紀科技 (附註4)	54,662,400	35.99%
韓國正樹 (附註5)	28,470,000	18.75%
吳正鐸	28,470,000	18.75%
東華果業 (附註6)	19,929,000	13.12%
王安	19,929,000	13.12%
任曉劍	17,300,682	11.39%

附註：

- 北京瑞澤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自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以及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及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43%、18%、18%、3%及18%。他們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電腦、建築材料及汽車配件。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崇文區東四塊玉南街35號。
- 鄭躍文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鄭躍文先生透過其於北京瑞澤的直接權益及於光彩綠化的間接權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9.74%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一段。
- 光彩綠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世紀科技、光彩實業及光彩促進會分別擁有約79%、16%及5%。光彩綠化的業務範圍包括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西城區金融街23號平安大廈10層。
- 世紀科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任曉劍先生(董事)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20%及80%。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投資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其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8號羅馬花園B501室。世紀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光彩綠化購入本公司的權益。世紀科技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實業及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12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5. 韓國正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韓國成立。韓國正樹的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起維持不變，除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金運財先生轉讓其於韓國正樹5%股權予雷良生先生。獨立第三者吳正鐸先生、楊正粉先生、張紹霞先生及董事雷良生先生分別擁有約55%、15%、15%及15%。除董事雷良生先生及前董事吳正鐸先生外，韓國正樹所有股東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所發表的法律意見，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食品及家庭用品。
6. 東華果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李業勝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任董事)分別持有約66.72%、16.64%及16.64%。李業勝先生過去、目前及日後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農業生物產品、建築物料、鋼鐵、木材及一般日用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烟台市牟平城區東油小區北區17號樓。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但不包括根據配售獲認購的H股)，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包括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H股，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應佔 股份數目	視為於 本公司實益 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北京瑞澤	60,356,400	39.74%
鄭躍文	60,356,400	39.74%
光彩綠化	54,662,400	35.99%
韓國正樹	28,470,000	18.75%
東華果業	19,929,000	13.12%
王安	19,929,000	13.12%
任曉劍	17,300,682	11.39%
雷良生	4,270,500	2.81%
容家禧	3,416,400	2.25%
張輝	3,316,186	2.18%
世紀科技	54,662,400	35.99%
光彩實業	8,745,984	5.76%
南昌科瑞	8,745,984	5.76%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述的人士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除管理層股東外，緊隨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前，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為股東的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倘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佔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則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人保管。

誠於本節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載，由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及容家禧（每名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的實物託管安排。

董事認為，由於五名發起人各自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不屬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五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於發起人股份並無實物股票，因此五名發起人可能無法藉存入他們各自的發起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指託管代理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須持有作保管的事宜，並不以任何實際可供保管用途的形式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由（其中包括）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下列法律限制所規限：

1. 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一間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及
2. 就中國的質押或抵押而言，中國擔保法第75條規定，唯有可予轉讓的股份可構成合法抵押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轉型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中國公司法所實施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三年內不得予以轉讓。

由於由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不得轉讓，故根據中國擔保法第75條，未能構成中國質押或抵押的合法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然而，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中國公司法第147條及擔保法第75條廢除或修訂，五名發起人可能分別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託管安排規定。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南昌科瑞、世紀科技、光彩綠化和吳正鐸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他們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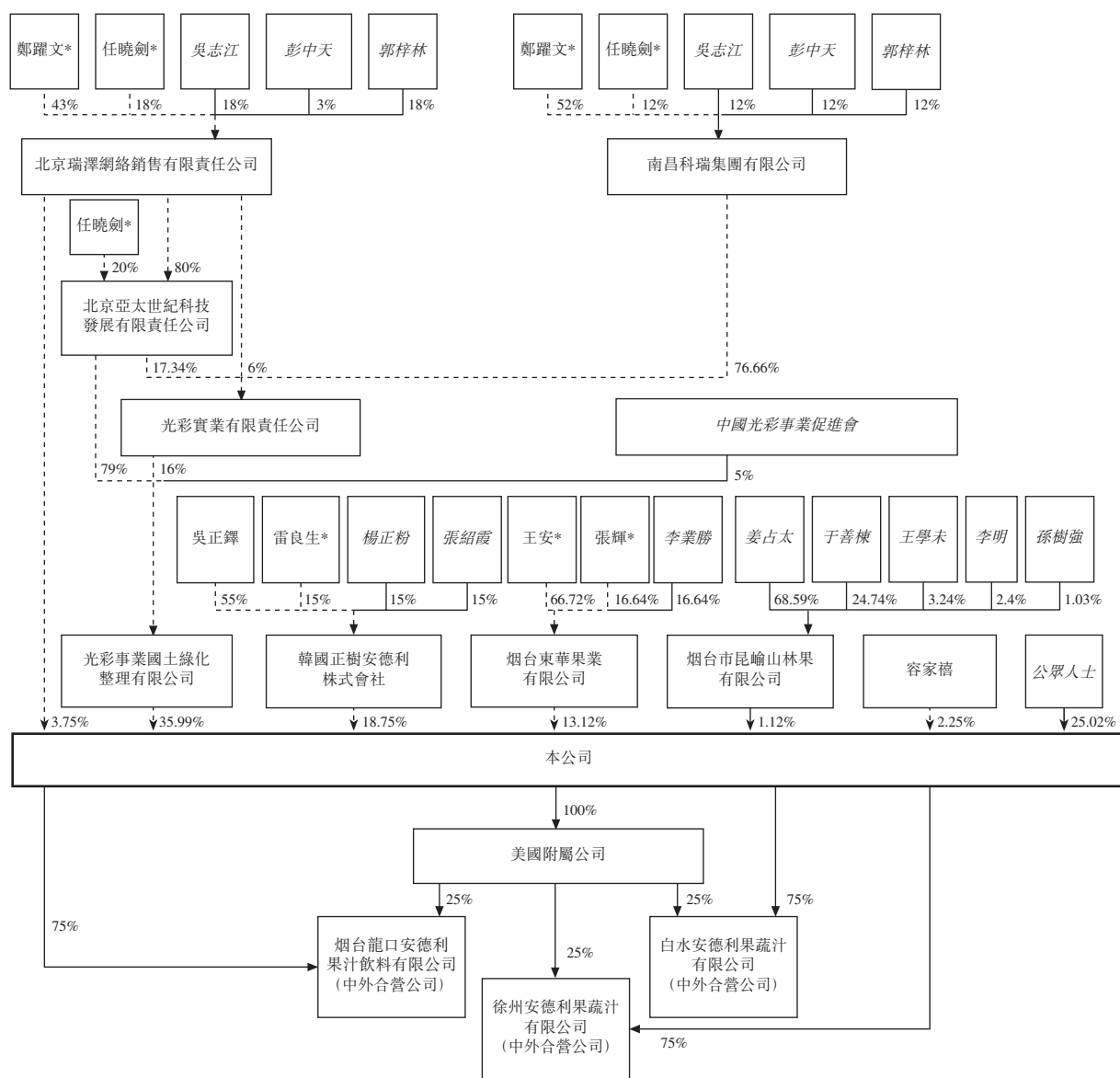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對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六個月內(對於高持股量股東)，如果倘及當抵押或質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部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抵押或質押於本公司的權益時，倘及當知悉承押人或質押人有意出售已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事宜。

倘於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根據公司法轉讓發起人股份的限制其後有任何變動，將引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凍結期屆滿前可轉讓其發起人股份，這些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仍須受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所作出的上述不出售承諾所約束，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凍結期屆滿為止。

五名發起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倘及當公司法及中國擔保法經修訂或重訂，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的託管安排適用於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關證券，五名發起人將各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下圖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遵守禁售限制的股權：



\* 董事

----- 虛線代表由於他們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他們的股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的禁售規定所限。

除李業勝先生由及吳正鐸先生為前董事外，以斜體字表示的人士過去及現時均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十二個月的禁售限制。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81,993,600	股發起人股份(為國內發起人所持有的內資股)	81,993,600
31,886,400	股發起人股份(為國外的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	31,886,400
38,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及配發的H股(附註)	38,000,000
<u>151,880,000</u>		<u>151,88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
81,993,000	股發起人股份(為內資股並由於中國成立的發起人持有)	81,993,600
31,886,400	股發起人股份(為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	31,886,400
43,7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附註)	43,700,000
<u>157,580,000</u>		<u>157,58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授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權提呈H股以供認購及出售，以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H股除外)予公眾人士，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這些證券的持有人必須足夠分散。作為指引，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最少須由100名人士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人士)。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H股除外)予公眾人士，則：(i)所有這些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權利

內資股、發起人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發起人外資股僅可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間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購買；H股僅可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購買。本公司將以美元分派發起人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元分派H股的股息及以人民幣分派內資股的股息。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均為發起人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轉讓，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起人股份於上述三年期間並非及不會獲接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就發起人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中國法定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而作出安排。

就發起人外資股來說，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明顯條文，指出這些股份是否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國法律顧問就發起人外資股附帶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

待發生若干事件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尋求批准，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及新轉換H股於創業板上市，惟未必會獲批。

投資者應留意，倘發起人股份轉換為H股，H股於創業板的供應將大幅增加，而H股的股價亦可能受到因而影響。

除上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的方法及委任接收股息的代理(以上均載於公司章程及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外，內資股、發起人外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權益，尤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相同權益。轉讓發起人股份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這些限制所規限。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71,660
已擔保	18,779
無抵押	73,000
	<hr/>
短期銀行貸款總額	<u>163,439</u>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3,439,000元，按年息3.75厘至5.31厘計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1,66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貸款819,7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9,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作出擔保。上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關連交易」。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而人民幣20,000,000元獲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南昌科瑞擔保，而人民幣2,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包括獲得南昌科瑞集團擔保的應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償還。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000,000元已經動用。本公司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額度滿足其運營需求。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人民幣48,230,000元的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9,440,000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53,87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8,06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09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3,440,000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18,43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0,410,000元及應付利得稅約人民幣1,410,000元。

#### 財務資源

自開展業務後，本集團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額度滿足其運營需求。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由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取得其預計現金需要量，包括資本承擔、償還借款及運營資金。

#### 外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99%及98%的銷售以美元列值。餘下的銷售以人民幣列值。同期，本集團約90.39%及84.68%的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列值。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139,799	233,230
銷售成本		(84,885)	(151,153)
<b>毛利</b>		<b>54,914</b>	<b>82,077</b>
其他經營收入	2	96,791	60,630
銷售費用		(1,872)	(13,4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84)	(8,629)
其他經營費用	3	(90,182)	(58,258)
<b>經營溢利</b>		<b>52,767</b>	<b>62,337</b>
財務成本淨額		(4,564)	(6,450)
<b>除稅前溢利</b>		<b>48,203</b>	<b>55,887</b>
稅項		(6,034)	(6,501)
<b>除稅後溢利</b>		<b>42,169</b>	<b>49,386</b>
少數股東權益		—	646
<b>股東應佔溢利</b>		<b>42,169</b>	<b>50,032</b>
股息		—	22,776
<b>基本每股盈利</b>	4	<b>人民幣0.37元</b>	<b>人民幣0.44元</b>

附註：

- (1) 營業額指由銷售濃縮蘋果汁經扣除增值稅後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約23,208噸及39,888噸濃縮蘋果汁。
- (2)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已收取的政府撥款。
- (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所售出包裝物料的成本。
- (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113,880,000股股份，猶如這些股份於所有呈列的期間經已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討論。該討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8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約23,208噸濃縮蘋果汁。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4,890,000元，主要為原料蘋果的成本。二零零一年毛利約為人民幣54,910,000元，相當於邊際毛利約39.28%。

其他經營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物料及政府資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9,35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7,450,000元的一次過毋須退回政府資助，收取自烟台市牟平縣政府、烟台財務局及烟台山林局。獲得這些政府資助，主要是本公司對當地水果業的所作貢獻的獎勵。

由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的包裝物料為未使用的鋼材。生產鐵桶的原料鋼材為本集團的主要包裝原料。於一九九八年，為鼓勵使用於中國製造的鋼鐵產品，中國政府執行以產頂進政策（「政策」），據此，倘購入中國指定鋼鐵製造商的鋼材，而從所購入的這些鋼材所生產的最終產品出口，則有關公司可獲退回高達17%的購買鋼材增值稅。董事當時認為，由該指定中國合資格鋼鐵製造商供應的鋼材價格較進口鋼材廉宜。本集團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應付增值稅由本集團的鋼鐵買家獨力承擔，並將於鋼鐵買家付款時結算。年內，本集團就銷售鋼材所繳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5,190,000元。於收益表記錄來自買賣鋼鐵而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經營開支均已扣除增值稅。

為達致成本效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指定鋼鐵製造商本溪根據政策於期間簽訂協議（「鋼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底期間根據政策按採購計劃自本溪採購鋼材。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協定鋼材採購計劃分別為11,000噸、20,000噸及24,000噸（「採購計劃」）。本公司已向該鋼鐵製造商支付訂金人民幣1,800,000元，倘未能完成採購計劃，該筆訂金將不獲退還。根據鋼鐵協議，鋼材的採購價由本公司及本溪釐定，預期較鋼材當時市價為低。

本公司緊從採購計劃，以支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年的濃縮蘋果汁生產計劃。採購計劃是基於董事當時預期及估計對本集團的濃縮蘋果汁的需求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上升趨勢而訂立。誠如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濃縮蘋果汁生產業」一段所披露，根據全國海關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出口的濃縮蘋果汁數量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顯示上升的趨勢。因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年各年的預期生產量，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後期，董事可取得上述對濃縮蘋果汁的市場需求預測，於二零零零年後期，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將分別生產約45,000噸、80,000噸及100,000噸濃縮蘋果汁。

本集團所用的每個鐵桶可儲存約0.225噸濃縮蘋果汁，而製造一個鐵桶約需0.055噸鋼材。因此，製造足以儲存225,000噸濃縮蘋果汁的鐵桶需要55,000噸鋼材。董事相信，於本公司簽訂鋼鐵協議時，本集團由於大量購買及政策，可以低價採購鋼材。

然而，本集團對鐵桶的需求其後下降，因此按採購計劃預定所供應的鋼材，為本集團帶來多餘的鋼材。引致上述本集團鐵桶需求下降的兩個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按客戶的要求及鑑於箱的儲存量較鐵桶和折疊式再用盒（「盒」）高出許多，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經已以箱取代鐵桶和折疊式再用盒，作為新包裝物料；第二，山東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旱季，引致蘋果短缺，因此該年本集團未能達到生產蘋果汁預期的目標。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所銷售的濃縮蘋果汁分別約達23,208噸及39,888噸。因此，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決定加快根據鋼鐵協議的採購計劃，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悉數購買所承諾的採購鋼材數量，以免被沒收根據鋼鐵協議所支付的按金。於這些採購後，本集團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底起再出售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剩餘的鋼材。本公司根據鋼鐵協議所採購的鋼材，均出售予鋼鐵貿易公司及一名鐵桶生產商安德利製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約37,827噸鋼材予10間鋼鐵貿易公司，約為人民幣89,350,000元。10間鋼鐵貿易公司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本公司自行政部門分派三名人員，按兼職形式負責有關鋼鐵協議的鋼材銷售及採購。本公司已按成本出售所有剩餘鋼材，並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增值稅。董事認為，根據鋼鐵協議採購及銷售鋼材對本集團二零零一年的損益帳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亦向為本公司製造鐵桶的安德利製桶供應鋼材，安德利製桶於二零零一年就製造約118,200個鐵桶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本集團

鐵桶成本(每桶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79.82元)包括鋼材成本(每桶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69.57元)和安德利製桶所收取的費用(每個鐵桶平均成本人民幣10.25元)。本公司年內本身並無從事製桶，而本公司所使用的所有鐵桶均由安德利製桶製造。有關本集團與安利製桶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中的一段內。

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其他經營費用約人民幣89,350,000元為已出售包裝物料的成本，約人民幣506,000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30,000元來自其他雜項費用。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506,000元，指出售兩輛汽車及一個鍋爐的虧損。這些舊鍋爐已使用超過三年，而能源耗用率日增。因此，這些設備已更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170,000元，相當於邊際純利約30.16%。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3,23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約39,888噸濃縮蘋果汁。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1,15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主要原料之一蘋果的成本。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已委任獨立質量控制人員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鑑於結果令人滿意，該名客戶大幅增加本集團的銷售訂單，由二零零一年約1,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51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8,140,000美元(約人民幣67,850,000元)。同期毛利約為人民幣82,080,000元，相當於邊際毛利約35.19%，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邊際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及較低的售價。二零零二年銷售成本總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78%。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山東省原蘋果的供應未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因此從陝西及河南省運來蘋果。鑑於二零零二年，供本集團生產用的蘋果每噸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上升約24%，以及二零零二年蘋果增加的噸數，蘋果的採購總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65%及68%，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88%，邊際毛利因此減低。此外，鑑於中國及全球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最後四個月削減平均的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一年下降約10%。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其他經營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物料、政府資助及其他雜項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180,000元、人民幣2,420,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約人民幣2,420,000元的政府資助由烟台庫務局及烟台市牟平區政府批授。這些政府資助主要是本公司對當地水果

業的貢獻及本公司出口銷售的獎勵。由於政府資助由有關政府部門全權決定及支付，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得較去年減少人民幣5,030,000元的資助。有關其他經營費用約人民幣58,110,000元為已出售包裝物料的成本，約人民幣148,000元來自其他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約27,687噸鋼材（相等於約人民幣58,180,000元）給安德利製桶和鋼鐵貿易公司。安德利製桶的鋼材銷售的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未用鋼材銷售總額約94.7%。有關本集團與安德利製桶間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鋼材所繳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9,890,000元。該筆增值稅由本集團的鋼鐵買家獨力承擔，並於收取他們的付款時支付。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鋼材對本集團該年的損益帳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底以前，本集團履行有關採購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分銷費用主要包括交通費用、出口檢查費及宣傳費用。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分銷費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的出口檢查費用及交通費用。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間的營業額增加，產生的檢查費用亦較高。為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與客戶更改分銷安排的條款，令原來由本集團客戶支付的運費現時由本集團支付。因此產生較高的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折舊、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專業費用。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較高的薪金及福利費用，以及折舊開支。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聘用額外89名員工處理日常運營及生產。因此，二零零二年產生較高的薪金和福利成本。此外，本公司於年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14,05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間較二零零一年相應產生較高的折舊開支。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二年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一年度為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030,000元，相當於邊際純利約21.45%。邊際純利下降約8.71%，與邊際毛利下降一致，原因為於年內的銷售成本上升（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78%）、較低的售價（較二零零一年下降約10%）及較高的運營開支所致。

## 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及美國稅務。

本公司於獲得豁免或寬減前，須按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條例，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享有中國所得稅50%的寬減。由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於營業記錄期間，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8.84%的法定稅率繳付美國聯邦及國家所得稅。

在中國陝西經營的附屬公司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獲得任何寬免或優惠前，稅率為15%。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條例，經有關當地稅務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能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由於二零零二年為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0%。

在中國龍口及徐州的附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應課中國所得稅溢利。

## 物業權益

### 本公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的工業綜合大樓，由14幢單層或多層大廈組成。工業綜合大樓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4,492平方米及23,111平方米，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辦公室、儲存、員工食堂、宿舍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白水縣杜康鎮的工業綜合大樓，由20幢單一或多層大樓組成。工業綜合大廈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1,756平方米及約為26,521.2平方米，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辦公室、儲存、員工食堂、宿舍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持有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黃城工業園的土地，面積約為126,632平方米。於地盤上，6幢總樓面面積約為6,138平方米的單層大樓，其建築工程大部分已完成，餘下的裝修工程預計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本集團於美國加州洛杉磯Suite 401, Arcadia Metro Center, 650 West Duarte Road, Arcadia租用辦公室單位，租用面積約為73平方米。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政策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條的規定下，董事會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年度股息不多於股東應佔溢利的30%。宣派、支付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規條及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是否可動用。建議股息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的中期及全年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的十月及五月支付。董事會將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按每股基準就H股以港元支付股息。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其他額外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與現有往來銀行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所獲得的良好信貸評級，董事相信，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可自銀行取得必需的財政支持，應付現時的融資需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為準備上市而採納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派發予股東的純利為下列較低者(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或(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下列各項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
- (iii) 將除稅後溢利的5%撥作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倘獲得股東批准，轉撥任意公積金。



## 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達人民幣41,810,000元(39,07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90,000元(44,01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1,810,000元(39,070,000港元)。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計算，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3.7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4.2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75,425	175,425
減：有形資產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75,425	175,42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7,809	7,809
重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預付款項 時產生的盈餘(附註1)	14,836	14,836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27,000	146,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25,070</u>	<u>344,070</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人民幣2.14元</u>	<u>人民幣2.27元</u>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的物業重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盈餘為人民幣14,836,000元。根據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C節附註1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記錄。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825,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2. 根據發售價3.70港元(所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4.20港元(所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而計算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 根據緊接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的151,8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包銷商

### 包銷商

倍利

日盛嘉富

群益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批准H股(限於配發)上市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或促使申請根據配售提呈但未獲認購或配售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原因

倘(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將由牽頭經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牽涉追溯變動，或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中國、香港、美國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 (ii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定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香港機關或於中國由中國有關機關頒佈對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施加全面凍結；
- (v)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施加的經濟制裁；
- (vi) 涉及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或敵對升級；
- (vii) 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封鎖、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
- (vii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新增任何法例或條例，或現有法例或條例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條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或被入稟；
- (x) 港元與美元的價格聯繫系統的重大改變；或
- (xi)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的重大改變。

而倍利(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運營或對現時或日後的股東的能力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會產生不利；
- (ii) 對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程度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令進行配售或按本售股章程所預計的條款及方式交付配售股份為不智或不適宜；或

- (b) 發生或發現事宜，令倍利(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構成遺漏；
- (c) 發生或發現事宜，顯示或倍利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所作出或重複於包銷協議內包銷商提供的任何擔保不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違反或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宣佈或定為任何方面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倍利認為於任何方面屬重大；
- (d) 本售股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或誤導；
- (e) 倍利知悉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方面，而倍利認為屬重大；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收取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就配售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交易徵費、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3,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承擔。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

倍利及本公司已同意將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倍利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持續責任，惟須按照有關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這些證券的權利，但為避免生疑，不包括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保薦人或他們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因配售的成功完成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除下列以外的償還龐大未償還債項或收取成功費用：

1. 透過包銷及配售佣金的方式向根據包銷協議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的保薦人付款；
2. 應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3. 透過根據上述倍利及本公司所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倍利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保薦人，而本公司將就其提供這些服務向倍利支付一筆已協定的費用；及
4.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正常業務為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以發售價申請認購H股的投資者須支付1.0%經紀佣金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即每股H股3.70港元至4.20港元的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投資者於認購H股時每手1,000股H股應繳的價格為3,989.97港元。

### 定價

包銷商現正尋求有意投資的人士表達對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的人士將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時間(現時訂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終止。

發售價將透過本公司及倍利(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倍利(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的方式作出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4.20港元，但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70港元。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下限。

倘發售價經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公布協定發售價。

倘根據預期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示的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指示性價格範圍可能在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按此決定調低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公布調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通知亦須包括運營資金表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字和現載於本售股章程任何因這些價格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95港元(為設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70港元至4.2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和其他上市支出後，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頁公布。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通告及載有(如適用)經修訂日期和時間。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視乎：

1.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的結果)及在各情況下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其他規定終止。

如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的38,000,000股H股(不包括因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這些H股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吸納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分配的結果擬使配售股份的分布可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和個別)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多項基準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改變。

現已就股份發售取得中國政府的必需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倍利授予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倍利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合共5,700,000股新H股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倍利亦可透過其他途徑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包括在第二市場購入H股，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並以不高於發售價購入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2%；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少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倍利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於可達致並無進行有關安排的公開市場水平。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這些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這些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第二市場購入的股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分配證券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並不常見。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的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倘因配發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穩定市場交易將會在倍利指示及絕對酌情決定下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

###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尋求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和交收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下為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包括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合指「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 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將法律形式改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從事濃縮果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貴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止的基本情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所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果汁銷售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3,025,000美元	3,025,000美元	75%	25%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75%	25%
*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5,000,000美元	326,193美元	75%	2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仍未繳足, 此子公司不能包括在本集團合併範圍中。請參閱C節附註13(iii)。

我們並未擔任過 貴集團內任何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貴集團內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報表期間	核數師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註冊的烟台天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中國註冊的渭南金鵬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中國註冊的烟台恒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相關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及財務法規編製的。 貴公司在美國經營之子公司自設立之日起的財務報表並未經過審計，這是由於該子公司設立運營所依據的法律條例並未要求任何法定審計。 貴公司在中國徐州經營之子公司自設立之日起的財務報表並未經過審計，這是由於在有關期間該子公司的第一次法定審計尚未到期。

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已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如適用)所編製的。為載入本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已作出了調整以符合C節註釋1所述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予接納之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

貴集團內各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之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未有編製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本報告中依據各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為載入本報告內之對財務資料的意見，我們已對 貴集團內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於該公司成立之日起(如為較短者)的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我們認為必須的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證明，就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這些財務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地披露。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此外，我們同時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施了我們認為必須的附加程序。我們並未審核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一切被認為必須之調整已作出，而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及附註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A. 公司成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烟台市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在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從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13,880,000元，為113,880,000股，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種果汁飲料、蘋果香精及與此相關的產品。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C節 附註		
收入	2	139,799	233,230
銷售成本		<u>(84,885)</u>	<u>(151,153)</u>
毛利		54,914	82,077
其他經營收入	3	96,791	60,630
銷售費用		(1,872)	(13,4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84)	(8,629)
其他經營費用	4	<u>(90,182)</u>	<u>(58,258)</u>
經營溢利		52,767	62,337
財務成本淨額	6	<u>(4,564)</u>	<u>(6,450)</u>
除稅前溢利	7	48,203	55,887
稅項	8	<u>(6,034)</u>	<u>(6,501)</u>
除稅後溢利		42,169	49,38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646</u>
股東應佔溢利		<u>42,169</u>	<u>50,032</u>
股息	26	<u>—</u>	<u>22,776</u>
基本每股盈利	27	<u>人民幣0.37元</u>	<u>人民幣0.44元</u>

## 2.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和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134	218,020	119,052	114,7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2	9,406	19,338	9,406	9,185
對子公司投資	13	—	2,700	100	53,615
遞延稅項資產	14	646	78	—	—
		<u>129,186</u>	<u>240,136</u>	<u>128,558</u>	<u>177,55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0,523	118,984	83,093	89,446
應收賬款	16	39,551	64,024	27,618	55,93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17	29,807	49,939	29,731	45,67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	—	—	27,139	25,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261	25,586	24,371	19,970
		<u>186,142</u>	<u>258,533</u>	<u>191,952</u>	<u>236,223</u>
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合計					
		<u>315,328</u>	<u>498,669</u>	<u>320,510</u>	<u>413,782</u>
<b>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及負債</b>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0	84,000	158,899	84,000	99,899
應付股東款項	21	10,000	—	10,000	—
應付賬款	22	8,064	22,196	8,064	16,405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23	61,908	117,770	61,822	110,017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	—	—	—	11,100
應付所得稅		3,187	1,897	3,187	936
		<u>167,159</u>	<u>300,762</u>	<u>167,073</u>	<u>238,357</u>
流動負債合計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8,983</u>	<u>(42,229)</u>	<u>24,879</u>	<u>(2,134)</u>
資產合計扣除 流動負債					
		<u>148,169</u>	<u>197,907</u>	<u>153,437</u>	<u>175,425</u>

C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4	—	2,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847	—
負債合計		167,159	303,609	167,073
少數股東權益		—	19,635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13,880	113,880	113,880
資本公積	25(b)	10	10	10
盈餘公積	25(c)	5,070	14,443	5,070
未分配利潤		29,209	47,092	34,477
股本及儲備合計		148,169	175,425	153,437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及 負債合計		315,328	498,669	320,510



##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8,203	55,887
調整：		
折舊	9,951	15,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6	—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221	413
利息費用	4,447	6,273
利息收入	(118)	(136)
存貨增加	(34,690)	(28,461)
應收賬款增加	(13,622)	(24,47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增加	(18,050)	(26,51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812)	14,13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5,925	30,139
支付的所得稅	(3,511)	(7,223)
支付的利息	(4,447)	(6,273)
收到的利息	118	136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u>8,121</u>	<u>29,063</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1)	(71,374)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0,345)
對子公司投資	—	(2,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7	—
借款予關聯方	(7,402)	(3,806)
關聯方還款	229	11,179
借款予第三方	(9,849)	—
第三方還款	9,84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u>(35,567)</u>	<u>(77,046)</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54,000	190,779
償還銀行貸款	(32,000)	(115,880)
新增股東借款	—	20,812
償還股東借款	(4,600)	(30,812)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20,281
已付股息	—	(22,776)
新增關聯方借款	6,700	21,891
償還關聯方借款	(6,700)	(21,086)
新增第三方借款	37,396	21,284
償還第三方借款	(19,300)	(37,1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u>35,496</u>	<u>47,3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8,050	(6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	26,26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261</u>	<u>25,586</u>

## 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C節,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C節,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C節,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儲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	27	5,290	683	106,000
本年淨利潤	—	—	—	42,169	42,169
調撥	—	—	5,070	(5,070)	—
轉增實收資本 (註釋)	13,880	(17)	(5,290)	(8,573)	—
	<u>113,880</u>	<u>10</u>	<u>5,070</u>	<u>29,209</u>	<u>148,16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3,880</u>	<u>10</u>	<u>5,070</u>	<u>29,209</u>	<u>148,169</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880	10	5,070	29,209	148,169
本年淨利潤	—	—	—	50,032	50,032
調撥	—	—	9,373	(9,373)	—
分配股息	—	—	—	(22,776)	(22,776)
	<u>113,880</u>	<u>10</u>	<u>14,443</u>	<u>47,092</u>	<u>175,42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3,880</u>	<u>10</u>	<u>14,443</u>	<u>47,092</u>	<u>175,425</u>

註釋：如A節所言，貴公司的法律形式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13,880,000元，為113,880,000股，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所增加股本由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轉入。股本已由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驗證。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附註是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的。此等會計政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可予接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此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上市文件所收錄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要求。

####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b) 合併基準

##### (i)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 貴公司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 貴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決定其他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取得利益。除有關法例所禁止外，自這種控制出現起，至其結束終，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ii)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抵銷交易事項

集團內部的交易及其產生的科目餘額，和任何由集團內部的交易事項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 (c) 對子公司投資

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附註i)入賬。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當購買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期限超過一般的信用期限時，其成本為其現金售價價值，現金售價價值與付款總額的差異確認為信用期間的利息支出。

只有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給公司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很可能超過其原來估計的水平時，其在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在當期損益表中列支。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下列預計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以每年相等的金額沖銷其成本計算：

建築物	8—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與生產有關的機器設備，由於季節性原因，未在整個會計期間中使用，其年度的折舊額是根據系統性的方法分配到該資產投入使用的期間。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處理變賣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列支。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列示。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發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借款利息未予資本化。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建築物、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提任何折舊。

(e)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給地方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費。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入賬並按照50年期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採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列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列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的期間內確認。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成本減除壞賬準備入賬。壞賬準備是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來估計的。

(h)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金融機構之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i) 耗蝕虧損

貴集團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d)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e)的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賬面值以下。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會減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減值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改變，則耗蝕虧損便會逆轉。當引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其後增加的資產可收回值會確認為收益。逆轉會扣除倘沒有撇減或撇銷的情況下原應確認為折舊的金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成本入賬。

(k) 準備

如果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經濟效益很可能需要流出以處理有關的責任，準備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l)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方式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會在客戶接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在當期損益表中確認。假如在收到到期價款、相關成本或退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回報，於實際發生時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

(m) 支出

(i) 養老保險金

養老保險金的固定供款於實際發生時在當期損益表中列支。

(i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借款的應付利息、已投資基金的應收利息、股息收入及滙兌損益，並在當期損益表中列支。

與取得建築物相關的長期負債所構成之融資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i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列支。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實際收到時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補貼金額的確定及支付全由中國當地政府酌情決定。

(o) 所得稅

當期損益表內的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稅項包括以結算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應評稅收入的預計應付稅金，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稅金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就作財務匯報用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與稅務數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準備。不影響會計及應評稅收入的首次資產或負債確認會視為不予計提準備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準備的數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實現時預期採用的變現或結清的方法為基準並按結算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很可能在未來會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而又可使用未動用的稅務損失及抵免時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是很可能實現時減少。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發生的滙兌差額會在當期損益表中確認。

境外子公司被計為 貴公司運營的組成部分。因此，有關交易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q) 關聯方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 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該方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r)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提供產品或勞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組成部分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在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只有一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90%以上的產品出口至美國。

## 2 收入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收入指銷售濃縮果汁所產生之收入，當中已扣除增值稅。

##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	(i)	89,346	58,179
政府補貼	(ii)	7,445	2,418
其他		—	33
合計		<u>96,791</u>	<u>60,630</u>

(i) 指 貴公司銷售所有未用的鋼材，這些鋼材主要用於生產儲存 貴集團產品之圓桶。

(ii) 政府補貼

貴集團收到三種政府補貼款。一是烟台市牟平區政府及烟台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支付的用於獎勵 貴公司對當地果業產業所作的貢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元。二是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收到烟台市財政局支付的出口獎勵款分別為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三是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收到的烟台市林業局發放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補貼人民幣784,000元。上述政府補貼款是由烟台市牟平區政府，烟台市財政局及烟台市林業局酌情決定並支付的。無任何保證 貴集團將在日後繼續收到該等補貼。

## 4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銷售成本	(i)	89,346	58,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6	—
其他		330	148
合計		<u>90,182</u>	<u>58,258</u>

(i) 指銷售未使用鋼材的成本。

## 5 職工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86	3,345
員工福利	306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437
	<u>2,778</u>	<u>3,970</u>
合計	<u>2,778</u>	<u>3,970</u>
於年內之平均僱員數目	<u>233</u>	<u>342</u>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條例，貴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僱員固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就退休計劃按上年之薪金、花紅及某些補貼之20%至21%作出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取得由地方政府支付相等於退休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貴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毋須就這些計劃承擔任何有關支付退休金的重大責任。

##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費用	100	195
滙兌虧損	135	118
利息費用	4,447	6,273
利息收入	(118)	(136)
	<u>4,564</u>	<u>6,450</u>
合計	<u>4,564</u>	<u>6,450</u>
銀行貸款實際年利息率	<u>7.2%</u>	<u>6.0%</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951	15,166
核數師酬金	20	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6	—
	<u>9,951</u>	<u>15,166</u>

## 8 稅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費用	6,680	5,933
遞延稅項 (附註14)	(646)	568
	<u>6,034</u>	<u>6,501</u>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貴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一九九九年為貴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適用稅率為12%。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在有關期間內，該美國子公司適用之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4%及8.84%。

在中國陝西省經營的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二零零二年為該子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度適用所得稅稅率為0%。

在中國龍口和徐州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稅盈利。

(b) 以下乃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203	55,887
按適用稅率24%計算之所得稅	11,569	13,413
稅務減免	(5,821)	(7,492)
貴公司與子公司適用稅率差別之影響	—	422
其他	286	158
所得稅費用	6,034	6,501

其他主要為不可作稅務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	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1
合計	117	143
董事及監事人數	10	12

付予這些董事及監事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0	12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及監事收取之酬金為人民幣33,715元、人民幣33,715元、人民幣31,871元、人民幣14,630元及人民幣3,432元，而其他五位董事及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40,200元、人民幣40,200元、人民幣39,960元及人民幣23,112元，而其他八位董事及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董事及監事離職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金額，亦無支付金額作為彼等加盟貴公司之獎勵酬金。於有關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酬金。

## 10 高級管理層酬金

在五位最高薪高級管理層人士中，三人(二零零一年為三人)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在之上的附註9中予以披露。另二人(二零零一年為兩人)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1
	<u>53</u>	<u>79</u>

付予這些最高薪人士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五位最高薪僱員離職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金額，亦無支付金額作為彼等加盟貴公司之獎勵酬金。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56	98,379	2,185	903	13,451	122,474
添置	461	11,001	561	377	9,739	22,139
重新分類	19,056	3,762	—	215	(23,033)	—
處理變賣	(77)	(1,236)	(924)	—	—	(2,23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996</u>	<u>111,906</u>	<u>1,822</u>	<u>1,495</u>	<u>157</u>	<u>142,376</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6,996	111,906	1,822	1,495	157	142,376
添置	4,890	35,719	2,620	1,352	69,471	114,052
重新分類	13,584	51,221	—	372	(65,177)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5,470</u>	<u>198,846</u>	<u>4,442</u>	<u>3,219</u>	<u>4,451</u>	<u>256,42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48)	(12,403)	(701)	(233)	—	(14,285)
本年度折舊	(342)	(9,133)	(279)	(197)	—	(9,951)
處理變賣時撥回	18	499	477	—	—	99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2)</u>	<u>(21,037)</u>	<u>(503)</u>	<u>(430)</u>	<u>—</u>	<u>(23,242)</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	(21,037)	(503)	(430)	—	(23,242)
本年度折舊	(1,719)	(12,681)	(447)	(319)	—	(15,16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91)</u>	<u>(33,718)</u>	<u>(950)</u>	<u>(749)</u>	<u>—</u>	<u>(38,408)</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24</u>	<u>90,869</u>	<u>1,319</u>	<u>1,065</u>	<u>157</u>	<u>119,134</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79</u>	<u>165,128</u>	<u>3,492</u>	<u>2,470</u>	<u>4,451</u>	<u>218,02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123,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共計人民幣6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0)及共計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3(iv))之抵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56	98,379	2,185	903	13,451	122,474
添置	461	11,001	561	289	9,739	22,051
重新分類	19,056	3,762	—	215	(23,033)	—
處理變賣	(77)	(1,236)	(924)	—	—	(2,23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996</u>	<u>111,906</u>	<u>1,822</u>	<u>1,407</u>	<u>157</u>	<u>142,288</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6,996	111,906	1,822	1,407	157	142,288
添置	63	1,371	1,392	242	4,498	7,566
重新分類	4,097	395	—	163	(4,655)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156</u>	<u>113,672</u>	<u>3,214</u>	<u>1,812</u>	<u>—</u>	<u>149,85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48)	(12,403)	(701)	(233)	—	(14,285)
本年度折舊	(342)	(9,133)	(279)	(191)	—	(9,945)
處理變賣時撥回	18	499	477	—	—	99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2)</u>	<u>(21,037)</u>	<u>(503)</u>	<u>(424)</u>	<u>—</u>	<u>(23,236)</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	(21,037)	(503)	(424)	—	(23,236)
本年度折舊	(1,239)	(10,039)	(363)	(218)	—	(11,85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11)</u>	<u>(31,076)</u>	<u>(866)</u>	<u>(642)</u>	<u>—</u>	<u>(35,095)</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24</u>	<u>90,869</u>	<u>1,319</u>	<u>983</u>	<u>157</u>	<u>119,052</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45</u>	<u>82,596</u>	<u>2,348</u>	<u>1,170</u>	<u>—</u>	<u>114,75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96,4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0)及共計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3(iv))之抵押。

## 12 預付土地租賃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627	9,406	9,627	9,406
增加額	—	10,345	—	—
攤銷額	(221)	(413)	(221)	(221)
年末餘額	<u>9,406</u>	<u>19,338</u>	<u>9,406</u>	<u>9,185</u>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為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

## 13 對子公司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i)&(ii)	<u>—</u>	<u>2,700</u>	<u>100</u>	<u>53,615</u>

在有關期間，貴公司投資於以下四個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所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果汁銷售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3,025,000美元	3,025,000美元	75%	25%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51%	—
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iii) 中國江蘇省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5,000,000美元	326,193美元	75%	25%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子公司投資之餘額指貴集團佔有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淨資產的份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2,700,000元，代表預付土地租賃費人民幣2,000,000元，銀行存款人民幣695,000元及在建工程人民幣5,000元。
- (ii) 根據權益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佔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超過投資於該公司的帳面值。由於貴公司對該子公司的債務並無承擔責任及擔保，因此沒有計提額外的損失。因此，以權益法核算的對該子公司投資顯示為零。

(iii) 根據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發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控股的投資者，在其實際繳付的投資額未達到其認繳的全部出資額前，不得將該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以合併報表方式納入該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繳清應繳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資。因此，貴公司不能將其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納入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貴公司對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投資，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

#### 14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乃歸屬下列項目：

	貴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646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於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從存貨的賬面金額中剔除，但計稅時並不作相應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確認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8(a))	64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6
確認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8(a))	(5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

#### 15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867	13,510	36,867	8,555
產成品	53,656	105,474	46,226	80,891
	90,523	118,984	83,093	89,446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251	61,247	22,741	53,35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295	2,584	4,872	2,584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	193	5	—
	<u>39,551</u>	<u>64,024</u>	<u>27,618</u>	<u>55,938</u>

客戶一般享有三個月至六個月賒賬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程度。

## 1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715	1,703	715	1,703
關聯方借款	7,373	—	7,373	—
預付供應商款	1,417	553	1,417	533
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註釋)	18,615	21,680	18,615	21,680
信用證保證金	993	11,923	993	11,92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0,759	—	6,920
其他	694	3,321	618	2,919
	<u>29,807</u>	<u>49,939</u>	<u>29,731</u>	<u>45,678</u>

註釋：貴公司銷售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稅率為17%，並享受13%的出口銷售退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已作為共計人民幣8,120,000元的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0)。

## 18 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無擔保並且無利息。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95	1,798	295	448
銀行存款	25,966	23,788	24,076	19,522
合計	<u>26,261</u>	<u>25,586</u>	<u>24,371</u>	<u>19,970</u>

## 20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	54,000	72,120	54,000	58,120
有擔保銀行貸款	(iii)	—	18,779	—	18,7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8,000	—	23,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iv)	30,000	—	30,000	—
合計	(i)	<u>84,000</u>	<u>158,899</u>	<u>84,000</u>	<u>99,899</u>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4,000,000元，年利率為5.58%-7.6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58,899,000元，年利率為3.75%-5.31%。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54,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應收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2,120,000元及人民幣58,12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應收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作為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819,700美元(折合人民幣6,779,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長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償付。

## 21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均為無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的償還期限。該等結餘主要因附註28中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產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之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全部償付。

##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006	22,114	8,006	16,32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0	33	10	33
一年以上	48	49	48	49
合計	<u>8,064</u>	<u>22,196</u>	<u>8,064</u>	<u>16,405</u>

##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i)	2,232	2,179	2,232	1,638
與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ii)	7,763	48,582	7,763	42,680
應付第三方借款	(iii)	18,096	3,000	18,096	3,000
應付票據	(iv)	—	58,000	—	58,000
客戶訂金		26,799	—	26,799	—
應付其他稅金		4,214	72	4,214	1
其他		2,804	5,937	2,718	4,698
合計		<u>61,908</u>	<u>117,770</u>	<u>61,822</u>	<u>110,017</u>

- (i) 該餘額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做為中外合資企業及 貴公司在中國白水的子公司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以 貴公司及該子公司按照中國會計規定及制度決算之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之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準備。該計提比例是 貴公司及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
- (ii) 該餘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為應付國外設備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款項是為在白水及龍口的新增兩個子公司採購生產線設備而發生的。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第三方借款是應付華夏證券有限公司，烟台白綠蘭生物工程有限公同，恒華房地產有限公司和非關聯方個人聶作卿的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第三方借款為應付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的款項，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期間為本集團之關聯方。該等借款均為無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的償還期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第三方借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第三方借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 (iv) 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 貴集團關聯方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以 貴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1)。

## 24 其他長期負債

	貴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購入建築物相關之應付款項(註釋)	—	2,847

註釋：此餘額為向陝西省白水縣政府購買建築物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之間償還。

## 25 股本及儲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a)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113,880	113,8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880	113,880

如A節所言， 貴公司的法律形式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13,880,000元，為113,880,000股，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所增加股本由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轉入。股本已由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驗證。

##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資本換算差額，即有關資本賬戶於分期收到投資人出資時所採用的換算匯率與合同約定的換算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差額。

## (c) 盈餘公積

	貴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註釋1 人民幣千元	註釋2 人民幣千元	註釋3 人民幣千元	註釋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290	—	—	—	5,290
調撥	3,679	1,391	—	—	5,070
轉增實收資本	(5,290)	—	—	—	(5,29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679</u>	<u>1,391</u>	<u>—</u>	<u>—</u>	<u>5,070</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679	1,391	—	—	5,070
調撥	4,445	2,222	1,353	1,353	9,37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124</u>	<u>3,613</u>	<u>1,353</u>	<u>1,353</u>	<u>14,443</u>

註釋1：按照 貴公司章程的規定， 貴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提取法定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現有所持股權比重發行新股份轉換為股本，惟於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25%。

註釋2：根據 貴公司章程的規定， 貴公司須按淨利潤的5%調撥作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僅可用於 貴公司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 貴公司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將有關款項調撥作法定公益金。

註釋3：根據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的章程規定，該等子公司須按各自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調撥作儲備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子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

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補充運營資金之目的，並可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金(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 貴公司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將有關款項調撥作儲備基金。

註釋4：根據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的章程規定，該等子公司須按各自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該等子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補充運營資金之目的。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金(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 貴公司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將有關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d) 可分派儲備

根據 貴公司為準備上市而採用的章程， 貴公司分配予股東之淨利潤為下列較低者(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之淨利潤；或(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淨利潤。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之章程，除稅後淨利潤須支付下列各項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如有)；
- (ii) 將稅後利潤之10%撥作 貴公司之法定公積金；
- (iii) 將稅後利潤之5%撥作 貴公司之法定公益金；及
- (iv) 倘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撥作任意盈餘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之可供分派的儲備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可供分派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1,814,000元及人民幣47,092,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41,814,000元。

## 26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當中批准宣派二零零一年度股息合共人民幣22,776,000元並隨後支付。 貴公司認為，有關派發股息並非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 27 基本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基礎為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113,880,000股，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有關期間內均已發行。

## 28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 與股東的交易

與股東的往來款項及交易指股東給予之借款及向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東華果業」)開具銀行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度 貴公司收取東華果業借款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內全部歸還。

於二零零一年度 貴公司收取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內全部歸還(附註21)。

於二零零二年度 貴公司收取東華果業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內全部歸還。

上述股東借款為不計利息、無抵押、也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股東東華果業有限公司開具了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票據。東華果業其後已將該票據向銀行貼現。

##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期間，貴公司之股東東華果業亦為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製桶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止期間，貴集團與製桶公司有如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四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包裝材料	—	290
支付委托加工鐵桶之費用	752	—
銷售未使用之鋼材	—	47,359
向製桶公司借款	6,700	21,891
收取製桶公司借款	7,402	3,806

購買包裝材料的價格，加工費用及銷售未使用之鋼材都是經貴公司與製桶公司雙方擬定的價格。向製桶公司銷售未使用鋼材的收入大約跟其材料成本相等。向製桶公司借款及收取製桶公司借款為不計利息、無抵押、也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製桶公司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中—關聯方借款	7,37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貴集團的關聯方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附註23(iv)）。有關之應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 29 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供買賣用途。貴集團在日常業務當中承受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實行信貸政策，而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察。客戶若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貴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之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0披露。

## (c)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乃人民銀行所頒佈之匯率，大致由供求決定。

外匯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外幣供應情況，(而外幣供應則視乎 貴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盈利金額)，或須在政府批准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約為其公平價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及應付股東款項

鑒於此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暫，因此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價值。

- (ii) 銀行貸款

以現行相若貸款條件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利率為依據，銀行貸款之賬面金額約為其公平價值。

- (iii)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以公平價值列示。公平價值是將相關現金流量用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而確定的。

## 30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1,257	89,049
已授權未簽約	—	31,830
	<u>1,257</u>	<u>120,879</u>

(b)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520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	181
五年以上	—	4,019
	<u>—</u>	<u>4,720</u>

該須於日後支付的租賃付款是為貴集團取得在中國白水縣的土地使用權而發生的。其中人民幣460,000元應於未來一年內向白水縣國土資源局支付，剩餘之租賃付款額人民幣4,260,000元應向白水縣政府支付。

#### D.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們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E.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六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達成了從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收購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25%的股權的協議，作價1,375,000美元。同時，貴公司達成了從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龍口安德利24%的股權的協議，作價1,320,000美元。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得到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龍口安德利已成為貴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 F.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董事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轉載於本售股章程內。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謹遵照閣下發出的指示，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這些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的最高現金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同之日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被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這些物業權益出售而無任何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這些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權益時，由於這些房屋及構築物乃按特定用途建造，現時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實例，故這些房屋及構築物無法以直接比較基準予以評估，因此吾等已按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吾等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值及房屋及構築物重新更換成本（包括有關費用及財務費用）的估計，在扣除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退化等折舊因素後的成本值。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提供對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引。

在評估所持有第二類在建物業權益時，其估值是以估值當日現行成本水平及建造階段為基礎進行，吾等已假設所有發展建議所需的同意書、批文及牌照均將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且不會附帶任何影響這些物業價值的繁重條件或不當延誤。

第三類 貴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獲評定為並無商業價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這些物業的業權文件的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未查核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條款。有關這些物業權益，吾等倚賴由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資料。

在編製本行的估值報告時，吾等已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

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吾等對吾等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所有權、租賃佔用詳情、物業證明、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的意見。在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源自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測量。

吾等曾視察這些物業的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這些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這些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一切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特許產業測量師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陳超國，特許產業測量，MSc FRICS, FHKIS, MCArb, 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成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他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同時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亦擁有不少於8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人民幣	%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b>			
1. 中國	39,400,000	100	39,400,000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街188號			
2. 中國	29,620,000	100	29,620,000
陝西省			
白水縣			
杜康鎮			
杜康街道東段北側			
	小計		69,020,000
<b>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發展中物業權益</b>			
3. 中國	16,950,000	51	8,644,500
山東省			
龍口市			
黃城工業園			
	小計		8,644,500
<b>第三類－ 貴集團在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b>			
4. Suite 401			無商業價值
Arcadia Metro Center			
650 West Duarte Road			
Arcad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小計		零
	總計		77,664,500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1.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技術 開發區 中心街188號	<p>該物業包括一個面積約74,492.05平方米(801,832平方呎)的地盤。</p> <p>目前，該地盤上包括一座由14幢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落成的混凝土／磚塊結構的單層或多層樓宇及其他構築物組成的廠房。</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111.39平方米(248,771平方呎)。</p> <p>該物業土地的使用權，為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開始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作工業及倉儲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倉儲、員工膳堂，宿舍及其他用途。</p>	<p>人民幣 39,4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9,400,000元)</p>

##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烟台市國土資源部牟平分局所發出的牟國用(二零零二)字第1210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佔地約74,492.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是由 貴公司所持有，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滿，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烟台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432及004433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總8,070.46平方米由 貴公司持有。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烟台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233及004234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總11,542.53平方米由 貴公司持有。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烟台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481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總3,498.40平方米由 貴公司持有。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該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牟國用(二零零二)字第1210號， 貴公司所持有佔地約74,492.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滿，可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貴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該土地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土地使用權。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233號， 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約4,043.5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 i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234號，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積約7,498.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用作工業用途，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 iv.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481號，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積約3,498.40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用作工業用途，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 v.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432號，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積約879.97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用作工業用途，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 v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烟房權證牟字第004433號，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積約7,190.4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用作工業用途，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 vii. 上述大樓合共15,330.00平方米(包括冷風庫、鍋爐房、職工宿舍、車間、料台及配電室)及面積約為26,640.00平方米的土地，均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台牟平分行，年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就上述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的房屋及土地，於抵押期間，除非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的書面同意，貴公司才有權贈與、遷移、租賃、轉讓、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這些房屋及土地使用權。貴公司因轉讓這些房屋及土地使用權而獲得的款項需優先用於償還中國建設銀行的抵押。
- viii. 上述大樓合共5,800.00平方米(包括辦公室、料庫、伙房及工作維修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台牟平區分行，年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待事先向中國農業銀行交付書面通知後，貴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2. 中國 陝西省 白水縣 杜康鎮 杜康街道東段 北側	<p>該物業包括一個面積約71,756.00平方米(772,382平方呎)的地盤。</p> <p>目前，該地盤上包括一座由20幢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落成的混凝土／磚塊結構的單層或多層樓宇及其他構築物組成的廠房。</p> <p>已落成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521.67平方米(285,479平方呎)。</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持有期於二零五二年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員工餐廳、倉儲、宿舍及其他用途。</p>	<p>人民幣 29,62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9,620,000元)</p>

##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白國用(2003)字第170002號及170018號，由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總面積約71,7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二零五二年一月四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白水房地產交易管理所發出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白房權證合資字第2495號，物業的房屋部分總樓面面積約5,131.00平方米由白水安德利持有。根據獲提供的資料，上述5,131.00平方米中樓面面積合共約1,982.43平方米的部分房屋已拆卸。
3.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白水房地產交易管理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白房權證合資字第2496號，白水安德利所持有的物業的房屋部分，總樓面面積為25,994.52平方米。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上述25,994.52平方米中樓面面積合共約2,621.42平方米的部分房屋已拆卸。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該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白水安德利持有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白國用(2003)字第170002及170018號，獲批授土地面積合共約為71,756.00平方米，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本公司與白水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所簽訂收購白水酒精廠(「該工廠」，該物業的前身)的協議(「協議」)，以及兩份白水安德利與白水經濟貿易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所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白水縣人民政府出售該工廠予白水安德利。

該工廠包括兩塊獲劃撥土地，地段編號17-杜康-02及17-杜康-18，總地盤面積約為71,756平方米，於其上所興建的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895.22平方米。

根據協議，白水安德利由簽訂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白水縣人民政府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後，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白水安德利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上述人民幣1,000,000元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白國用(2002)字第170002及白國有(2002)字第170018，總土地面積為71,756.00平方米。

- iii. 白水安德利及白水縣土地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劃撥土地使用權補辦出讓專用)，土地出讓價格為人民幣1,935,9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白水安德利支付上述土地出讓金並取得上述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及第4(i)項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白水縣人民政府轉讓劃撥土地使用權予白水安德利，而劃撥土地使用權不能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劃撥土地只可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及支付有關土地出讓金後轉讓。

由於白水安德利簽訂上述補充國有土地出讓合同，並於限期內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白水安德利已取得第4(i)項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證合法和有效。

其後白水安德利法定擁有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法律，白水安德利有權使用、租賃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根據補充土地出讓合同，白水安德利可待預先獲得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的批准及許可並依法辦理相關手續後，更改上述土地的用途，轉讓或抵押上述土地。

- iv.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白房權合資字第2495號，白水安德利合法擁有該物業的部份所有權，總樓面面積約為3148.57平方米，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 v.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白房權合資字第2496號，白水安德利合法擁有該物業的部份所有權，總樓面面積約為23,373.10平方米，並根據法律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房屋。

5. 於本行的估值過程中，本行假設白水安德利已從有關部門獲得所需的同意及批准，有權自由轉讓該物業予第三者。



##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3. 中國 山東省 龍口市 黃城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個面積約 126,632.00平方米(1,363,067 平方呎)的地盤。	該在建工程的大部分 已完成，餘下的裝修 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三 年七月完成。	人民幣 16,950,000元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8,644,500元)
	該物業規劃發展為一廠房及其 配套建築物，包括6幢鋼筋混 凝土或混凝土／磚建成的單層 樓宇及其他構築物，預期於二 零零三年七月竣工。		
	於竣工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約為6,138.00平方米(66,069 平方呎)。		
	該物業其中面積約為 98,439.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 權，為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 二日開始至二零五二年八月八 日止，其餘土地面積約為 28,193.00平方米，則由二零零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二 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供工業用 途。		

## 附註：

- 根據龍口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二零零二)字第0800及0584，由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貴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的總面積126,63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分別至二零五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由龍口市規劃建設管理局發出的兩份土地使用建築規劃許可02-05-06-037/38號，建議發展項目的規模可為總土地面積126,632.00平方米。
-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02-05-06-046/47號，建議發展項目的規模為總樓面面積約13,987.50平方米。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龍口市規劃建設管理局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002045號，建議發展項目的規模總樓面面積約為6,000.00平方米。
- 根據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Inc. (甲方)、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乙方)及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丙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合資企業合同，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同所訂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所列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 營業年期：15年
  - 總投資額：10,000,000美元
  -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 注資額部份：
    - 甲方－2,550,000美元(51%)
    - 乙方－1,250,000美元(25%)
    - 丙方－1,200,000美元(24%)

6.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執照企合魯烟總字第005071號，合營於註冊時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0美元，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業務範圍為生產罐裝產品如果汁、純水、果醋、果酒、香精等。
7. 按 貴公司建議，該物業於落成時的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6,379,000元，而於估值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006,340.71元。該物業於建築工程完成時的估計資本值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該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有(2002)字第0800號，龍口安德利持有土地面積約98,439.0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八月八日屆滿，可供工業用途。龍口安德利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土地使用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龍國土合字第(2002)315號，龍口安德利待根據法律進行有關手續、申請及取得山東省龍口市國土資源局的同意，並簽訂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於上述土地使用權期間簽訂一份土地使用出讓變更協議後，可改變上述土地使用權的用途。
  - ii. 根據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2)字第0584號，面積約28,193.00平方米的土地由龍口安德利持有，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龍口安德利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龍國土合字第(2002)271號，龍口安德利待根據法律辦理有關手續、申請及取得山東省龍口市國土資源局的同意，並簽訂一份新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或於上述土地使用權期間簽訂一份土地使用出讓變更協議後，可改變上述土地使用權的用途。
  - iii.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02魯05-06-037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02魯05-06-046號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2002045號，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及建設行政管理部門已授出批准龍口安德利於山東省黃城工業園一號路南，西環路西，土地面積為28,193.0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辦公樓及其附屬建築。
  - iv.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02魯05-06-038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02魯05-06-047號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002045號，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及建設行政管理部門已授出批准龍口安德利山東省黃城工業園一號路南，西環路西，土地面積98,439.0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冷風庫及車間。
  - v. 上述在建房屋竣工及驗收手續完成後，龍口安德利以其名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妨礙。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龍口安德利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房屋。
9.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協議，龍口安德利的餘下49%股權已由 貴集團收購。然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因此， 貴集團於估值日僅合法持有龍口安德利的51%股權，因此於估值日僅計及51%股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4. Suite 401 Arcadia Metro Center 650 West Duarte Road Arcad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 data-bbox="319 425 683 533">Arcadia Metro Center (後文統稱「大廈」) 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竣工的四層商廈。</p> <p data-bbox="319 584 683 692">該物業是大廈四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可出租面積約為72.84平方米(784平方呎)。</p> <p data-bbox="319 744 683 1332">該物業目前受 貴集團的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規限，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100美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133美元，而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166.99美元，全部均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稅項。</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及指示和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法規。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細則、法規、指示及命令不得與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中國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這些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和命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細則及法規及規章，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細則及指示，惟這些地方法律及指示不可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布的行政細則及法規相抵觸。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細則及法規作出詮釋。

就地區層面已言，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詮釋。

## (2)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較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的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人員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以合同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而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規例。外國公民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亦可對外國公民及企業施加相同限制。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至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與有關外國

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 (3)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組織章程，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這些規定表明，（包括但不限於）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或(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關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司法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於公約另一方境內所作出的外國仲裁決定；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香港主權後，紐約公約再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以執行香港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就以互惠基準執行外國仲裁的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應付現今的需要，該項安排准許按照仲裁法獲中國接納的仲裁機關所作出裁決於香港執行。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

#### (4) 稅項

##### (a) 適用於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i) 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均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就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計算。本地所得稅將就應課稅收入按3%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沿岸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及技術區所處的城市的老市區設立以生產為本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按已削減稅率24%評核。經營達十年或以上的以生產為本外商投資企業可由首個錄影帶溢利年度開始，於第一及第二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於第三至第五年年度則獲享50%的寬減。按上述條文獲寬減及豁免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當地稅務機關匯報，檢查所從事的工業、主要產品的名稱、決定經營的年期及其他事宜。倘于獲批准，企業不可獲享企業所得稅的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按24%稅率計算。誠如上述寬減及豁免企業所得稅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牟平國家稅局的批准。

#### (ii)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品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銷售應付增值稅貨品的納稅人按13%或17%稅率支付。從事提供處理、維修及重置服務的納稅人須支付17%的增值稅。出口貨物的納稅人毋須支付增值稅，除非國務院規定者另作別論。

#### (iii)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不包括娛樂業務)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或5%的營業稅。有關娛樂業務的營業稅則為5%至20%。

### (b) 股東的稅項

#### (i)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於中國設立店舖或營業地點而自中國取得收入的外商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溢利、利息及其他收入，這些企業須就上述收入按20%稅率支付所得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局透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頒布「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股息暫獲豁免支付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局頒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及/或內資上市外資股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根據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中國內資企業股份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上述通知獲豁免的外資企業不受修改影響並可繼續享有豁免。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海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然而，倘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和/或有關個人所得稅通知及/或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撤回，這些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 (ii) 股份轉讓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外商企業或外籍個人須按20%稅率就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持有超過注資所獲得的收益支付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

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並於獲得國務院通過後生效。當日並無發出詳細規則。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

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稅。

###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 (iv) 印花稅

由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就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 (v) 遺產稅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遺產稅。

## (5)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這些規定載有規範位於中國的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的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該匯價是參考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帳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且一般保留於該帳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派發H股股息及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溢利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帳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反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帳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滙率並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滙率。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的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促使中國指定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聯合發出通知，導致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關閉。

外匯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通知規定：

- (a) 於中國證監會就海外股份發售取得批准後三十日內，海外上市企業內資股股東應就股份登記外匯。就這些登記提供的文件應包括規定以下(b)條款及(c)條款有關轉讓外幣的計劃。

- (b) 海外上市企業應於收取外幣所得款項扣減有關費用後三十日內，轉移該筆所得款項至中國。未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所得款項不得寄存海外。於轉移後，所得款項將按直接投資於外國投資者而控制。於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將開設特別外匯帳戶存置及交收這些所得款項。
- (c) 海外上市企業國內股東可藉出售海外上市企業的股份或透過海外上市企業出售資產或股本而取得外匯。這些外匯扣除相關費用後，應於收取後三十日內轉移中國。未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外匯不得寄存海外。於轉移後，外匯將於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交收。
- (d) 於(b)條款及(c)條款所載外幣所得款項轉移至中國前，如有需要，可能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設立海外特別外匯帳戶，暫時存置所得款項。然而，帳戶的存在時間僅為由設立日期起計三個月。
- (e) 倘海外上市企業需要購回本身的海外股份，應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有關海外股份的外幣換算登記，並取得有關電匯海外的外幣換算的批准。

## (6)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管理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現已被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款，於若干期間內申請重新登記。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境外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補充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將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就公司章程作出的補充條文。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附錄函件的條文概要：

(a) 總則

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並於投資後，接納投資企業的溢利所增加的資本，但不包括注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b) 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發售方式註冊成立。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指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予以發行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發起人成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國有企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但須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主要為國有資產的國有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予以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這些公司一經設立，即可發行新股份。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規例監管任何非中國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及內地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將共同成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5%。倘一間公司以發起形式成立，最少須有一名發起人為海外股東。倘公司按公開發售的方式成立，剛須於認購前三年最少一名發起人取得溢利。

(c) 成立公司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就根據組織章程將予發行股份完成書面認購後即時全數繳足股款。當發起人支付所有認購款項後，發起人可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包括成立公司的批准文件、組織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發起人必須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i)組織章程草案；(ii)售股章程；(iii)收款銀行資料；(iv)包銷商名稱及包銷及配售協議；(v)成立公司的批文；(vi)股本核實證明；及(vii)業務預測報告。

公司發起人可以提供金錢或實物、工業知識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的方式認購股份。透過提供工業知識及非專利技術將予發行的股份價值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20%。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向公眾配售股份。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須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通過組織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成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

(d)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i) 如公司成立，聯合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ii) 如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iii) 就公司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而向公司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e) 股份

(i) 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任何企業或個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iii)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公司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以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或法人名義持

有。這些股份不可以任何其他名稱或代表人的名稱登記。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這些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配售股份的細則。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配售股份。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除規定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外，包銷及配售協議可在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後，在包銷及配售協議中，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配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稱及住址、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f)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增加股本：

- (i) 前次發行的股份認購繳足股款，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然而，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均有溢利，並有足夠可分派溢利派發股息；
- (iii)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  
及
- (iv) 公司預測溢利率不得低於(或達到)同期的銀行存款利率。

發行H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國



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H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及進行其他有關必需程序。

(g)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資產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擬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日在報章刊發擬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iv)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註冊資本。

(h)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組織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按相同的比例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同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登記股本的變動，並於其後刊行公告。

(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公司必須於股東名冊內存置承讓人的名稱或總稱及地址。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不得於他們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公司股份。

(j)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ii) 查閱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iii) 根據有關法律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iv)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組織章程所指定的這些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這些其他義務。

(k) 股東大會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事宜；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 (9) 批准對組織章程的修訂。

(ii)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組織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需要召開大會。

(iii)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境外上市特

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日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下列決議案：(i)修改公司章程；(ii)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事宜；(iii)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iv)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1) 董事

### (i)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組織章程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帳目；
- (5) 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或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的建議。

#### (ii)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以書面授權另一位董事作為其代表替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代表的職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這些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 (iii)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會主席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 (iv)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陰謀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國家公務員。

已載於組織章程及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 (m)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
- (iii)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 (n)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ii)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的施行；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 (o)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的資料外，亦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 (p)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和財政部及國務院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溢利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溢利予股東前將其稅後溢利作出下列分配：

- (i) 提取稅後溢利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資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ii) 提取稅後溢利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iii)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溢利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溢利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溢利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是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財政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H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資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適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q)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r) 溢利分派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s)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中國證券委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公司章程中任何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t)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這些債務或提供這些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分立事宜、刊登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u)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iv)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或
- (v)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織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勞動保險、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

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 (v)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券委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 (w) 失去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這些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這些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x)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的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不具備上市條件的，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清盤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7)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在國務院重組改革中予以取消，其主要功能歸入中國證監會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存入、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配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

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暫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配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組織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撤減這些資產價值(而撤減的數額將超過這些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中國證券委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布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國資本股份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與其他於境外有外國資本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組織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派與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組織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2章214條，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收購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9條規定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規管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13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及B股）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的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對上市公司與控股機構（以下「**控股機構**」指對於上市公司控股權益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企業）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管理機構的運作規定擁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主席、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規範意見亦規定公司訂明公司的決策程序，強化董事責任，並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制度，加強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對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辦法，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改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該指引載列中國企業於創業板上市的批核手續。根據有關指引，任何國有或民營企業可透過其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申請須連同指引所載的文件。作出有關申請的先決條件為申請人須為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接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匯局及國家財政部（倘涉及國有股份）的反對，否則中國證監會將於接獲指定文件後十日決定是否授出批准。

## (8)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已發出對本集團及配售的意見，其中包括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法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等法律意見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

##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以普通法及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24節就早前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於香港生效的法例處理採納的決定的權益規條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須載有若干條文限制股份轉讓的權利。任何在其公司章程未載有這些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倘發起人少於五名，國有企業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開配售新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的股份以交換注入工業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主要為不得超逾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的20%。然而，倘公司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中注入工業知識權及非專利技術的百分比可能須按國務院頒布的其他規例及條例所規範的這些其他比例而注入。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這些限制。

####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毋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或削減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公民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除人民幣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他們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i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的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這些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國務院證券委批准的公司方案，於公司成立日期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要求公布重大合同權益的規定；亦無載有在考慮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中的法定人數及這些董事可作出投票的限制；亦無載有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並無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務及在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的補償)方面有任何限制。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根據香港法例類似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成立，而倘他們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他們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

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他們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申請其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規定的情況下，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組織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惟有關香港公司中期股息則除外，直至全面支付前均不構成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

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這些外資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合併及分拆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合併及分拆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仲裁。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這些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載有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i) 保薦人

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最少於上市的餘下年度及其後兩個財務年度保留為其上市保薦人秩服務，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為本公司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並擔任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委任保薦人不能終止，除非於特別的情況下，保薦人不再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僅首次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及終止原因。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帳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這些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同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在除外資股（「H股」）外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惟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介乎20%至25%之間。

倘中國發行人在除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惟倘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至25%之間。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組織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

上市或買賣) 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 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根據申請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承諾於任何證券獲創業板接納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所有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有關一般持續責任的條文，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 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 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這些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這些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 個別或同時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計) 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時，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額的20%，各自按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計算。

(cc)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這些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 (dd)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當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ee) 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他們支付就付款前代表這些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 (ff)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這些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這些股份作出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組織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gg)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hh)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這些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經濟貿仲裁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 (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 (jj)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已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 (E) 稅務

## (i) 股息

倘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這些股息須屬這些人士在香港業務所賺取溢利的一部分。

##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自銷售物業(例如H股)資本增值徵收的稅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將須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 (i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每手買賣股份的公平價值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0.1%。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說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以下為本公司已合併補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有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必備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現時仍須待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 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制訂配發本公司股份方案，並呈交予股東，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同意。董事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交配發股份方案以待審批，待取得審批後，董事須作出個別安排，以配發股份。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每12個月多次或一次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類別不多於20%的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若其金額為下列兩項之和，除非董事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否則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緊接此項建議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就出售所有任何固定資產所收取的總代價，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條文而言，出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c)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應規定，本公司須支付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的補償。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任何這些安排而結欠他們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按照上文所述於所簽訂的合同中亦應規定以下事宜：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補償或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ii) 任何人士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的收購建議。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他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撥歸這些因接受收購建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因按比例分發這些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應由董事或監事承擔，這些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按以下的方式向：(i)其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ii)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iii)上述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如公司章程內所述)提供貸款或就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

上述各段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聘用合同向任何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他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惟貸款或擔保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予以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墊支貸款時，放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債務的承諾或提供擔保物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行為。

(e) 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所指的購買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債務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降低或免除這些債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被禁止的交易：

- (i) 本公司真正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較大計劃的其中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iii) 派發紅股作為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購回股份或實行股本重組；
- (v) 本公司於營業範圍內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這些資產因而減少，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這些資產因而減少，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公司章程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 (但不限於)：

(aa) 以饋贈方式提供的資助；

(bb) 以擔保方式提供的資助 (包括提供承諾或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彌償 (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引起的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豁免方式提供的資助；

(cc) 以貸款方式提供資助或透過本公司的債務責任較另一方的債務責任先獲履行的合同，或轉承或轉讓該貸款或合同的權利；及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將因此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ii) 「承擔債務」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任何安排 (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債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 (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宜是否需得到董事批准，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已按照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而有關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該項撤銷不會影響並不知悉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責任的真誠當事人以真誠善意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也應因此而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於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書，表明其就通知書內所指定的事宜的理由於本公司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高級職員即被視為已遵照上述規定對該個別通知的內容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實體進行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禁止進行的事宜：

- (i) 該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該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該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實質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高級職員實質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項所述的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
- (g) 酬金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獲其股東事先批准後，以書面方式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有關酬金的合同。這些酬金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有關的其他職責而獲得的酬金；及
- (iv) 以補償方式對董事或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應付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宜而結欠他們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罷免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予以罷免：

- (i) 無公民能力或公民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曾觸犯賄賂、貪污、侵犯資產、挪用資產或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或因觸犯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判刑起或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於管理不善以致破產或被清盤的公司或企業出任前董事、工廠持有人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清算或破產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出任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未能償付到期且金額相對龐大的債務的人士；或
- (vi) 由於涉嫌觸犯刑法而仍被司法機關調查且案件仍未解決的人士；
- (v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資格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並非自然人的人士；或
- (ix) 被有關監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例規定，或觸犯欺詐或以不忠誠的方式行事，自裁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所有董事應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

擬推選人士為董事的意向書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獲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前呈交予本公司。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五名外務董事，即不會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及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董事應由大多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董事不可同時擔任監事。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索償。

(i) 借貸權力

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下，本公司有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資金及借貸款項。除僅可由股東大會行使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授出權力的範圍內發行債券的權力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由股東授予的權力。

2.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根據：

- (i) 公司章程所載規定的任何根據必備條款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改，應於國務院的公司監管部門及證券部批准後，方會生效。有關本公司的登記事項的修訂，應當依法申請辦理。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該類別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方可作出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被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i) 改變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改變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的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轉換的權利；
- (ii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應得股息的權利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派付的股息的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取得資本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特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任何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附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在本公司重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的情況下重組本公司；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第9章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且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僅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若的方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股份的權利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本公司於以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的一般建議或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權股東」；
- (ii)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於本公司重組建議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較其他同類別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股東。

#### 4.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半數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 5.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須按他們所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可投一票。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並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是否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最終的憑證，毋須另行證明通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倘若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推選大會主席或會議續會，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大會主席決定投票的時間，而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考慮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同時，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內舉行。

## 7. 帳目和審計

###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採取公曆，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於帳目中採用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所有帳目須以中文書寫。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應依照適用之法律審核。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指定的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派付或郵寄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所列示的地址。

本公司除必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倘若按照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則在財務報表內應當指明這些差異。本公司分配有關特定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應以兩套財務報表列示的較低除稅後溢利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海外上市股份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布，而年度財務報告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刊發。

(b)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符合有關中國規定的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任期應由今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

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須於本公司的就職大會上委任，倘就職大會並無委任，應由董事會委任。而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

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委任一家會計師行填補有關空缺，惟於持續空缺期間，則留任或續聘核數師(如有)仍為有效。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視乎本公司與該核數師訂立的合同所載的任何條款，惟該項罷免不得損及核數師向本公司就罷免其職務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

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法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c) 更換或罷免核數師

倘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委任並非現任的會計師行填補核數師的空缺，重新委任經董事會委任的退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於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前，向擬委任的會計師行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因罷免、呈辭及退任)寄發建議決議案；
- (ii) 倘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知會股東其所作的聲明，本公司須實施以下措施(除非太遲收到這些聲明)：
  - (aa) 於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指出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bb) 向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寄發聲明副本；

(iii)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未按照上文(ii)寄發，核數師可要求於大會上讀出這些聲明，並於大會上另行作出聲明；

(iv)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aa) 其任期未屆滿前舉行的股東大會；

(bb) 任何因其遭到罷免而建議填補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cc) 任何因其呈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上述大會的通告及有關的其他通訊，以及於任何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d) 核數師呈辭

核數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載列以下資料：

(i) 作出聲明，表明其認為提出呈辭不會引起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應注意的任何情況；或

(ii) 作出聲明，提出任何這些應交待的情況。

任何這些通知將於發出至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指明之這些較後日期起生效。

在接獲上段所述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四日內向司法機構呈交通知的副本。倘若該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聲明，有關聲明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郵寄上述通知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

倘該核數師發出的呈辭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聲明，董事會可能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聽取該會計師行與其呈辭有關的情況所作出的解釋。

(e)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每位核數師有下列權利：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冊、記錄及發票，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及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取得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所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及說明；及
- (iii) 出席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發言。

就公司章程規定而言，「會計師行」一詞與「核數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應依法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重大部份的管理委託予該名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累計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當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
- (iv)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
- (v) 當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否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四十五日發出；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考慮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對建議需考慮事宜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並無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包括於本公司建議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必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連同合同(如有)，且必須對該議案的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大會上將考慮的事宜有重大利害關係，則應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該事宜對上述人士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明確指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的聲明；及
- (viii) 列明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議決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事宜。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考慮新事宜，而本公司應將符合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列入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遞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寄出，收件人的地址為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以上述方式或於公司章程規定指定的期間內任何一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布經刊登後，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

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這些人士倘若並無收到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或任何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因此失效。

股東可按下列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附有於建議召開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位或以上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董事會於收到請求書後須盡快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發出會議通告，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收到請求書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在此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須盡量採納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用的程序。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務證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及
- (v) 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考慮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報酬；
- (iv) 批准本公司之預算及末期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帳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這些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則或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海外上市外資股過戶

所有海外上市之外資股的過戶均須以慣常或一般書面形式或任何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方式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

所有繳足股款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過戶。然而，除非達成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或會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據而無須提供理由：

- (i) 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應登記，如須收費，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定的費用上限；
- (ii) 過戶文據僅涉及於創業板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 (iii) 已支付就此應付的釐印費；

- (iv) 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並應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遞交轉讓人有權過戶有關股份的憑證；
- (v) 倘本公司股份乃過戶予聯名擁有人，則聯名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4人；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倘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過戶，本公司應於正式提交過戶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發出拒絕股份登記的通知。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經國家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下列情況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削減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只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
- (ii) 透過在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方式；或
- (iii) 以場外協議形式。

本公司在根據公司章程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惟本公司以相同方式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後，可放棄、修改或豁免該根據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責任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合同，以購回本身股份或這些股份涉及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盤，購回已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若按面值購回股份，應以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若按本身股份面值的溢價購回股份，股份面值以內的金額可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面值以外的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 (bb)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結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惟自所得款項提取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發行這些購回股份而取得的溢價總額，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儲備資金帳目的現有款項(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所涉的款項應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 (aa) 收購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 (bb) 修改協議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訂立的協議涉及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削減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用作繳付購回股份的可供分派溢利所扣減的金額，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儲備資金帳目中扣除。

####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限制。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後，本公司之溢利可按下列先後次序動用：

- (i) 補足應計虧損；
- (ii)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iii) 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 (iv) 支付優先股股息(如有)；

- (v)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及
- (vi)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上述第(v)至(vi)項分派於任何年度的詳細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及發展需要釐定，並須呈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除稅後溢利的5%至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須根據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其溢利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在補足其應計虧損、分配資金至其法定公積金及其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支付股息。

下列金額須撥至資本公積金：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及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規定須撥至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只可作下列用途：

- (i) 補足累計虧損；
- (ii) 擴充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
- (iii) 轉為股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其一般儲備以按現時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向其發行紅股或增加每股股份的面值的方式轉為股本。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轉換後的資金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不時須將其法定公益金應用於本公司的員工集體福利上。

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外，股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將每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內資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發起人外資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美元支付，H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應代H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股份而支付的的股息及其他金額。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 股東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股東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如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或任何獲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授權作為其代表的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股東代表：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代表若超過一名，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定人士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在該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有關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的地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有關委託書由根據委託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的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經公證人實際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本身的意願指示股東代表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應註明股東代表可於委託人未有作出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

如委託人已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股東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表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各類股份的數目、已繳足或者應付的款項及股份的股票編號；
- (iii) 各人士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證，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在公司法定地址的、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在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存置這些股份的股東名冊。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在任何時間均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及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應互相重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的股份的過戶，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內不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享有(其中包括)收取有關資料的權利：

- (i) 有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公司章程的副本；
- (ii) 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列各項：
  - (a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及

(b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職員的以下資料：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的居所地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其他職業及職務；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及
- (6) 財務報告；

(iii)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目及購回各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的有關報告；及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16.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份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少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前將其有意出席的書面確認回覆送交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將根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未達有關數目，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布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大會的日期和時間。在作出該公布後，本公司可召開該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經作出相應修訂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 17. 少數股東就受到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除法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責任外，控權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是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人: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可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
- (iv)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 18. 清盤程序

本公司發生下列情形其中一種時,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盤:

- (i)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須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照法例宣告破產無償債能力及本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iv) 本公司因抵觸法律或行政規例而被頒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盤(因公司宣告無償債能力而清盤除外),董事會應在為考慮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公司債務。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全部職權應予終止。

倘本公司因本第18段上文第(i)、(iii)或(iv)項理由解散,本公司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其成立方式取決於清盤理由而定。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日起計6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作出三次公告。清算委員會應為債權人的權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盤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資產應根據行政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分派。倘並無這些規例，將按照清盤小組所決定公平合理的次序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支付清盤費用；
- (2) 職工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
- (3) 所欠稅款；及
- (4) 本公司債務。

公司資產按上文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清盤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本公司終止營業的公布。

因公司解散而清盤，清算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暫停清算程序，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償債能力後，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 19.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 (a) 總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面值相等之股份。股東對本公司的債務限於由期持有的所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本公司對其債務的負擔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應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由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督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開設控股公司。

#### (b)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構成一份法律文件，監管本公司的設立及活動與其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有約束力。這些人士可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根據本公司章程提出申索。

股東可向本公司採取行動，反之亦然，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向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採取行動。這些行動包括於法庭開始的訴訟程序及仲裁處開始的仲裁程序。

####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所有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

本公司必須不時存有普通股。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在本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下，增設其他類別股份。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乃註冊普通股形式，每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得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兩者或兩者的一發行股份。

前段所指的外國投資者即於境外國家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國內投資者即於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不包括前句提及地區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在本文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公司章程，並現時由中國證監會制定及批准之本公司以發行股本之總數，於配售完成時不少於151,88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157,58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113,88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發起人。

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指定或非指定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中國法律及行政規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減少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應低於法律規定的下限。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d) 董事會

董事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就其工作作出報告；
- (ii) 實施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擬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帳目；
- (v) 制定溢利分派的建議，並補足本公司的應計損失；
- (vi)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
- (vi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之建議；
- (viii)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層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各人的酬金及支付方法；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就修訂公司章程擬定建議；及
- (xii) 由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須至少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大多數股東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vi)、(vii)及(xi)項目之決議案。須至少一半之股東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項目的其他事項的決議案。

只有股東超過一半出席，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每名股東有一張投票權。如雙方票數一樣，主席有權投下決定性一票。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須由主席召集，惟出現緊急事項時，特別股東大會可在主席及兩名以上董事聯合要求下或總經理建議下召開。

(e)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設有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或可由其罷免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出任。公司秘書須為由董事認為的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可由一名自然人擔任。

其主要職責為確保：

- (i) 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 (ii)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機構提交所需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保證有關人士有權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記錄及文件。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可同時出任公司秘書一職。本公司委任的執業會計師不可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

## (f) 經理

本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經理。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實行董事通過的決議案；
- (ii) 安排實行公司的全年業務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的規則及規條；
- (vi) 提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副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人員(除規定由董事委任或罷免之職位外)；及
- (vii) 履行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 (g)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防止他們濫用職權或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應為股東代表，一名應為僱員代表。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的僱員民主選舉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監事自他們當選後的任期為三年，且可連任多屆。監事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委任或罷免。

監事會當中兩名獨立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職務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按照法例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情況，確定他們有否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要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審查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派溢利方案。假如出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的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協助審閱；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磋商或對任何董事提出訴訟；
- (vii)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監事會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 (h) 監察主任

每名發行人必須確保，於所有時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擔任發行人的監察主任。

監察主任的責任最少必須包括以下事宜：

- (i) 為發行人的董事會於進行過程中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確保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適用於發行人的規例；及
- (ii) 及時及有效按所指示回應聯交所的所有查詢。

委任為監察主任的人士僅可於首次知會聯交所建議終止及有關終止原因後，方可終止委任；惟不包括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人不可於委任替代人選前終止任何人士為監察主任的委任。倘終止一名人士為監察主任的委任，發行人及個人均須即時知會聯交所終止委任，並每次訂明終止該委任的原因。

#### (i) 審核委員會

每名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當中最少包括兩名股東。委員會的大比數必須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兩人委員會的情況下，則兩者均須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提供及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最少必須包括以下事宜：

- (i) 審閱發行人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此向發行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以下各方面：
  - (1)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與發行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連繫，而委員會每年必須最少與發行人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這些報告及帳目反映或須反應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必須審慎考慮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可能提問的事宜；及
- (ii) 審閱及監察發行人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置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確保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隨時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發行人及任何僱員及顧問的帳冊及帳目。

(j)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義務

每一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行使他們的權力及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行使的小心、勤奮及技巧。

除由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義務及保密責任及受託責任外，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能及權利時，須向每位董事負以下責任：

- (i) 不使本公司超出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以他們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為；
- (iii) 不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通過的重整本公司架構建議。



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遵守信用原則及不置身於其職責與利益可衝突的位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i) 作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忠實行為；
- (ii) 於其職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越權行事；
- (iii) 行使其本身的酌情權，但不可使自身行使其他人士的酌情權，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或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不可將此等酌情權授予他人；
- (iv) 同等對待同類股東，對不同類的股東亦應公平對待；
- (v)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除非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為其私利挪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
- (vii) 不濫用其職務，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除非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接受與任何牽涉本公司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及
- (ix) 除非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競爭。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不應指使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本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k) *股東的義務及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除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獲取有關信息，本公司的股東亦享有下述權利：

- (i)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iii) 有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有權依照適用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有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vi) 在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有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所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項；及
- (iii) 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股份時議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足夠證據，除非有相反證據。更改或整理股東名冊的任何部分須根據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作出。任何人士對有關股東名冊的事項如有任何反對，尋求將其姓名加入股東名冊或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刪除，在每種情況下，均可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庭申請修改股東名冊。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他們亦將視作聯名持有人，並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持有人；

- (ii) 如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如認為需要，可要求這些去世證明；及
- (iii) 列於股東名冊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的首位人士方有權遞交與這些股份有關之證書，或從本公司取得通知書，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而任何給予該人士之通知應構成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任何遺失股票（「原股票」）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申請補領原股票股份（「有關股份」）的新股票。公司章程涵有規定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申請補領遺失股票的條款。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申請人須以規定的表格遞交申請，並須律師證明書或公證宣誓。如本公司共無收到任何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有關規定對發出這些補領股票的反對，則本公司將發出新股票，並取消原股票。本公司有關取消原股票及發出新股票的所有開支須由申請人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申請人就有關開支提供擔保前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根據以上條款發出新補領股票後，取得新股票的真實購買人或就相關股份姓名隨即加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如屬真實購買人）的姓名不得由股東名冊取消。本公司不須就任何該人士因取消原股票或發出新股票而產生的損失負責，除非申索人證明本公司行為失當。

#### (1) 解決糾紛

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糾紛或申索，中國法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以下各方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

- (i) 本公司之H股的持有人；
- (ii) 本公司之H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 (iii) 本公司之H股的持有人與內資股份持有人；及
- (iv) H股之持有人及發起人外資股的持有人。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這些各方遞交這些糾紛或申索至(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仲裁，或(2)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遵從由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法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任何上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中國法律將會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倘上段所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宗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需要其參與的人士介入解決，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則須遵從仲裁。

有關股東一詞定義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交由仲裁解決。

#### (m) 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本段所述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對發起人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

雖然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章程細則已採納這些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規定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發起人外資股受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發起人外資股及其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條例。

目前並無清晰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有關此方面的新條款或規則訂立前，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類別(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這些大會的通告)，惟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收取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將其各自分佔本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滙出中國。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載入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處理。作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就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來說，倘磋商或調停後未能解決爭議，雙方可選擇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其他仲裁委員會根據書面仲裁協議就解決爭議進行仲裁；倘並無事先仲裁協議而雙方於爭議時未能簽訂仲裁協議，各方可於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起訴。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來說，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須透過仲裁處理。這些爭議解決過程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和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發起人外資股(組成發起人股份的一部分)轉換為H股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失效；
- (b) 於三年限期(就本公司來說，根據公司法第147條，有關出售發起人股份(包括發起人外資股)的三年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屆滿後，就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而取得原本批准本公司成立的中國批准當局的許可；
- (c) 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
- (d) 聯交所批准從發起人外資股轉換而來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
- (f) 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及監管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尋求於國外將股份上市的公司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當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達成後，發起人外資股可轉換為H股。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證監會並無接獲有關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的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均無向中國證監會作出這些轉換的申請。

鑑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來說，發起人一般不視作公眾人士。故此，在達成上述條件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有關所有H股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然而，不能保證可獲批授豁免權。

投資者須留意，倘發起人外資股全數轉換為新H股，則H股的總數將會大幅增加，相當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H股股價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一.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 (1)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發起人(作為發起人)透過發起方式於中國轉制為中外股份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1908室成立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周錦雄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就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而言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由於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受中國有關法例及法則所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四。
- (2) 本公司於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80,000元，分為113,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發起人股份，全部由下列發起人持有及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發起人	各發起人 所持發起人 股份數目	各發起人於 本公司註冊 資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光彩綠化	54,662,400	48.0%
韓國正樹	28,470,000	25.0%
東華果業	19,929,000	17.5%
北京瑞澤	5,694,000	5.0%
容家禧	3,416,400	3.0%
昆崙山林果	1,708,200	1.5%
	113,880,000	100%

\* 股權百分比計至小數後一個位

- (3) 本公司轉制為中外股份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手續及批文：
- (a)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字([1996]) 348號)，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稱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由北方物業開發公司烟台開發區公司(「北方開發」)、中國北方工業烏魯木齊公司(「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安德利」)訂立的合營企業合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700,000美元，在各情況下由北方開

發、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12,284,000元、人民幣10,748,000元及925,000美元注資。本公司權益的40%由北方開發持有、35%由北方工業持有及25%由瑞士安德利持有。

- (b)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出本公司的批文(批文編號為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總字第3442號)。
- (c) 根據烟台市牟平區審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的驗資報告(牟審所驗字[1996]第058號)及(牟審所驗字[1996]第086號)，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的注資均以現金繳足。
- (d)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1998] 595號，批准(其中包括)分別轉讓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渡假村(「養馬島渡假村」)，轉讓予烟台市牟平區新平土地開發物資有限公司(「牟平物資」)，以及轉讓予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養馬島渡假村、牟平物資及韓國正樹的現金注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1,205,8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不會有任何變動。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批文編號為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發出本公司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副字第003442號1/1)。
- (e)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1998] 980號，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700,000美元增加至4,818,900美元。全部均由韓國正樹以現金注資。於注資完成後，韓國正樹、養馬島渡假村及牟平物資各自的注資額分別為2,334,200美元、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sup>附註1</sup>。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批文編號為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sup>附註1</sup>。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發本公司的營業執照。

附註1 根據本附錄「註冊成立」分節3(f)分段所述的驗資報告，韓國正樹、養馬島渡假村及牟平物資的注資額分別為2,325,800美元、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f) 根據烟台牟平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的驗資報告(烟台會外驗字[1999]1號)，韓國正樹的注資為繳足。
- (g)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1999]981號，批准養馬島渡假村將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轉讓予東華果業。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外經貿魯府烟字第[1996]0580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字第003442號)。
- (h)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字[2000]1168號)，批准(其中包括)江蘇大亞(集團)公司(「江蘇大亞」、容家禧及昆崙山林果作為本公司的新股東而注資，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820,000美元增加至12,080,000美元。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重新向本公司發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副字第003442號1/1)本公司的批文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

附註：

- (1) 新股東江蘇大亞及昆崙山林果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2) 現有股東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及牟平物資將所有應付予他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人民幣48,520,000元轉換，作為對本公司的注資，分別為韓國正樹注資人民幣23,440,000元、東華果業注資人民幣12,950,000元及牟平物資注資人民幣12,130,000元。
- (3) 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及牟平物資分別將他們的注資額人民幣7,740,000元、人民幣11,130,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0元轉讓予江蘇大亞。韓國正樹將其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容家禧。
- (4) 待注資及於附註(1)至(3)項所載的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江蘇大亞、韓國正樹、東華果業、牟平物資、容家禧擁有約41%、25%、12.5%、10%、10%及1.5%。
- (5) 根據烟台市外經貿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所發出的批文，附註(1)至(3)有關各方就注資轉讓的所有額外注資及付款各自須於上述批文日期三個月內進行。

附註2 根據許可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4,820,000美元，而韓國正樹、養馬島渡假村及牟平物資的注資額分別為2,330,000美元、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概以許可證為準。

-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蘇大亞與光彩綠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江蘇大亞同意出售而光彩綠化同意購買江蘇大亞所持的本公司股權4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j)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容家禧與光彩綠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容家禧同意出售而光彩綠化同意購買容家禧所持的本公司股權7%，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牟平物資與北京瑞澤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牟平物資同意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5%，轉讓予北京瑞澤，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l)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牟平物資與東華果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牟平物資同意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5%，轉讓予東華果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2000] 1566號，批准(其中包括)轉讓本附錄「註冊成立」分節第3(i)及3(l)分段所述的股權，而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光彩綠化、容家禧、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的注資分別為3,0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2,114,000美元)、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5,798,200美元)、362,6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4,000美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1,200美元)。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外經貿魯府烟字第[1996]0580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副字第003442號1/1)。
- (n) 根據烟台中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驗資報告(烟中山會外驗字[2000]11號)，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光彩綠化、容家禧、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的注資均為繳足。
- (o)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容家禧及烟台昆明訂立一項發起人協議，以推薦方式將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
- (p) 根據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深華(2001)驗字第089號，發起人的出資已繳足股款。

- (q)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外經貿部發出批文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名稱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改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外經貿部發出批文(外經貿資審字[2001]0967號)。
- (r)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就職大會，於會上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轉制及採納舊有的公司章程。
- (s)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東省工商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企股魯總副字第003936號-1/1，據此，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80,000元。

附註：本3(a)至(s)分段所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2. H股上市的手續及批文

-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倍利(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要求批准H股於創業板發行及上市。
-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其中包括)：
- (i) 謹此授權董事發行38,000,000股H股；
  - (ii) 授權董事批准、執行及簽署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
  -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轉制為公共認購公司；
  - (ii) 批准及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司章程；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2)(b)條38,000,000股H股的股份發售(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倘與上市的預定時間表配合)或根據第11.12(2)(a)條股份發售380,000,000股H股(經分拆後)；

- (iv) 授權董事會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購回及授權發起人購回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最多為H股總數的10%。此外，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於購回H股前，董事會須獲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持有人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允許本公司證券上市及獲這些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H股，最多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的10%；及
- (v)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決議案後，方可授權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以便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配售及／或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條件為內資股股份及／或H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便在20%限額的範圍內，釐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並處理有關配售及／或發行新H股所產生及引致的事宜；及
- (c) 以便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因有關配售及／或發行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的變動；

以便有關授權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在股份持有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前仍然有效。

- (4)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現階段將不會採納股份分拆計劃；及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b)條38,000,000股H股的股份發售(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5)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2]33號，同意本公司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 發起人外資股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H股、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公司章程並無條文列明發起人外資股是否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3.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80,000元，分為113,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51,880,000元，分為81,993,600股內資股、由韓國正樹及容家禧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合共31,886,400股及38,000,000股H股，這些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全部繳足或列作繳足)由發起人持有，他們各自的股權載於本售股章程「註冊成立」一詳。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57,580,000元，分為81,993,600股內資股、由韓國正樹及容家禧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合共31,886,400股及43,700,000股H股，這些股份的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上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股本並無變動。

##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 (1)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註冊資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擁有25%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年期	:	徐州安德利的協議年期為十五年，可由股東協議延長，但須獲得原來檢查及批准當局的批准。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多種果汁及蔬菜汁、飲料及有關副產品
董事會	:	徐州安德利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兩名(包括副主席)由美國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任期四年，並假如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選可以連任。
溢利分配	:	徐州安德利於填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必須供款後，可分派年度溢利。年度溢利可根據他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派。

## (2)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註冊資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擁有25%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年期	:	龍口安德利的協議年期為十五年，可由股東協議延長，但須獲得原來檢查及批准當局的批准。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多種果汁飲料、淨水、果醋、水果酒、香精、包裝用鐵材
董事會	:	龍口安德利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美國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任期四年，並假如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選可以連任。
溢利分配	:	龍口安德利在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必須供款後，可分派年度溢利。年度溢利可根據他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派。

### (3)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註冊資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擁有25%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	3,025,000美元
年期	:	白水安德利的協議年期為十五年，可由股東協議延長，但須獲得原來檢查及批准當局的批准。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濃縮果蔬汁、果蔬汁飲料及有關副產品，銷售自製產品
董事會	:	白水安德利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兩名(包括副主席)由美國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任期四年，並假如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選可以連任。
溢利分配	:	白水安德利於填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必須供款後，可分派年度溢利。年度溢利可根據他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派。

## 二.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韓國正樹與美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韓國正樹同意出售，而美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韓國正樹於龍口安德利25%的股權，作價750,000美元；(ii)美國附屬公司須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韓國正樹支付上述代價；(iii)倘韓國正樹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25%龍口安德利的股權予美國附屬公司，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韓國正樹須向美國附屬公司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及(iv)倘美國附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股權向韓國正樹付款，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美國附屬公司須向韓國正樹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
- (b) 韓國正樹與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股權轉讓協定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文(h)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轉讓韓國正樹所持有龍口安德利25%股權的全部代價1,375,000美元；(ii)上述代價須由韓國正樹由上述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美國附屬公司；及(iii)倘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與上述補充協議倘有歧異，概以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烟台佳成」）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烟台佳成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烟台佳成於龍口安德利的24%股權，作價720,000美元；(ii)上述代價須由簽訂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烟台佳成；(iii)倘烟台佳成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24%龍口安德利的股權予本公司，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烟台佳成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及(iv)倘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股權向烟台佳成付款，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烟台佳成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



- (d) 烟台佳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股權轉讓協定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文(j)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i)轉讓烟台佳成所持有龍口安德利24%股權的全部代價1,320,000美元；(ii)上述代價須由烟台佳成由上述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iii)倘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與上述補充協議倘有歧異，概以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
- (e) 烟台白綠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烟台白綠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中文協議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向烟台白綠蘭提供人民幣10,500,000元的財務資助；(ii)烟台白綠蘭將使用該金額償還現有債務及借貸新債務；(iii)烟台白綠蘭將於從銀行獲得銀行貸款後三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iv)烟台白綠蘭須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果汁加工季度開始前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及(v)倘烟台白綠蘭未能按照建議用途運用上述款項，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該筆款項；該協議已獲履行及已償還該筆款項；
- (f) 本公司與白水縣人民政府(「白水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一份中文協議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購買，而白水政府將向本公司出售白水酒精廠(「白水酒精廠」)，其將其轉換為果汁生產廠；(ii)上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元；(iii)本公司須於三十年內償付代價；首三年每年向白水政府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而餘下二十七年每年償付人民幣300,000元；及(iv)本公司須於上述協議日期一個月內向白水政府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首年的款項；
- (g) 白水縣經濟貿易局(「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簽訂一份中文補充協議，補充上文(f)段所述的協議，據此，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同意上文(f)段所述的的協議項下的酒精廠估值；
- (h) 白水縣經濟貿易局(「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簽訂一份中文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文(g)段所述的協議，據此，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同意白水安德利有權使用位於杜康鎮佔地117畝的一塊土地作興建工廠的用途，為期五十年。

- (i) 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白水國土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一份中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白水國土局將出售，而白水安德利將購入位於杜康鎮街東段北側面積61,051.94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土地」)；(ii)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為期五十年；(iii)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土地估值的40%，而土地價格的估值為人民幣4,117,500.00元；及(iv)白水安德利將於簽署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向白水國土局支付代價；(v)於該協議年期，白水安德利可酌情使用土地，然而，白水安德利須就轉讓及抵押土地使用權或改變土地用途而獲得白水國土局的事先批准及同意；
- (j) 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白水國土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一份中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白水國土局將出售，而白水安德利將購入位於杜康鎮街東段北側面積10,704.0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土地」)；(ii)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為期五十年；(iii)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土地估值的40%，而土地價格的估值為人民幣722,250元；及(iv)白水安德利將於簽署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向白水國土局支付代價；(v)於該協議年期，白水安德利可酌情使用土地，然而，白水安德利須就轉讓及抵押土地使用權或改變土地用途而獲得白水國土局的事先批准及同意。
- (k) 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中文的中外合資經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組成名為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合營公司；(ii)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8,750,0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75%股權)，而美國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6,250,0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25%股權)，協議已獲履行；
- (l) 本公司、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簽訂一份中文的中外合資經營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組成名為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合營公司；(ii)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1,108,9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51%股權)，韓國正樹注資人民幣10,347,5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25%股權)，而烟台佳成注資人民幣9,933,6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24%股權)，協議已獲履行；
- (m) 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中文協議中外合資經營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以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合資經營公司；(ii)公司將注資人民幣31,010,000元(相當於75%股權)，而美國附屬公司將注資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0,000元)(相當於25%股權)；

- (n) 本公司與所有發起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簽訂的中文不競爭承諾協議，據此，發起人承諾不會與本公司業務的若干範圍，特別是載於本售股章程「不競爭承諾」一節競爭；及
- (o) 發起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為本公司簽署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發起人同意對本公司的一般及稅務負債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五第四段「其他資料」內「稅務彌償及遺產稅」一段。

附註：\* 本公司的名稱被寫為北方安德利。


- (p) 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商標

- (1) 本公司為下列中國註冊商標的註冊專利人，有關註冊商標涉及的貨品種類如下：

商標	種類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所包括的貨品
	32	1193014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日	果汁、果汁飲料、 不含酒精果汁、 不含酒精果汁 飲料、葡萄汁、 葡萄汁(無醇)、 杏仁露(飲料)、 杏仁奶(飲料)、 礦泉水(飲料)。

- (2) 美國附屬公司就下列貨品類別於美國註冊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標誌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商標所使用的貨品描述
	32類	1084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果汁

### 三.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披露權益

##### (i) 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合同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同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據此，各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可在有關委任合同所訂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

各監事已自願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非獨立監事的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而獨立監事的合同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據此，各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惟可在有關委任合同所訂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

##### (ii)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躍文除外)。各服務協議初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協議所訂情況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享有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

##### (iii) 董事酬金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每名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可予更改；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基本年薪及津貼如下：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鄭躍文	人民幣0元
王安	人民幣63,720元
張輝	人民幣63,720元
現名于會林，曾用名于惠霖	人民幣63,720元

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任曉劍	人民幣0元
張萬欣	人民幣0元
雷良生	人民幣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張安明	人民幣0元
胡小松	人民幣0元

獨立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鄒積余	人民幣0元
陳克林	人民幣0元

其餘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曲維佳	人民幣22,540元
-----	------------

(c) 每名董事及監事可於其在職年間就合理產生的費用實報實銷；及

(d) 董事及監事並無花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117,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143,000元。

(iv)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或空倉權益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待H股上市後，董事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有責任披露他們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註冊股本的實際權益(包括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空倉)，並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節(包括他們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有關實際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實際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視作佔	
		本公司股本 的實際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應佔發起人 股份數目
鄭躍文 (附註1)	公司	39.74%	60,356,400
王安 (附註2)	公司	13.12%	19,929,000

附註：

1. 鄭躍文持有北京瑞澤43%的股權，而北京瑞澤於配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北京瑞澤亦持有世紀科技80%的股權和光彩實業6%的股權。此外，鄭躍文亦持有南昌科瑞52%的股權，而南昌科瑞則持有光彩實業76.66%的股權。世紀科技持有光彩實業17.34%的股權和光彩綠化79%的股權。光彩實業持有光彩綠化16%的股權。光彩綠化於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5.99%的股權。鄭躍文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擁有徐州安德利、白水安德利、龍口安德利及美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
2. 王安持有東華果業66.72%的股權，而東華果業於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3.12%的股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未經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H股，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法人或個別人士緊隨於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v)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每股股份配售價3.5%作為佣金。

(v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披露責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8條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當作適用於監事詮釋；

- (ii)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段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段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名列本附錄「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v)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v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起人並無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額或利益，亦無擬獲支付或給予任何這些款額或利益；及
- (vii)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法人或個人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四. 其他資料

### 1. 稅務彌償及遺產稅

發起人已為本公司利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承諾會就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獲得彌償。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2.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倍利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同意支付有關服務的年費。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應付的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有份參與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容家禧及昆崙山林果。發起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獲支付或給予與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款項或利益，且並無獲支付或給付擬支付或給予他們的有關款項。



以下為有關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的重要資料：

	光彩綠化	韓國正樹	東華果業	北京瑞澤	昆崙山林果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三日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0,000韓圓	人民幣 21,88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3,120,000元
董事姓名	鄭躍文 任曉劍 Fu Zhangshi 田志強 郭梓林	吳正鐸 楊正粉 Kim Yoon-Jae Zhang Shao Xia Lei Liang Sheng	姜占太 于善棟 Li Ming	Wu Zhijiang 尹軍 晏江 鄭躍文 田志強 郭梓林 彭中天 任曉劍	王安 李業勝 李東暉
主要往來銀行	福建興業銀行 北京分行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烟台市 牟平區支行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烟台市 牟平區支行
核數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 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倍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被視為第1, 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日盛嘉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被視為第1, 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群益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被視為第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對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執業中國法律顧問
卓德	物業估值師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持牌美國法律顧問－海關及國際貿易範疇
Poon & Wong	持牌美國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倍利、日盛嘉富、群益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LLP、Poon & Wong及卓德各自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規定(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如有)；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予任何人士；或
- (v)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倍利、日盛嘉富、群益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LLP、Poon & Wong及卓德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確認，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是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達致會計師報告的數字其所作出的有關調整報表，以及附錄五「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由本日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各文件的副本，於方和吳正和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卓德編製關於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的書面陳述，列出該行於達致會計師報告的數字時所作出的調整；
- (e)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LLP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就反傾銷事宜發表的美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五「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五「披露權益」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公司法、特別規例及必備條款，連同這些法規的非官方英譯本；及
- (k) 本公司就美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Poon & Wong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表的美國法律意見。